

第四節 母職展現之因素－自我重生與實踐

「懂得為何而活的人，幾乎『任何』痛苦都可以忍受」

尼采

本研究欲瞭解受暴母親何以在暴力的威脅之下，依舊可以扮演母親的角色，發揮出母職的能力，或者受暴母親何以能夠努力、面對失敗仍願意嘗試的動力。研究發現受暴母親能夠展現母職能力的推助因素層面包括：『個人因素』、『過程因素』、『子女因素』、『環境因素』、『配偶因素』以及『社會文化因素』，分別如下說明。

壹、個人因素

一、性格

(一)堅毅、不服輸的個性

受訪母親認為自己能夠面對暴力、經濟上的困頓，卻能持續扮演母職角色，主要是自己不願被問題所擊敗，若真的放棄才是真正無望，她們的性格大多是不服輸，且擁有堅強的意志力，此意志力量讓她們得以渡過每一個困難的關卡，在她們的人生字典裡，從來沒有「放棄」的選項。

「她說：『二姐之前我看你被姊夫打的時候，我去你家的時候，我看到你你都在笑耶』。我說我如果哭夠，我都跟自己講說我不能哭，我不哭，除非說我真的是很…很崩潰了。」(A1-15)

「我剛剛說的，打也沒關係阿，你打我、我也打你，打過，在怎麼傷心也是…每天睜開眼睛也是要生活阿、日子還是要過阿。對阿，人總是不能氣餒吧、不能放棄自己，放棄自己什麼都沒了阿。我們今天就是不好阿，要認真阿、要明天比今天更好阿，是不是？」(A1-31)

「不過…還是要靠自己，總不能一直靠著他們吧，人總是…不能靠別人。」(C1-40)

「因為我從來沒有說要放棄他，不要給他那個…所以我不會想太多。因為

我們都在身邊阿，我不會想說要把他交給別人或是什麼的，我都要自己照顧阿，不會說把他交給別人阿，所以我…所以我根本沒有想那麼多。」(F1-56)

「因為當你一個人到了一個終結點的時候，你到了一個盡頭，你覺得你應該說你覺得你要活下去？還是選擇要死？我不認輸的人，我個性我從來不認輸，然後呢…應該說不認輸加上我願意忍耐。」(G1-29)

「我覺得我要自己走遠一點的地方，不要在那邊一直踏一直踏步。」(H1-39)

「我並沒有因為說他這樣打我們什麼的，我放棄小孩、放棄自己阿，我還是要生活我還是要工作我還是要養小孩阿。」(J1-14)

(二)自立自強的態度

受訪母親均表示，自己能夠繼續發揮、甚至不被暴力所擊倒，主要的因素是自己願意走出來，因此若談及到如何幫助其他類似情境的受暴母親時，大多均表示需要以個人願意站起來、願意面對且處理做為前提，否則他人外在的支持與協助均無法長久的助長個人母職角色的展現。

「其實我覺得這個主要還是個人本身的心態吧，因為如果說人家今天想幫助你，你還是覺得你很可憐還是什麼的，就算在怎麼…每年都幫助你，你自己都走不出來，也沒有用阿。」(J2-11)

「其實真正你要走出來還是要靠自己走出來，你不能完全靠社工。完全沒有辦法，社工只是一個傾聽者，然後她…你想要什麼樣的資源、你想要什麼樣幫助資訊，她可以告訴你，教你怎麼去處理，可是你真的要走出來」(C1-30)

「…不管是男方還是女方的受暴者，還是要自己能夠走出來。你說外在的資源，社工再怎麼告訴你怎麼樣，就算今天幫助了你，你還是…就算申請了補助，你自己沒有站起來，你光領那些補助也是於事…也是沒辦法長久的，還是要自己站起來。」(C1-38)

「就堅持住而已阿，對阿，因為你還在必須去把…因為你現在照顧的對象還是他們阿，所以你可能還是意志力去堅持著，不管你遇到什麼樣的狀況，你還是必須…我覺得母親他就是他這個角色真的還滿重要，你可能

你今天不管是遇到什麼重大的事情，可是你還是必須先把小孩子的部分先安頓好吧，就意志力堅持住。」(E1-38)

(三)樂觀知足、把握當下

受訪者即使在暴力情境之中，普遍抱持著正面的心態，以樂觀的態度去面對生活中的困境。對受訪者而言，若總是抱持著負面、痛苦的態度，才會不斷被問題所牽制，因此努力繼續生活、活在當下的價值信念，是趨使她們得以與暴力共存，甚至跳脫暴力的因素。

「以前的苦都不算什麼苦，以前不會感覺到什麼苦，你如果覺得很辛苦，就會像人家一樣去尋短路，我是不會」(A1-12)

「我的名字是『把握當下、活在當下』。恩對阿，就這樣會比較快樂，你哪一天無常來了，也不曉得阿，對不對。」(C1-38)

「可是我覺得就是說因為我一直認為…我那時候只是認為說比我慘的還有很多人，然後所以我不會去想那麼多」(E1-29)

「就是要生活，你就是要去工作。所以我也覺得很幸福，雖然我做粗工，但是薪水都滿高的，所以我也是一路上這樣子。」(B1-15)

二、年齡

年齡的增長對事物的看法亦會有改變，受訪者 C 和 J 表示自己的心智會比過往年輕時更成熟。受訪者 C 表示自己年輕時，雖然已經生育女兒，但當時心智狀態仍未成熟，因此並未多考量日後的生活和未來的打算。

「一個年紀的成長不一樣，我現在三十幾，跟二十幾那時候就是差很多阿。因為可能年紀，我們也是爲了以後未來著想，那二十幾歲那時候，還想說沒關係反正小孩子年紀還小，反正現在賺有錢了，能花盡量花。」(C1-08)

受訪者 J 是本研究最年輕的受訪者，其初始生育子女的年紀也比其他受訪者早，她認為自己能夠渡過婚暴的低潮且能夠有力量繼續前進的因素，除了子女的力量之外，年齡的增長也會影響自己對事物的觀感，又加上經歷許多事物之

後，自己也會改變原先的態度或認知。

「如果你現在 20 幾歲跟你 10 幾歲這樣比一定還是會有差的。想法都會改變阿。…而且自己本身遇到那麼多事情，怎麼可能你的大腦是不會運轉嗎？」(J2-13、J2-14)

三、成長經驗

(一)原生父母親職的影響

研究訪談發現，受暴母親會因為過往成長經驗，而影響到其母職的展現，更者，更確立自我的目標方向。Harris(1959)認為一個人若滿意他的父母教養態度，而且對自己的現況較滿意，就較會按照上一代的方式教養下一代。反之，若對上一代的教養方式不滿意，很可能會以相反的方式教養下一代(黃迺毓，1998)

1. 母親缺乏關照或不願付出

研究訪談發現，受訪母親大多不認同或不滿意原生母親的母職，因為成長經驗中，原生母親並未特別重視或給予其所需要的關注或重視，受訪者 C 更直接表明自己因此而無安全感。由於自己過往成長經驗不佳，受訪者認為不願意將過往的苦重新演變到自己的子女身上，因此在扮演母職較為積極，且面對暴力的打擊，也不會就此磨滅其對子女的重視。

「那她是說那時候疏忽於照顧我，因為那時候資訊不發達，而且再來是爸爸常常捅樓子，錢阿，那弟弟又很小，所以我會沒有安全感。」(C1-03)

「我是因為我沒有受到我媽媽愛的教育，所以我就覺得我如果生小孩我一定要給他們滿滿一百分的愛，而且我對小孩子有一百分的熱情，我媽對孩子完全一點沒有熱情這樣子。」(I1-15)

「我覺得我就是一直還滿重視小孩子的。…因為反正我要做任何事之前，我就會去想一下。就想一下自己小時候我媽是怎麼對我，我自己的感覺是什麼，就是這樣穿插這樣子的吧。」(J1-11)

「因為我以前說要讀書，我媽媽不給我讀，她說她沒錢阿。我女兒今天也是一樣，她如果說她要讀書，我再沒錢我也是給我女兒讀，你知道嗎？」(H1-25)

2. 父母親毫無保留的付出

部分受訪母親認為原生父母對其認真的付出與重視，影響她們對下一代子女的態度，受訪者 D 和 F 均認同原生父母的親職展現與付出，因此，她們認為自己即使受暴也不會為此而摧毀信念，主要是因為父母親過往無怨無悔的對待，因此自己也如法炮製的付出。

「因為我爸…因為我媽死的比較早，所以我爸一個男人帶我們七個小孩。所以我就覺得說他對我們的付出就是全心全意的，那…(哽咽)，所以我覺得帶小孩就是這樣。」(D1-30)

「我說我的個性跟我媽一樣，我媽嫁成這樣，她也是很那個…因為我奶奶對她也不好阿，我爸爸又不會講也不能替她出力。…所以我媽媽也會怨恨說我外婆把她嫁成這樣。阿所以她也是很…她也是很認份，也是這樣走過來…真的，我說我媽她這一輩子也不好命，她對人好也沒有人感謝。(哽咽)真的捏，她雖然嫁…表面上看起來她好像很好命，但其實她…她心裡面我覺得她其實不好命，真的，兒子又不感謝她，所以我被我媽這樣，我看很開。」(F1-44)

(二)家庭不完整

受訪者 G 和 H 的原生家庭均較不完整，受訪者 G 認為自己會繼續努力扮演母職，除了自己本身喜愛小孩、重視生命之外，其認為成長過程中家庭的不完整也會影響她。

「在我還很小，我一直要到讀托兒所的，才知道什麼叫爸爸、我才看過我爸爸，因為我爸爸跑上船的，爸爸回來以後，要上一年級，媽媽去幫人家帶小孩、帶他，只有什麼假日回來一兩天阿，暑假也會帶小孩子回來，所以家裡其實不是非常非常完整」(G1-34)

受訪者 H 的原生家庭也較不完整，其表示當初結婚希望能夠維持與前夫的婚姻關係，但最終無法持續，自己也與母親一樣成為單親，因此其面對婚暴的心情鬱悶可想而知，但原生家庭的不完整以及母親過去的教養方式是推

助她繼續發揮以及如何展現母職的原因。

「因為我也是單親，然後我爸爸也沒有養我們，我是我媽媽一手拉拔長大的，結果我又走向我媽媽的路程。」(H1-24)

受訪者 G 和 H 雖然家庭較不完整，此成長經驗促使她們對自己未來母職的堅持，即使最終她們的婚姻並不順遂，但她們對母職的堅持與努力，也反映出她們對過往成長經驗的反動。

(三)從小習慣吃苦

受訪者 A 表示自己當時受暴多年，但不曾患有憂鬱症，雖然自己曾經因為被前夫施暴而血崩不斷、身體孱弱，但她認為可以繼續發揮母職角色的因素與自己從小吃苦有關。

「這樣最後也熬過來了…怎麼撐過來的？連自己都…連自己都想不到自己怎麼撐過來，既沒有累死，也沒有生病死。不然那時候被他踢，那時候血崩都要兩個月阿，頭暈目眩，也沒有死，沒有氣死、沒有被打死、也沒有生病死，這樣是不是很認命？……可能是我們從小時候…從小時候我媽就叫我做很多功課，你比較年輕可能沒有。小時候就做習慣了，做習慣了之後就不感覺到像是吃苦了。我們七歲就要學煮飯，媽媽叫我們要煮飯下廚。……這也許也是我媽調教出來的一種韌度吧、一種韌性吧。如果你小時候嬌生慣養，可能結果會不一樣，是不是？」(A1-31)

四、受暴程度、類型

過往研究均提到暴力對母職的影響，李仰欽(2005)的研究訪談亦指出暴力傷害母職角色，增加受暴婦女母職角色的困難，她們同時要承擔暴力的傷害，卻又要保護和照顧子女，因而陷入角色的衝突與超載。而本研究訪談亦發現相對人施暴的頻率、程度更會影響到婦女的母職的心理狀態。受訪者 F 目前仍與相對人同住且持續在婚姻中，其表示相對人只有在缺錢時才会有衝突、暴力，但絕大多數時間，相對人不會控制其行動、亦不會將之孤立，因此受訪者 F 認為自己得以繼續努力，除了自己對暴力的調適和責任之外，更重要是自己並不會被丈夫高度

掌控，而失去向外宣洩情緒的自由。

「真的他只是愛賭博，我如果出去旅行郊遊他不會管我。可能是因為這樣所以不會想不開，真的，如果又不給我自由，我一定會想不開。」(F1-35)
「因為他又不是說常常說跟你吵架，他只是沒有錢的時候才會找你這樣阿…是至少他還有給我自由，是這一個部分是還好拉，…我的幾個朋友…我就可以去街上找我朋友，聚會放鬆下心情。」(F1-38、F1-50)

相較於受訪者 F，受訪者 D 自婚後嫁入前婆家就像是『籠中鳥』，失去行動自由、也失去說話的權力，連過往的朋友也被前夫阻止、切斷來往，又加上前婆家漠視其一直以來的努力，不斷抱怨與指責，因此當時受訪者 D 有較多負面思維，進而影響到與子女的相處。此與 Levendosky et al. (2003) 的研究證實家庭暴力會直接影響母親的心理功能，且透過母親的心理功能，間接影響親職有相同的發現。

「我覺得那一段時候我還滿悲觀的，就是我的想法就是比較消極，就會有比較消極的想法。而且那時候…因為我都一直侷限在那個家裡面，就在那個框框裡面，所以我覺得我那時候的想法就是不會很正向…就是負面想法這樣子。就會想要打小孩，就像你說的生氣會想要找個出口幹嘛，所以那個就會變成積壓成…就是我講的會變成憂鬱嘛。所以那一段時間就會想說要吃安眠藥，然後也會有想要死的想法。」(D1-12、D1-13)

「因為你想想我都在家裡面阿，就像黃花大閨女一樣，大門不出、二門不邁。所以對於外界我等於是什麼都不知道，一無所知，對我是後來是來上班，就是我社工介紹我進來之後，我才慢慢知道說喔原來社會上有什麼什麼」(D1-14)

受訪者 D 最後從婆家搬出與前夫在外居住，毋須像過往受限在婆家，又有社工的支持與協助，使其逐漸改變增強母職能力。由此，從受訪者 D 和 F 之受暴經驗，可知婦女的受暴程度越高，且相對人高度控制其行為、限制社會互動，使之無法向外尋求幫助或對外界資訊一無所知時，婦女較容易會局限在受暴情境之中，就如同壓力鍋一般等待之後的爆發。

貳、過程因素

本研究訪談發現，促使受暴母親得以繼續努力，擁有源源不絕的勇氣和毅力去扮演母職角色的重要因素，是受訪母親對婚暴的調適以及對母職角色的認同。換言之，受暴初期，她們容易在暴風當中失去自我、感到混亂與不安，但當她們對婚暴有所調適之後，其會逐漸跳脫婚暴的框架，最終找尋到人生對自己的意義與使命。受訪者在婚暴的調適過程中，有許多不同的階段與面向，包括對婚暴的態度逐漸接受且面對，到行為、認知上的主動積極和正面思考，進而從失落中察覺到自我、以及確立個人的主體性。而本研究進一步發現，受訪者均以『撫育子女』為人生的使命，因此，當她們調適婚暴之後，也較能夠確立自我的角色，不再會被相對人所影響，而能夠繼續發揮母職的力量。

一、對婚暴的調適

(一) 逐漸坦然接受

1. 接受

在婚暴初期多數受訪者均會感到失落、懷疑，甚至整日難過無法跳脫悲傷的情緒，但本研究中，受訪的婦女已經對婚暴有所調適，對暴力的態度、行動上亦有所轉變。首先，她們開始接受婚暴已經成為她們生命中的一環，因此，她們也學習去”享受”生命中的痛與苦。如同受訪者 I 所描述，自己要學習去接納她生命中的雨天和晴天。

「就像說晴天也好雨天也好，就像說黑白也好彩色也好，都有他的…反正都是人生，其實就是這樣子去…無論雨天你要去 enjoy 雨天」(I1-01)

「你說的是堅強，很多人是說我堅強。阿我是認命，我是認為說我既然遇到了，那你去哀怨也沒有用。你去恨一個人，那個恨會是永遠的痛，那你不原諒他，你認為說緣分到了，他走了，那我們就無債一身輕。」

(A1-17)

2. 放下、不自怨自艾

部分受訪者對婚暴的調適已經學會放下，不在受困在暴力之中，對此，她

們必須要盡量把負面的情緒轉移、放下，否則長期陰鬱之下，個人通常會有較多的負面思維。受訪者 D 過去有較多負面的想法，如今她學會放下，現今不單不會被前婆家影響其情緒，連對外事物的認知也轉為正面樂觀。

「真的我是覺得說我錢也是看很開的拉。…真的，我如果沒有看得很開，我早就…我不會說甚麼事情放在心上，你想看看我如果這樣的話我早就死了，我哪會在這裡阿。」(F1-35)

「要懂得面對，然後也要懂得放下。」(J2-11)

「反而我覺得我就比較放下了。就是對於公婆他們那邊，他們以前怎麼對我，我覺得我都已經放下了。對阿，現在想法都比較正面了。」(D1-13)

3. 放下問題重新開始

放下婚暴後，重要的是重新開始自我的人生，不再因為過去的傷痛，而阻礙自己向未來幸福邁進。例如，受訪者 A 努力賺錢一心想要趕快還債，當她的存款被人挪用時，自己當晚雖然悲痛難過，但隔天就將之放下，努力重新開始。

「我聽到大姊把我的錢用掉的時候，我就一直哭。我回來我也沒有哭給兒子聽，一個人躺在床上，躺在床上哭到枕頭都濕了，我都不讓別人看到我哭。…我哭過之後，我明天就沒事了，我今天哭過，我明天就沒事了。我很快就過去了。…我可能有辦法…我比較不記恨，我這個人比較不記恨。對金錢我也看得很淡，我會認為說不然我在去賺錢就好了。」(A1-15)

當受訪者開始調適婚暴對其的衝擊與傷害，其必須先學會面對與接受、放下以及重新開始，如此一來，受訪者將開始朝向脫離婚暴的陰霾，進而轉換其情緒、改變自我的行為。

(二)轉化負面思維

1. 暴力不痛不癢

部分受訪者不會過度誇大暴力事件，或者將暴力對之的傷害放大，亦即，受訪者會以較樂觀、釋懷的心態面對此事件。此樂觀的態度和思維可以幫助她們減緩受暴後的負面情緒，讓她們能夠繼續面對生活上其他的事物與角色。

「像電視上家暴，有的人…有的人會去…可能跟個人的智商和意志力有關吧。有的人會說他打我，我要去死了拉或是什麼…，我是一開始就從未有那種的阿，所以暴力對我來說像是不痛不癢吧。」(A1-34)

「我不想那麼多，反正我現在也不管我先生要做什麼，我現在就管好我這兩個小孩就好了」(E1-42)

2. 不被問題所框住

部分受訪者表示受暴後，自己必須要多點彈性和轉化，若缺乏彈性，自己只會在問題裡不斷打轉，有如背著問題增加自己心理和體力的負荷。受訪者 J、F、E 均認為要轉化自己的想法、多一點彈性，不要只執著在問題或既定的想法觀念之上，就如同受訪者 J 表示自己去參與受暴婦女的團體，發現其他受暴婦女不斷在問題中打轉，此讓她感覺到不能劃地自限，此將會使自己難以走出來。

「而且我覺得我沒有說強迫性的去牽制自己吧。就好像遇到事情你會覺得說要怎麼做。」(J2-09)

「像我們之前去上團體課程的時候，他也是都有一些像我們這樣遭遇的媽媽，有的有單親、有的還是婚姻中，阿她們有的就是很悲觀，她們就會一直講她們以前的事情，阿一直…越講越激動，就在那邊哭。阿我就會覺得說事情過去就過去了，…而且你既然說發生這樣的事情，你應該要選擇說你要用什麼心態去面對它，而不是一直讓自己覺得自己很可憐這樣子阿。…我覺得說雖然她們的課程可能是讓…讓我們這樣遭遇的婦女可以抒發一些情緒出來，可是我就覺得聽她們在講的過程其實就一直在那邊打轉，她們已經畫一個框框把他們自己框起來。」(J2-14、J2-15)

「那是因為我看很開拉，我不會去困住怎樣拉，我不會因為這個問題而綁住我自己。」(F1-61)

「因為你今天比如說你遇到什麼事情，你可能遇到了一個很不愉快的一個畫面或者是心情，或者是什麼事情，可是你要怎麼去轉化那個思想、想法跟你的心情，你要怎麼樣把你的那個…我剛剛才跟社工講說我最近一直踢到那個角…一般人都會想說我怎麼那麼倒楣，我怎麼那麼磨倒楣，可是你換個角度想，真的你為什麼會去撞倒它，是因為你太急了嗎？那你

爲什麼太急？其實它也是一個警訊，跟你講說你可能要放慢一些步調，不要那麼衝。」(E1-29)

3. 不把自己形塑成是『受害者』

除了不將暴力過度誇大，且不被問題所侷限之外，部分受訪者更可以跳脫出暴力的情境，不把自己形塑成是受害者，換言之，當自己不認為是受害者時，自己也較能夠有力量面對相對人，甚至可以避免將負面的情緒傳遞到子女身上。受訪者 B 和 J 均表示，受暴之後自己要展露出勇氣、站起來的毅力，不要讓他人就此看不起自己、詆毀自我的形象。

「…我們要做一個手心向下的人，不要做一個手心向上的人。…我看那些被人家幫助的，好像爲了丈夫怎樣而怎樣，墮落我就很看不起哪種人。對阿，我們要爬起來給別人看，越看不起我們就是越要做給別人看…讓他知道說他當初拋棄我是不對的。」(B1-30)

「以前人家所謂的家暴就是關起門來的家務事，那我也不會覺得說我要把我自己塑造成一個非常可悲的女人，所以其實我只要出了這個門，我不會讓人覺得說我是受到暴力或是什麼，包括我在小孩子面前也是這樣，縱使我臉上有傷，我還是笑嘻嘻的跟他們講，哈哈。」(E1-28)

「我覺得看你自己要怎麼面對吧。你如果覺得你自己是…你是最棒的。爲什麼你要讓人家欺負，你爲什麼不想說你可以跟他平起平坐？何必要把自己貶的那麼低勒？」(J2-19)

據此，可以瞭解到受訪母親在面對暴力的共同態度是不將暴力問題視爲問題，且不會過度將負面的情感放大，當她們不將暴力解讀爲問題時，她們也就不是外人或一般人眼中所認爲的無助、弱勢的角色，反之，是相當有能力的女性，而此不但有助於發揮、展現積極的母職能力，也給予她們不斷嘗試處理問題的勇氣。

4. 對未來抱持希望

對未來抱持希望是促使受訪者能夠繼續承受暴力、以及能夠繼續挑戰失敗，對未來繼續努力。受訪者 C 和 A 在受暴之後依舊抱持著對未來的想望，受訪

者 C 提到長期與前夫的抱怨、負面的互動之下，促使其想要改變，希望能與前夫和平共處；受訪者 A 則對自我期許未來也要幫助貧困的人，據此，雙方開始為自我的未來與希望努力，也因此跳脫出問題的框架。

「我想要開開心心的過日子，我不要那麼痛苦過日子，對阿…把自己搞的很神經兮兮，然後呢就家裡也不和諧，家裡永遠永無安寧。然後我也不希望我朋友常常接到我的電話都是我又跟他吵架打架了。」(C1-30)

「我是覺得說自從…自己內心…那五千元我沒有拿又拿回去還給師傅，我就發現到說自己內心許願很效說，我自己對自己講、也沒有對其他人、對外講、去跟神明說，只跟自己講說我今天落魄到要被救濟，以後我有能力我也要幫助困苦的人。就這樣喲，就慢慢的、慢慢的喔，真的就開始穩定了…慢慢的穩定，發了那個願之後反而買了這棟房子。」(A1-09)

(三)積極因應

受訪者在面對婚暴後的行為因應上，主要都偏向積極的因應，此也可以呈現出受訪者均願意對問題處理的負責態度。依據受暴的程度時間等差異，受訪者對暴力調適的程度也不一，主要可分成三階段：「學習面對」、「面對且處理」，以及「積極因應」。

1. 學習面對

受暴之後，受訪者通常面臨到許多議題和衝擊，不論是自我的心理需求，甚至包括整個家庭運作、子女需求都需要考量。在此情況下，部分受訪者初期均會以較消極的態度處理，受訪者 C 表示自己過去受暴後會向友人不斷抱怨，但之後自己逐漸察覺到自己不斷在抱怨中循環、生活著，因此開始學習面對、學習不逃避並且嘗試改變；受訪者 G 亦有相同的論點，受訪者 G 認為起初自己一人感到相當恐懼，但當自己踏出去之後，學會面對與處理之後，事物並非如想像中的困難了。

「對，我應該可以自己處理的，那麼大了」(C1-30)

「我覺得現在一路走過其實很幸運，可能別人沒有我這麼幸運，對，真的我說真的，可能有些已經精神錯亂，有些可能是自殺未遂。但是我

就覺得其實很累，也會有軟弱、想哭的時候，但是我都能過這一關，踏出去那一關，其實那一步踏出去以後就不是這麼難了，其他的事情就很簡單，就是那一步。」(G1-28)

從受訪者 C 的訪談，可以瞭解到當受訪者面對時，也呈現出婦女逐漸願意接受暴力的發生，並且正視暴力的原因，進一步地處理。婦女不再是無助的角色，其受暴過程中，仍可以展現自我成長並且學會處理。

2. 面對且處理問題

學習面對之後，最重要的是處理問題。絕大多數的受訪者都面臨到生活經濟的貧困，因此她們必須要直接處理問題，因為問題並不會因此而主動消失。例如，受訪者 A 受暴後身體孱弱根本無法照顧子女，她的朋友主動找寺廟的師父經濟協助，此舉動讓她「智慧全開」，下定決心認為自己要趕快轉換工作，把賭債還清。

「師父說我沒有拿這些錢，那我要如何過生活？我拿到這些錢的時候，我自己跟自己說，我不應該再繼續躲在這裡了，我要把孩子寄放在我媽那邊，我要出來跟車(遊覽業)…」(A1-07、A1-08)

受訪者 B 則表示前夫對其施暴以及將所有的債務丟給她，她認為自己必須要積極的去處理問題，因為身上有許多的重擔。若個人採以抱怨的方式面對，那事情也不會被解決。

「人要正向，有的人婚姻…自己自怨自艾，有一些女人阿就是會在那邊抽煙阿、喝酒阿，其實…這些都是人爲的。對不對，你今天有一個很重的擔子要做，你孩子要養，你不能每一天都在怨恨都在抱怨，在那邊消極、抱怨怎樣，其實那都是不對的。第一，就是要生活，你就是要去工作。」(B1-15)

3. 積極因應

在積極因應上，受訪婦女展現出個人的行動力與因應的能力，尤其是暴力

的傷害通常是源自於另一方，因此絕大多數的人往往受限於配偶不願改變暴力的行為，導致自己經常被暴力所圍限。本研究發現，受訪的母親不但處理問題，甚至以更積極的方式因應。可以發現到個人不被問題所主導，相反的，她們決定了未來的走向，是自己生命的主人。

「因為你不能一直侷限在那個框框裡面，我不喜歡這樣，我寧願想說沒辦法改變他，那我自己就…我自己就改變。」(C1-29)

「阿現在遇到問題你要想辦法去怎麼改變它、解決它吧，不是逃避吧。…你要去面對它、你想想辦法解決它阿。阿你在做一件事情的過程你一定會多少有一些體會吧。不管做任何事情都會有。就像是說你在外面工作，你會遇到什麼樣的狀況，阿工作完回到家會遇到什麼狀況，你要去想辦法改變它，不是等著東西來改變你，來配合你吧。」(J2-14)

整體而言，在積極因應的行為上，受訪者在面對暴力議題時，會逐漸採取積極且主動的方法回應，此不但展現出她們的行動力，另一方面也展露出她們對自我人生負責的態度，不再被相對人所左右，而是主動回應。

(四)確立個人主體性

本研究受訪婦女大多受暴多年，暴力其間相對人的傷害與指責會讓婦女有許多負面的感受，甚至讓婦女退縮、質疑自我的行為表現，亦或者將焦點放在子女或相對人身上，而忽略了自我的主體性。但受訪婦女並非永遠失去自我，不論是藉由自我對婚暴的調適、因應亦或是外在資訊的灌輸與幫助，逐漸確立個人的主體性，進而不再被暴力所威脅、影響，當婦女不再因為相對人的一舉一動而被牽引情緒時，往往也較能夠展現較佳的母職能力。研究發現個人主體性的過程多是從覺察、反擊回應到不再受暴力干擾影響。

1. 對自我的覺察

受訪者 F 從婚暴中，逐漸反思且分析暴力的成因，其認為先生會毫無忌憚的對其施暴或向她要錢，主要的因素是自己並未反抗，受訪者 F 並非單純接受暴力、毫無因應的能力或方式，其逐漸歸納且分析暴力的起因，試圖以新的發現運用在暴力因應之上。

「我的婚姻爲什麼會這樣子?我們是不是太乖，我們不會想說反抗不會說我們不要…不敢所以人家怎樣我們就怎樣。」(F1-19)

2. 反擊回應

部份受訪者在面臨暴力後，對暴力的處理態度也逐漸轉變，不再只是如初期一般將問題歸咎在自我身上，或者淡化暴力的發生，甚至部分受訪者不願成爲弱勢的一方，因此開始回擊相對人的暴力行爲。

受訪者 E 表示自己先前一直容忍前夫的暴力行爲，而再婚後的她又遭遇到現任丈夫的施暴，其表示自己對暴力的態度有所轉變，不能再一如往常般的爲丈夫施暴的行爲找藉口。

「所以我一再地容忍他這樣的一個暴力行爲，所以這個是我同理心用在錯誤的地方，所以這個是現在我承認我當初就是那個同理心用在錯誤的地方，所以我一直允許他對我這樣的一個錯誤行爲。可是我現在，我覺得我不需要去…就是我不允許你再這樣的對我阿。而且我也沒有必要在跟你同理心了，因爲你打我就是不對阿。」(E1-30)

受訪者 J 先前並未回擊前夫，但當她不斷遭受暴力之後，其心態也轉換，認爲自己必須反擊，受訪者 J 更明確表示反擊之後，自己不見得會成爲受傷的一方。此也呈現出她在受暴後期逐漸找尋到自我的意識。

「反正你就動手，我就驗傷我就提告這樣子阿，只是說那時候的心態就不會跟以前那樣好像被拋棄那種感覺。…後面就想說不要就算了，反正我又沒有任何損失。」(J1-12、J1-13)

受訪者 C 認爲自己一路以來在擔任母親角色上最感到自豪的事件，即是自己願意鼓起勇氣報家暴，雖然受暴多次，但先前她並未想要報家暴，想將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因此最後一次受暴時，終於突破自我的設限，鼓起勇氣報案處理。

「不錯的地方喔，就那一次給他醫院報家暴那一個。…因爲我終於鼓起

勇氣讓它去…因為原先其實兩三次去醫院，醫生都會想要幫我報，我想說息事寧人不要搞大了，這樣很難看。」(C1-32)

3. 不受暴力影響與干擾

本研究中部分受訪者即使離婚，相對人的施暴行為依舊持續，但受暴母親不在如受暴初期一般的慌亂、迷惘、混亂，她們面對暴力的態度，已經從回擊慢慢轉移到不再被暴力所影響或干擾。受訪的母親在面對暴力，可以展現出臨危不亂的態度，即便暴力不斷騷擾，但她們卻能夠與暴力共存，甚至超越暴力的威脅，不再被暴力所框架。

受訪者 G 過去曾有段時間逃家、遠離丈夫，但當時自己內心感到害怕與焦慮，然而現今自己靠著宗教的支持，重新回顧且沈澱過往受暴的經歷，自己內心力量也逐漸增強，如今自己不再害怕，即使丈夫屢次電話騷擾，自己也不會有太多的害怕，甚至認為丈夫已經生病了，遲早有一天將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為什麼當初離開的時候會害怕，其實會害怕說他尋找到我，甚至會傷害到我，或者是利用管道，這些給我都是非常大的壓力，阿一直走到現在我並不害怕，而且該害怕的是他。」(G1-08)

受訪者 D 和 J 則均表示自己目前不在會因為前夫的暴力行為有太多的情緒波動，因為自己已經放下，因此也無須再把暴力困住自己，受訪者 J 更明確提及到當自己已經沒有感覺時，也代表自己逐漸走出暴力的陰霾，不再會被前夫所牽制、影響。

「我是覺得心已經死了，就像人家說你一湖水，你丟個石頭最起碼有個漣漪。我覺得我現在就是不會拉，任何事情好像都不會這樣子，像他們會問我說你會不會生氣，我說幹嘛要生氣。」(D1-29)

「最主要是後續這麼多年來，我就覺得說一開始我想要讓這個家庭圓滿，到後面對他完全是沒有任何感覺的時候，我覺得最主要是這樣子，你真的走出來吧，對他沒有任何感覺才會覺得…要不然你怎麼會在那邊打轉，你會想說為什麼我家會變成這樣子。」(J2-16)

當受訪者 J 在訪談中表明自己對前夫的『利用』，更凸顯她的主體性逐漸提高。會提到利用的字眼，是因為前夫偶爾會假借關心子女的方式接近自己，但為了避免子女害怕，受訪者 J 開始找尋到前夫的義務和弱點，作為因應的方式。據此，『利用』一詞不但表明出受訪者 J 與前夫之間權力關係的變更，受訪者 J 不再是柔弱、無法抑制影響相對人的行為，此也反映出受訪者 J 找到自我，不容許暴力對之的影響。

「阿那時候因為我又怕他又做什麼事情這樣子，我想說好阿沒關係阿，我現在重心不在你身上了，我就開始變成說你每次都要利用我，那換成我利用你。」(J1-12)

(五)對暴力的重新詮釋

受訪者對暴力的調適，最終會對暴力重新解讀，跳脫過往初期對自我、對婚姻或人生的質疑，反而會以不同的觀點解讀婚暴的事件，當婦女重新看待時，不單是個人重新沉澱與成長，而更是走出婚姻暴力的打擊。訪談發現，受訪者對婚暴已有不同的觀點，包括：「人生解脫且自由」、「激發自我潛能的砥石」、「確立自己人生的使命與方向」以及「成為教導子女生命的正面教材」。

1. 人生解脫且自由

受訪者 J 和 H 均表示自己無意與前夫復合，受訪者 J 初期遭受暴力時，曾感到自己是柔弱的，如今不單認為自己是有力量，且認為獨自一人的生活也頗自在快樂，兩者對於離婚、離開暴力的決定均感到認同、不後悔，甚至是最好的安排。

「時間過那麼久了，反而覺得現在還滿自由的，還滿快樂的。」(J2-05)

「我不可能再跟我先生在一起，因為他已經跟我暴力的人阿，而且我想這樣子比較好，我們這樣子快快樂樂的。」(H1-34)

2. 激發自我潛能的砥石

受訪者 G 現今將暴力視為是對自己人生的考驗，如果不接受，自己也不會成長改變，受訪者 G 回顧這段受暴的日子，自己獨自在他鄉扶養嬰孩，學習處理

生活的經濟困境，她從不愁吃穿到必須面對顛沛流離的問題，仍將暴力解讀為是自我成長的機會。

「對阿，我當初也能力不足阿，但是如果不接受挑戰過於安逸的話，會成長嗎？會成長嗎？…你不接受一些挑戰的話，你覺得你會聽到這一些嗎？你覺得你能得到什麼？人生就是這樣阿。過去很安逸，所以我什麼都不會，我是從零開始，我出來的時候我自己就像個孩子阿。真的阿。」(G1-28)

受訪者 I 亦有相同的感受，其認為暴力就像是自我重生的過程，就如同是自己走向上帝的機會，因為暴力摧毀自己過往的信念、觀點，甚至讓自己失去安全感、歸屬感，受訪者 I 認為若非暴力，自己不會感受到無，據此當自己完全被解構時，亦是自己重生的時機。

「我就把它視為像是上帝鋪的紅地毯，要讓我回到祂這個家園的所鋪的紅地毯的引導，等於從前的一次一次的解構，所有人都把我所有的東西都拿走，我最親愛的父親或什麼什麼的都拿走或什麼一切都拿走，然後就是要這樣解構之後，我才能完全的就這樣說就像，你那個倒下去的時候如果你有任何的還在的話你就會沉下去。但如果你什麼都沒有了的時候，你就會浮起來了，上帝就會拖住你，我就懂了…那個，我現在回來自己沉澱思考之後，然後就知道。喔原來是這樣。」(I2-03)

3. 確立自己人生的使命與方向

受訪者 I、G 和 J 均表示雖然在受暴過程中，使她們感受到人性的黑暗面，但此也促使她們停下腳步，省視與回顧自我的人生，進而察覺到自我的使命與子女對其的重要性，即使暴力帶來負面的傷害，但在痛苦之中也促發她們找到自我的人生意義與使命。

「人喔要不是經過非常非常的重大的痛苦喔，和嚴厲的考驗，或者說很那個的話，人是不會去自省的。這句話真的是沒錯，要不是經歷了非常非常的痛苦，和嚴格的那種考驗，和你不知道怎麼辦的話，其實很

少人會去自省還有無時無刻的自省。」(I2-19)

受訪者 I 表示自己婚後為了養育子女，將自我的時間完全投注在子女的身上，並且以子女的需求和目標為首要，因此而較少有自我作畫的時間，如同潘淑滿(2005)的研究結果，部分女性為了要照顧家庭與子女，而犧牲了個人自主性，受訪者 I 雖然有時犧牲作畫的興趣，但其相當認同母職價值，不斷期許自己能將子女教養成有用的人。婚後她曾放棄作畫，但前夫對其的施暴，讓其遭受到未曾有過的經驗與課題，使她對人生有更多的感受和認識，進而得以用繪畫的方式宣洩，且再進一步的增長自我的才能。

「我以前就是學繪畫的，以前就是學藝術…我覺得其實我應該要很珍惜我自己，我是一個被社會已經被造究出已經有一個…我其實從小就被栽培來繪畫，所以我現在知道我有一個這樣子的天命，我就是要…去往這樣子的一個去發展。這就是我的使命。…還好我覺得都是上天…上天就是要讓我去經歷這一切，如果我沒有經歷這些的話，我覺得我可能就弄不出那麼多這些具有精神表徵的東西出來。這一些折磨、這一些磨練…就像我先生給我的，我才真正的能夠體會人生什麼叫做…比如說什麼叫做忠誠拉、堅貞拉，或者說誠實拉、信用…所以這樣我才能夠…就會沈澱、就會粹取、過濾出那一些心得，那一些心情，然後你才能夠轉換成精神層面，然後才能夠把他釋放在畫布上面。」
(I1-02、I1-03)

受訪者 I 將暴力重新解讀為上天重新給予自我才能發揮的機會，激發她的繪畫創作，也讓她藉此得以找到自我的方向和使命；受訪者 J 在暴力的混亂中感到無力且無助，但當她逐漸調適婚暴，發覺到自己擁有的幸福一直在其身邊之後，心態不再猶豫搖擺，下定決心發揮照顧子女。

「你要想一段婚姻是這樣子毀滅掉的，阿你就要承受很多事情，阿小孩子又…突然間經濟壓力全部在你身上的時候，那時候覺得自己是軟弱的，真的是這樣一路走來，到最後我才發現原來我們家小孩是很貼心的。阿我才會覺得說，最起碼我現在是幸福的，因為有兩個小朋友陪

我，心理也是在我身上，依賴著我。」(J2-04)

4. 成為教導子女生命的正面教材

受訪者 B 則將暴力正面解讀為教育子女的教材，鼓勵且仔細叮嚀兒子不能像前夫一樣重蹈覆轍。

「所以我都一直跟孩子講說，結婚你就是要負責任，不能像你爸爸一樣不負責任，對阿結婚就是要有終老的念頭，不能這樣半途…所以這是正面的，我會跟小孩子講說不可以這樣子。」(B1-21)

(二)母職角色的認同

本研究發現，受暴母親對婚暴有所調適，且能夠找到自我的主體性，重新調整自我的方向和生活重心之後，將有助於她們受到暴力的打擊。在暴力情境中繼續扮演母職角色，甚至越挫越勇，展現積極的保護、照顧之另一個因素是受訪者對於母職角色的認同，此角色認同促使她們得以對抗暴力的威脅。受訪者母職角色的認同又可細分為『母職的責任與使命感』、『母職的實踐感』、『母職的成就感』以及『母職的信心與希望感』。

1. 母職的責任與使命感

(1) 對子女的責任義務

每種社會角色都有其角色對象，父母的角色對象是子女，子女的角色對象是父母，相互之間因對方的存在而存在，也因對方的存在而有其角色行為(高淑貴，1991)。本研究訪談亦有相同的概念，受訪母親均表達因為子女，所以自己必須要履行此角色義務，執行為人父母的責任。因此既生之，則養之、撫之。

「因為顧小孩…上班沒有看到他，所以一定是要回去看他的，阿回去就是一個責任心阿。」(A1-05)

「我感覺說我比較重視小孩子吧，我覺得說小孩子…既然我們把他生出來，沒有辦法好好培養，但我們盡量。」(B1-11)

「我只是想說扮演好我的角色，因為我只是覺得說因為你既然生他們，

你就是盡量扮演、教育他們這樣子。」(E1-40)

「我都是想說你都已經給人家生出來了，我們給人家生出來，順理成章你就是要給人家那個阿…」(F1-52)

「那我選擇生下他，那我就要更用心。」(G1-04)

「阿因為小孩子，小孩子是我的責任嘛，既然我決定帶著他們，最少我也要把他們養到成年阿」(J1-15)

「而且我現在做的事情是我覺得那是我的責任。就是這樣子而已，我是在把我的責任完成，讓他們說能平安快樂的這樣長大。」(J2-06)

受訪者D認為育兒是自己的社會責任，就如同過往父母對自己的用心扶養，以社會化的觀點，Mick Cunnigham(2001)發現父母親在子女年幼時的家務分工模式會影響已婚兒子成年後的家務分工行為(引自張晉芬，2011)。受訪者從小看著父親對自己的用心，其也將之內化，視為理所當然的義務與責任，因此即使自己面臨到暴力，仍努力的付出和照顧。受訪者D的觀點，也反映出社會化、社會職責的傳承。

「只是說我覺得就是…老天爺的考驗吧，就覺得就是小孩子跟著你，就是你的責任阿，對阿，就變成是你的責任阿。因為怎麼講…有的人要小孩都沒辦法要的到，對阿，那小孩跟著我們，就等於是…就是我們欠小孩的債。對阿，就是我們欠小孩的債阿。嚴格講…其實這是一種責任，對阿。你既然生下他，就是要有這個義務，就像大人生下我們也是這樣照顧我們。他們的責任就是照顧我們，那是不是我們也是相同的…」(D1-31)

由此可見，本研究受暴母親多認為自己理當要撫養子女、照顧子女，因為這是她們身為父母的責任義務，此負責的態度讓她們會繼續為子女努力。

(2) 重視子女的人格發展

本研究訪談發現，促使母親積極養育且照顧子女的因素，除了自我負責任的態度之外，受訪母親均相當重視子女的人格發展，擔心子女未來會變壞或人格偏頗，反而誤了子女。因此，受訪母親大多會把子女的未來視為己任。此結果與

田旻立(2009)訪談結果相呼應，該研究指出受暴母親在教養子女的過程中對子女行為舉止相當重視，母親將子女的行為問題視為先生壞基因遺傳、亦或子女觀察先生暴力行為而學習的結果，渴望透過後天的努力教導子女戒除惡習。本研究中，受訪者 I 即有相同的觀念，其認為前夫偏頗且扭曲的認知如同一棵毒化的樹，為了避免兒子被前夫毒化，自己願意進入虎穴教導正確的觀念。

「愛其實也可以割捨，如果我有能夠替代的方案的話，天底下沒有說沒有我就會死、就會少的那種…沒那回事。他們自己也能夠調適調整、再生嘛，對不對？但是為什麼我還要一直回去？這就是問題核心，因為那是一個有毒的…我這 20 年的樹，既使我們爛了、倒了，他(指小孩)也是要回到 80 年的樹裡面，那這顆 80 年的樹，他再回到 80 年的樹裡面的時候，你這一棵樹，你要怎麼…這個要怎麼生長？當然是要吸收這個家族的養分、這個根嘛，他們的養分、根都是有毒的，一個扭曲的、錯誤的價值觀，這…我真的就兩個小孩子，如果他們的價值觀他們的人格是偏頗的話，我那一個等於白生，這個才是真的害他們。」(I1-13)

「所以…憑良心講，我家庭最重要、我家庭最重要，雖然生活…但聽到人家說我小孩子跟別人一起混，我都沒有第二句話」(B1-05)

「我是怕我小孩子跟外面的小孩一樣沒有爸爸沒有媽媽…沒有媽媽沒有爸爸，然後就在那邊鬼混鬼混，就完蛋了，我就白養了對不對？」(H1-40)

「我覺得說這樣會變成一個社會問題阿。因為這個家…小孩子最重要，因為我們既然沒有辦法把丈夫拉住，那當然我們要把小孩子顧好阿。對阿。」(B1-12)

由此可知，受訪母親為了避免相對人對子女認知、想法的污染，預防子女學壞、成為社會問題，因此將子女的教養視為自己的使命，而此態度最後使受訪者不畏暴力，努力且積極的扮演母職。據此，可以瞭解到受訪母親將教育或教導子女視為自己終生的責任。此正如我國傳統教育觀中，父母是扮演教育者或教導者的角色，因此父母需對子女要時時加以規範，毫不放鬆，以免養成不良習性(林文瑛、王震武，1995；引自林惠雅，1999)。

(3) 不願讓子女感到擔憂

本研究受訪母親在母親角色上的共同點是不願意再造成子女的負擔，因此當論及到何以繼續發揮母職角色時，部分母親表示因為相對人的負面影響，驅使她們更努力展現自我的角色。據此，受訪者 B 為了不讓兒子感到害怕，在颱風天安撫兒子的恐懼；受訪者 C 認為子女會因為母親的情緒，而感到擔憂、情緒不安，因此要學會堅強與勇敢。

「偉恩颱風，小孩子幼稚園風很大，我們住的房子門窗聲音超大聲，外面的東西都在飛，門突然砰一大聲，我兒子嚇到，我跑去抱緊他…我們兩個母子抱在一起哭，什麼叫做害怕，也是這樣過。真的，所以害怕…那是以前，對我來說現在都不知道什麼是害怕。因為我當一個媽媽，我不要让小孩知道什麼是害怕，因為有媽媽。我說不用怕，有媽媽在」(B1-31)

「…而且你有小孩的話，你堅強起來孩子就會覺得說有安全感，我覺得是這樣子。…如果今天受暴的是母親，是懦弱者，孩子根本看媽媽這麼弱，我們會更擔心、更害怕，我覺得這個是要自己堅強起來，對阿。」(C1-38)

受訪者 F 則因為配偶依舊嗜賭，為了避免賭債延續到兒子的身上，因此其努力的阻擋丈夫賭博，並且努力的將債務填補，其用心之處是擔心丈夫的賭性會增加兒子的經濟壓力。

「那些財產都被他(指配偶)用掉了，他就會想說還有那一間房子，他就是賭到這樣，他就是想說要把那一間房子拿去借錢。都不考慮說你把房子拿去借錢，以後是不會叫兒子還喔?你要用甚麼來還?所以我打住了」(F1-25)

「我想說我一生沒怎樣，我怎麼死都沒關係，不要說又背債務，讓我比較好死，不要讓晚輩說怎樣怎樣就好。」(F1-54)

林生傳(1981)將父母角色分為四向度，包括工具角色、社會情感表達角色、

教育角色以及輔導溝通角色，其中工具角色包括父母在財產方面的角色扮演(引自高淑貴，1991)。由於受訪者 F 現今仍在婚姻關係中，因此，在配偶持續嗜賭的情況之下，為了避免造成子輩的經濟負擔，受訪者 F 仍努力支撐財產保護的角色。再者，受訪者 F 傳統母職信念較深，抱持著父債子還的態度，王玉波(1995)提及到中國傳統家長制觀念中，家長也得承擔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能量爭取子孫有個姣好前程的義務，如果還有一口氣，卻不為子孫奔波，那就要受家人的埋怨。據此，受訪者 F 為了避免自己被晚輩埋怨，寧可自己辛苦，努力為配偶承擔債務。

(4) 履行對子女承諾

部分受訪者則因為與子女之間有約定的承諾，為了要履行與子女的契約，而不斷努力，即使受到外在阻礙或任何的失敗，依舊努力扮演。例如受訪者 J 先前答應子女不會再讓她們感到害怕，因此受訪者 J 寧願負擔沈重的房租也不敢冒著住所曝光的風險去申請租屋補助。

「因為小朋友說每次跟他在一起他們都很害怕，他們自己講阿，阿就最後一次的事情發生之後，我有答應他們說不會再讓這種事情發生了，我也不會再讓他們害怕了。就變成說那時候我已經決定說不管他在怎麼樣，我也不會再給他任何機會。」(J1-14)

「應該要給她一個道歉，我覺得我應該要跟她道歉，所以我告訴她，我說你為媽媽承擔很多，你要當個像媽媽，很辛苦，但是我承諾你，未來你要跟著媽媽，那未來我會努力，你給我一點時間，所以我在這方面我就是盡力…」(G1-20)

(5) 婚暴和育兒是兩門子事

研究發現受訪母親會將母親角色以及妻子角色分割清楚，因此在作為母親角色上，會盡量避免因為婚姻暴力的關係，而把負面的情緒延續到子女身上。據此，即使在婚姻上與配偶關係衝突，甚至對婚姻感到失落，她們都會秉持著婚暴和育兒是兩回事的態度，來扮演母親的角色。

「我的兒子我雖然無法給他很那個…但是至少我很愛他阿。對阿，所以

還好拉，做父母的就是這樣阿，不能因為你的婚姻就遷拖小孩。」

(B1-27)

「不會耶，我覺得那個要分開來吧。對阿，那個是大人…大人的事情，小孩是小孩，對阿，恩怨分明。」(D1-11)

「所以這個其實也會讓他們覺得說，我不會因為外在的什麼事情而去影響到我對他們的愛，或是說我該做的事情。那我還是照樣去上班阿，除非是說真的很嚴重拉，不然其實我還是都是這樣子，就是去工作，然後跟人家打招呼什麼的。」(E1-28)

「我很愛孩子，我不會因為他爸爸是誰，我只知道他是屬於我的。」

(G1-15)

2. 母職的實踐感

母職實踐感是指受訪母親在暴力中，扮演母親角色中的態度，多數受訪者均沈浸在扮演以及實踐自我母職的角色，換言之，因為有子女的對立角色，使得母親能夠在困厄的環境下付出辛勞；母親的力量、母愛的實踐才能得以發揮。此循環、實踐的過程，才讓母親能夠願意繼續努力、瞭解到自我為何辛苦，母職的實踐包括：「母職角色上的問心無愧」以及「沈浸在對子女的付出」。

(1) 對自我母職問心無愧

首先，受訪母親在困厄的環境中必須自我調適過往的價值觀和心態，尤其外在社會的觀感以及文化的壓力曾讓婦女感到難受，但受訪者均能夠跳脫且調適外在的眼光。例如受訪者G過往無須擔心生活，但為了能夠賺錢照顧嬰兒，其重新調整自我，告訴自己問心無愧，無須對自我的工作感到設限，此心態讓她得以繼續穩定工作。

「因為被趕來趕去，甚至做兩班的工作，甚至這段過程真的很常很常是躲起來哭，真的是到了不知道該怎麼辦，然後也有被為難的時候，可是其實一路上幫助我的人也有，對，因為我覺得我不隱藏，我也不說謊，但我也不能虧欠任何人，阿我盡力在做。」(G1-04)

「我如果說我行得正，不用怕說小孩不會跟媽媽拉，爸爸怎麼樣，小孩難道從小看到大他難道不會嗎？對不對，如果我們認真賺錢，以後小

孩也會跟你拉，怎麼會怕說不會。」(F1-60)

「今天我們是爲自己而活，不是爲別人而活，我們有自己的生活就好了，不要看人家的眼光。」(A1-03)

「有時候就是每個…我們雖然很窮可是我們不偷不搶，阿我們吃壞吃好，我們在家裡吃，你有看到嘛?沒有阿，對不對。我們吃醬油配飯也是能…」(H1-19)

(2) 沈浸在對子女付出的愛

除了問心無愧之外，母親在實踐的過程中，與子女的互動、相處，甚至是子女的回饋，均是讓母親繼續努力的助力。換言之，受暴母親在面臨暴力時，照顧子女並且為子女付出，可以讓她們轉移受暴的負面感受與對暴力的注意力。

「就是那個心都是寄託在小孩身上。就是爲了小孩阿…想說就爲了他們就忍下來。…其實那個時候的生活是沒有什麼拉，可是就覺得跟小孩子在一起就會覺得很好。」(D1-21)

「…那些是我無怨無悔付出的，你 enjoy 在那裡面的時候，那就像一個蠟燭燃燒，就像這樣子阿，燃燒你生命就像是這樣子阿，燃燒完就剩下灰燼，你還想要剩下什麼?所以就是這樣子的價值觀，才能支撐我這樣子，能夠放的下。不然的話真的任何人都放不下。」(I1-07)

「因爲你在充分的燃燒的時候，你就已經在那邊充分的享受和充分的得到回饋，所以你不會計較和在意明天了、或未來了，你還要不要有什麼東西。」(I2-17)

3. 母職的成就感

母親角色的收穫、成就感，可以減少母親的擔憂，讓母親願意再繼續承擔這個甜蜜的責任。換言之，受暴母親從子女身上看到辛苦付出的收穫之後，會使她們認同自我的努力，而此也促使她們願意再面對暴力、努力前進。

「我都覺得在怎麼辛苦，回家看到兒子一天一天長大，那就是我的代價、感覺到收穫」(A1-12)

「真的很驕傲，我有這個孩子真的很驕傲，因爲雖然行業沒有很好，工作

沒有很好，但是他的外表給人家很客氣、很有禮貌，還有他穿衣服，乾乾淨淨的，真的。」(B1-28)

「很多很多要他們寫出的時候，他們寫出的感想，我覺得那就是我最大的成就感，我最大的成就感和滿足就是這樣，就是說他們兩個人的精神靈魂人格的建構是健全的，而且是健康的、而且是愛我的，我覺得這對我來說是最大的…最大的成就感，和最大的滿足意義。」(I2-19)

「就最起碼小孩子還滿懂事、滿貼心的，就這一個部分，我就覺得是不是我教的有一點點不錯。」(D1-32)

「我小孩子到現在，小孩真的人家都誇獎。我雖然是真的很窮，你出去外面問老師…任何一個老師，人家說我小孩子真的很不錯。」(H1-18)

由此可見，母親從子女的身上看到自我努力的成效，且子女均能夠符合自我的期待，擁有良好的人格且道德品德健全，使母親能夠感到欣慰，進而願意付出與努力。

4. 母職的自覺感

除了母職的使命感、實踐感和成就感之外，本研究亦發現到受訪母親對自我母職表現反思的共同性。首先，受訪者普遍將「作為母親」當作是人生的重要課題，在婚暴期間自己可能因為相對人的暴力而曾有過後悔的舉動，當受訪者察覺到過往的錯誤時，不單只有反省，過程中也讓自己重新覺察到自我的過去，而此自我的覺察相當重要，更是促使自己改變現在、改變未來，成為母職上跳躍前進的動力。據此，當受訪者被詢問對自我母職的評價時，受訪者A認為自己仍在學習的階段，沒有學習、沒有反省，就沒有成長的空間，也較少掉努力的機會。受訪者B、C、D亦有相同的經驗，而此也成為她們繼續努力、改善的動力。

「我都說我每天都要學習。每天都要學習，如果滿分的話就沒有學習的空間了。是不是這樣？」(A1-27)

「有一次，他跟我講說，媽你為什麼要將公司裡面不高興的事情都拿回到家裡面，他跟我講完之後，我從來就…我以後就不會了。因為我感覺到說，我怎麼那麼不會把我的不愉快消化掉，我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我之後我就不會對小孩子這樣子了。」(B1-09)

「…可是他們滿會察言觀色(哽咽)，就是看我不開心的時候就不會吵我。所以其實有的時候還會滿內疚說，是不是給小孩子…意思是說小孩子不吵，就會覺得說是不是因為我」(D1-32)

「他就是即使你不理他，他都會罵髒話、吐口水什麼有的沒有的，就是讓我很沒有辦法接受，然後在小孩面前我就失控，可能我會動手就給他一巴掌，或者就直接跟他吵架，然後拿菜刀追他。…真的是受不了了，所以其實那幾個小孩子，很大的一個陰影，我滿後悔的。阿現在在他身上學習到很多，等於是重新開始。」(G1-15)

5. 母職的信心與希望感

本研究絕大多數受訪母親表示自己在婚暴中找尋到自我的人生意義—『保護子女、照顧子女、確保子女的未來』。據此，她們能夠秉持著此母職的信心與希望感，面對相對人任何的施暴與影響，因為唯有抵抗暴力、不被暴力所影響，自己才能夠達到自我角色的使命。例如，受訪者 G 目前在外獨自撫養小嬰兒，即使自己已經窮困潦倒、體力經常達到負荷的上限，自己依舊憑著意志力以及對未來的期待和信心，繼續努力，因為她相信自己未來能夠與子女重逢，且甚至可以妥善照顧好子女。

「她(受訪者 G 的母親)很擔心我，但是她或許不了解、不清楚我要的是什麼。所以其實我…其實她知道我很辛苦，她很捨不得，她甚至告訴我說，『小孩子…因為我沒有經濟能力，小孩子給人家養其實是會比較好的，對他是比較好的』。……但是我不覺得，我覺得他給我力量，他給我方向，那未來他只要在聖經的真理裡面，這個孩子他不會走偏，這就是給他最好的。」(G1-21)

「我現在要努力的是…我現在唯一要努力的是，我如何讓我四個孩子回到我身邊，我怎樣讓四個孩子，就是有寬裕的部分讓我四個孩子到我的身邊，我重新的調整我自己、重新的調整孩子，這才是我最大的目標。」(G1-31)

受訪者 G 認清自己的目標與方向，未來要持續努力照顧子女，並且接回其他四位女兒。她過去不知道該如何教導子女，如今認識宗教之後，決心要以真理

教導子女，其擁有了目標以及實踐目標的方法和意志力，為此她不感到辛苦，因為她深知未來的美好。再者，她將自己的狀態與配偶相比較，發覺到丈夫的人生已無其他的意義，但自己的生命卻有無限的可能。此反差也讓她認為自己是唯一能夠撫育子女的人，也不斷增強其對未來母職的信心與期待。

「那我現在會覺得說那四個孩子的爸爸其實是可憐的，因為他已經受到一些邪教，所以他才會去一些廟阿、宮阿，去請人家作法，什麼的，其實他已經受到一些侵擾，他不知道說他在做什麼，就像當初他對我做的一樣。所以我覺得他很可憐，因為他已經沒有機會。對阿，因為他的生活已經沒有意義阿，他除了喝酒、除了四處在騙人，他真的有什麼？」

(G1-16)

受訪母親的希望感，是從暴力中自我反思、沈澱後所尋獲，胡韶玲(2004)指出母親本身想要過什麼樣的生活，希望自己的家庭生活是什麼樣貌其實是母親本身促能展現的一種徵兆，由於對未來有希望、憧憬，母親願意在當下做些什麼以達到未來的目標。此過程與 Frankl，一位奧地利精神科醫學家在經歷納粹囚禁後，用其生命經驗找到「希望」與「存活」的關聯性。Frankl 找尋到倖存者之所以存活下來的原因是「苦中作樂」，亦即當生命對個人仍有指望，未來仍有某件事等著個人去完成，這種獨一無二的特性，使得每個人都與眾不同，也使得每個人的存在有其意義(趙可式、沈錦惠譯，1995)。因此，當受暴母親找尋到自我目標以及擁有對未來的希望和目標時，此將會推助她們繼續往前邁進，即使母親遭受到相對人惡意的傷害或猛烈的攻擊，她們依舊可以發揮且展現積極的角色表現。

參、子女因素

來自子女的助長，促使母親擁有積極表現的因素包括四個面向，子女成熟懂事、子女給予力量、母子緊密的同甘共苦、以及子女對母親的依賴。

一、子女成熟懂事

受暴母親面臨到婚暴之後，必須重新調適自我婚姻以及承擔養家的角色，

在此情境之下，子女也了解母親的辛勞，較貼心懂事。受訪者 B 以及 F 均提到子女從日常生活中察覺到自己的壓力，因此子女為了減少母親的負擔，會儘量不讓母親操心。例如：受訪者 B 之子，了解到母親對其行為的重視，因此會允諾母親自己的行為表現；而受訪者 F 則提到兒子們均知曉父親不養家、嗜賭欠債，導致家庭環境無法讓他們順利升學，為了不增加經濟上的負擔，子女平時打工賺錢儲蓄或者提早進入社會工作。

「小孩子從小長大真的很懂事，他很會看人的臉色。現在看別人的臉色，他就知道…。現在回來，看我這樣，他就會說媽我會乖拉。」(B1-13)

「我是覺得說我小孩子也好啦，不會像其他的小孩當壞小孩拉，我們的不會拉。…你看我那個小的…是到最後他說他不是不喜歡讀書耶，他是看媽媽這樣，哥哥要讀書要跟外婆借錢，所以他就這樣半工半讀，他國中畢業完之後他就去學水電…」(F1-17)

「他也知道說爸爸沒有在賺錢他也不會跟我要，除非是註冊甚麼的…才會跟我講。真的，平常的時候，他零用錢也不會跟我拿，他都會自己存…他當兵，可能裡面都會有福利，他也是他自己存起來。」(F1-30)

由此可知，子女較會體諒母親的辛勞，在考量自身的能力之下，子女會比一般兒童更獨力、較會自行處理、規畫後續的生活或注意言行。

二、子女給予力量

許多受訪者均提到在面對暴力的威脅和傷害之下，驅使她們繼續往前邁進的動力是來自於子女的力量，對母親而言，不論是子女的情感表達、陪伴和正向回饋的表現之下，都是促使受暴母親從泥淖中爬起的動力。

「今天就是因為有她一直陪著我，不然這一段時間有沒有，對阿，像我前夫也是這樣罵我好幾次，我也是好幾次都很想去死阿。」(D1-30)

「就是那兩個小孩子的…就是幫助我吧，要不然我能怎麼活到現在?如果沒有那兩個小孩子的贊助的力量。」(H1-27)

「如果那時候沒有沒有…就是不重視小孩子，不把他們帶再身邊的話，我可能就是直接死掉而已阿。真的就是那麼簡單，直接死掉而已阿。」(J1-15)

受訪者 G 表示，子女除了給予繼續活下去的勇氣和動力之外，過去婚姻生活優渥的她，如今也是因為襁褓中的小嬰孩，讓她願意放下身段，改變過往的驕傲態度，努力賺錢養家。

「他給我力量，他給我心裡面一個依靠、一個力量。…我爲了他我還是要忍耐，對要拉下臉、拉下臉，跟人家拜託。那其實在這裡面有學習到很多，我覺得當初很多的驕傲，很多的不妥協，然後後來慢慢學到現在的謙卑，然後願意學習。」(G1-14)

三、母子緊密的同甘共苦

許多受訪母親表示子女的貼心，且願意與她們繼續努力、渡過每一次的關卡，受暴母親與子女之間形成緊密的關係，就如同生命共同體，共同分享生活中的快樂以及痛苦。對受訪母親而言，子女願意同甘共苦，是母親感到高興欣慰，卻又感到難過、不捨之處。

「像他出去玩畢業旅行，最窩心的是他國中的時候他很愛棒球，他跟大家去看棒球，大家都買麥當勞，大家都在吃，然後問他說你爲什麼不吃，他就說我要拿回去跟我媽一起吃(哽咽)。他拿回到家，我在睡覺了，他就說媽起來，我有買麥當勞，我說你爲什麼不吃？他就說我要跟你一同吃。你知道我哭多久？真的，他什麼事情都會回來跟你分享…所以師姐說我跟我兒子是生命共同體，很貼心。」(B1-25)

受訪母親也曾經擔心、懷疑過以自己的力量，無法妥善照顧子女，但子女對母親的承諾以及表達願意與母親繼續努力生活下去，也是促使母親、推助母親努力不懈的動力。

「那時候他們還小的時候，我就曾經跟他們講過一句話，你們確定要跟著我一起生活嗎？跟著我會很辛苦耶，可能飯只能吃一點點耶，他們都說沒關係，他們說要跟我一起辛苦。」(J1-16)

「阿我就說我錢會賺得很少，阿他們就說她們會吃得很少，阿我就跟他們

說不用。那時候經濟比較不好，他們就說吃泡麵也是過一餐阿、喝水也是過一餐阿。」(H1-36)

四、子女的依賴

受訪者 J 表示 93 年之後，因為前夫的施暴行為，子女與前夫的關係也較疏遠，對母親的依賴性也較高，因此受訪者 J 表示從子女的反應，其發現到不能不理會子女。

「可能是因為從 93 年，他們這樣跟我獨立這樣生活，他們依賴感全部放到我這邊，他們重心都在我身上，阿總不可能我爲了要工作什麼的我就把他們丟著不管阿。」(J2-07)

據此，受訪母親之所以能展現母職能力，部分也來自於子女的體貼、力量，以激發母親繼續努力的動能。

肆、環境因素

環境因素又可區分為非正式社會支持以及正式社會支持兩部分，本研究受暴母親之所以能夠繼續發揮母職角色，除了個人堅強的意志力與對婚暴的調適，找到自我人生目標與意義等因素之外，社會支持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例如受訪者 D 原先即努力扮演，但透過正式體系社工的陪伴與關懷之下，使她重新找到快樂，進而將正向的思維傳遞給子女；亦或者受訪者 I 在宗教以及友人的指引和回饋之中，逐漸找到自我的人生意義與自己的價值，此均突顯出社會支持的重要性，以下將分別說明：

一、非正式社會支持

非正式社會支持部分，包括親友的支持、公司老闆的關心與幫忙以及宗教信仰，給予受暴母親有較多的資源和輔助。

(一)親友支持

1. 提供經濟的後盾

受訪者 A 表示當時受暴又加上前夫積欠許多賭債，所幸自己有一個比親姊妹還親的朋友，不論在何時均願意協助她，當受訪者 A 欠債時，只要一通電話，朋友均願意給予百分百的協助和支持，從未拒絕她借錢的請求。受訪者 A 表示自己當時很慶幸有這個貴人朋友，讓她可以渡過許多難關。

「有一個朋友她都知道，因為她錢很多，她也是一生當中，我說真的，比姊妹還要再親。我們的交情並不是每天都聯絡，有時後半年也沒有互相聯繫，也有淡如水那種，可是就是很知心。…她就會久久的打電話給我，我從來沒有打電話找她，都是她打來找我。她就會說你有沒有缺錢？你三餐有沒有得吃？就這樣的朋友，她打電話來是問這樣的喔、是問這樣的喔。她就會說沒錢來跟我拿啦，看欠多少來拿啦。她是把存簿拿給我，叫我自己去領的…她就會說趕快來拿，她不會拒絕唷，從來沒有拒絕過。所以我都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因為每次都借得到，哈哈。」(A1-19、A1-20)

受訪者 B 亦表示自己當時生活困難，前夫把家中財物帶走之後，導致兒子生病也沒有錢看醫生，而二姐和二姐夫都會關心其財務的狀況，由於受訪者 B 當時不顧家人反對，硬要與前夫結婚，導致最後娘家父母不願協助她，因此自己的親姊妹也僅能暗中的協助，受訪者 B 表示這段歲月真的很感謝她的二姐和二姐夫。

「那時候我姐夫住在火車站附近，他就說小孩子生病為什麼不去看醫生？我就安靜沒有回應他。他(姊夫)就說沒錢不會跟我拿嗎？…我二姐…我二姐，真的她很好，都是她拿錢暗中資助，甚至她看我皮包，趁我沒有注意的時候，看我皮包裡面有沒有錢，沒有錢會偷放一些錢。」(B1-02)

與受訪者 B 相同的受訪者 C 結婚時，原生母親反對她嫁給前夫，因此原生母親曾告訴過她若離婚，只能接受受訪者 C 一人回來，不願意收留受訪者 C 之女，此讓她感到難過。但所幸受訪者 C 的親友社會支持相當豐富，受訪者 C 表示她的阿姨曾直接告訴她不要擔心，並且表示不管受訪者 C 做任何決定，阿姨都會百分百的支持與協助。

「『不管你做什麼決定，你覺得好就好；那不管你要做什麼東西，做生意你都不用擔心，你就放心去做。』因為我就知道說我阿姨就是給我金錢上、人力上、然後心靈上，所以還好，我就是有一個這樣的資源這樣子。」(C1-39)

受訪者 G 目前獨自在異鄉生活，她表示先前尚未認識到教會的姊妹時，自己的內心就像是沒有依靠，如今教會姊妹的協助之下，使其擁有交通工具，讓她減少工作的壓力。

「姊妹也是幫我先把那一台摩托車 5500，那是因為對方也不是很好過，所以他先幫我付兩千塊，然後先把這一台車牽回來，那後面的我還是要還款。」(G1-25)

2. 心靈的撫慰與鼓勵

除了經濟的幫助之外，受訪的母親共同特性是，親友會給予心靈上的安慰與鼓勵，此對於在婚暴中受到傷害的婦女而言，是給予相當大的幫助。

受訪者 I 描述到當時自己受暴之後，所有的事情都感到很混亂，無法知道自己該怎麼處理，但她的朋友會在她每次困難的時候，給予協助，讓她能夠重新穩定自己的狀態。

「其實我那時候都很混亂，我那時候受傷，就像是一個驚鷺之鳥這樣，我其實就是又受傷又混亂，然後我就把我的問題一五一十的就跟她講這樣子，然後她每一個都有給我一些安撫…我覺得她在我每一個環節都把我照顧得很好，在我一個那麼徬徨、就像驚弓之鳥那樣子，我覺得她比每一個心理醫生、比每一個人真的都還優就對了，她真的讓我覺得就像天使，然後之後我爲了報答她，有一次我看到了天使，然後我就真的買了送給她…她出現在我的生命中就像天使…(找東西)…她有寫一個卡片給我就對了…」(I1-30)

受訪者 C 和受訪者 G 也相當認同朋友所提供的支持與鼓勵，尤其是面臨到困境時，朋友不會指責或數落，讓她們最後願意繼續為未來努力。

「自己本身的朋友也很重要，可能我們的朋友都會鼓勵我們就是走出來做什麼。就會說阿來拉來這邊我陪你，我陪你聊聊天，來拉來拉，就這樣。我很慶幸…我很慶幸就是我的朋友不會對我落井下石，會適時的安慰。」
(C1-38)

「所以一路上算是除了自己要努力，再加上那些姊妹彼此的鼓勵」(G1-25)

3. 重新解讀困境、給予安慰

受訪者 A 則提到自己當時缺錢，但前公公卻把她帳戶的錢全部都領走的時候，讓她相當難過且著急，受訪者 A 情急之下告訴她的大姊，她的大姊不但安慰受訪者 A，甚至以樂觀的角度重新解讀前公公捲款的事情，向受訪者 A 分析錢被領走的好處。受訪者 A 本身的個性就較樂觀，又加上親友重新正面的解讀，讓她最終對此事件得以釋懷。

「我剛講說我前公公領走我的錢，到最後我領不到，我回來我很不甘願、我很生氣，我回來我馬上打電話給大姊，我跟她說我不見三十萬了。…她說沒關係拉三十萬…中風…他如果偷領你的錢，把你的錢都領走，他也不敢再回來找你，你也可以安心去賺錢，幸好他大姊把他帶走，而且也領走三十萬，如果沒有把你前公公帶走，在這裡中風，你也不能賺錢了，你再賺你會賺不只三十萬。」(A1-34)

4. 正向回饋個人特質與母職力量

受訪者 A 表示朋友曾正向回饋，表達對受訪者 A 的敬佩，因為受訪者 A 在一般社會世俗的眼光，通常不會有太高的評價，例如當時年代對『單親家庭』有許多的標籤，會認為單親子女會賭博、抽煙等，但受訪者 A 及兒子並未有任何的不良嗜好與偏差行為，以致於受訪者 A 的朋友相當佩服其能力，畢竟在社會大染缸的情況之下，要保有『出淤泥而不染』是相當困難的。

「我朋友都常常說，她交到我這個朋友她感到很安慰、很光榮。我就問她

說你安慰什麼？她就說很光榮，我說那光榮什麼？她說你是這個職業阿，你又單親，你兒子的成長和你的成長、你的生活習性和你的品行，她說她很光榮，她說旅行社…依外面的人的眼光和所看到的，不是抽煙、賭博、三字經還是吸毒，小孩子要照顧的好…她說你這樣，她說她很有面子。她這樣說。」(A1-27)

受訪者 I 亦提及到協助自己渡過婚暴關卡的朋友，最近向她回饋，表示受訪者 I 是一個清心的人。受訪者 I 表示起初對清心的意思感到不解，但透過聖經的閱讀，才理解到清心是指：『是道德行爲的清潔，言語行爲無雜念無所爲，天真無邪純真、單純的一顆心的。』(I2-10)

受訪者 I 表示自己雖然與此朋友已經許久不見，但再次相聚的時候，其將過往婚暴的經歷告訴她的朋友。而此位朋友也因為熟識她、瞭解她的過往，因此給予正面的回饋，對受訪者 I 而言，此位朋友就像是她生命中的天使，指引著她，也讓她停下來，找到自我的價值、特質，最後讓她放下對婚暴的執著。

「她所謂的清心的人是指單純的一顆心，那我自己看也真的是擁有這樣的一個特質，然後我也覺得說噢我找到我自己的價值了，我就知道其實我的價值，我這個我身爲我這個我的人的價值我覺得就是這樣了，所以我就找到我自己的價值和的所在，所以我就，我就放下，放下…因爲我自己來檢視這每一個每一個這樣子，我覺得對我就是這樣的人，所以我就放卸，放下，放心了。這樣子」(I2-10)

(二)公司老闆支持與關心

因為受訪的母親平時要兼顧工作和育兒的責任，因此公司老闆的態度，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素。受訪者 B 表示自己當時無法有太多的時間照顧或陪伴兒子，又加上娘家父母不太願意照顧兒子，因此不得不把兒子帶到公司，但慶幸自己的老闆均不會反對其將子女帶到工作場所。

「因爲我以前都會帶他去上班阿，沒有人可以寄託阿，所以帶去公司上班，老闆真的都很好，所以我帶去公司上班，大家都知道我的兒子，你知道嗎。」(B1-20)

受訪者 G 表示當時保護令要開庭時，除了社工法警有協助之外，公司的老闆也很關心其安全，因此特地找人協助她離開法院，並且幫她支付車錢。受訪者 G 對老闆的協助表示很感謝。

「那時候我要離開的時候，法警和那邊的社工幫我送出去，然後請朋友，開計程車的，請那個開計程車的、有認識的，載我再繞路，再回去。所以在這當中，其實已經請很多人在周圍保護我、幫助我…那時候我的老闆人很好，就是請他認識的人、請他認識的計程車司機朋友，然後送我，甚至幫我支付那個費用。」(G1-17)

但受訪者 H 無法像受訪者 B 擁有此資源，因為公司傾向不過問家庭事務，因此也不鼓勵員工將家庭、個人的事情帶到公司場所之內。因此即使她面臨到家庭暴力，也不會向公司尋求協助或請求幫忙。

「我老闆也說不要把家裡的事情帶到公司。就是要…就是你要去應徵的時候他就有講。不要把家裡的事情帶來公司、不要把一些困擾帶來公司。因為這是公司不是私人的…。」(H1-07)

(三) 宗教信仰、靈性支持

1. 改變人生觀點

受訪者 G 和 I 均表示受暴後，自己曾經處在困境之中，甚至受訪者 I 形容自己當時是渾渾噩噩，像是沒有靈魂般的空殼生活著，但接觸到宗教之後，均為她們改寫人生的態度和視角。例如，受訪者 G 表示，自己透過宗教，重新回過頭反思這段婚姻、丈夫以及婚外子的爸爸。

「那最主要的是祂教導我們人應該要彼此相愛，甚至說我應該要怎麼樣去看待過去那段婚姻，還有爸爸、然後甚至這個孩子的爸爸。」(G1-16)

受訪者 I 則是重新瞭解到自己的人生意義與價值，當她醒悟到自己的人生使命之後，她的認知與想法也改變，進而轉變她的行為，不再是負面的思維。

「還沒有接觸到教會的時候，那個時候真的就懵懵懂懂、渾渾噩噩，永遠像是醉生夢死的過日子。可是那個真正去接觸到教會，然後我那時候風雨無阻的去上五年那個教會的課，…我就終於明白了人生是怎麼一回事。」(I1-03)

「我今天因為我去教會上課了，我的觀念受到了改造，我的人生的觀點從泥淖裡面拉起來，所以我懂了，我知道怎麼改變我的行為，我知道要怎麼看待了，我清楚了。」(I1-20)

2. 心靈的慰藉與平靜

受訪者 G 和受訪者 I 表示接觸到宗教之後，她們的心靈獲得到慰藉與力量，因為即使她們有著意志力、有子女給予的力量支撐著，但若沒有宗教的力量，很難讓她們繼續堅持下去。

「除了上帝…真的很難，不然我真的是…應該說我活不下去。」(G1-08)

「那都要感謝上天，因為其實我自己沒有那麼大的能耐，我也沒有那種聰明才智，也沒有那麼超凡的那一些智慧，或是那麼大的…我個性也有很大的缺失，可是一個是因為我知道的是我對小孩子有百分之一百或一百二的愛和熱情這樣，那其他的話，一切我覺得都是靠著上天的幫忙和上天帶領。」(I1-24)

宗教給予受訪者心理上的慰藉，受訪者 I 表示，因為自己沒有對象可以訴說受暴的議題，但藉由宗教、與神的對話和禱告的方式，將自己的情緒交託給上帝，彷彿就像是有人可以幫忙分擔憂慮、減輕壓力，她表示宗教協助穩定自我的心靈，使其之後可以較安穩。

「釋放，頭先一直困擾著我，不是說困擾著我擔心小孩子那，可是可能問題還沒有得到解決，但最起碼我已經就像說，我已經跟一個我可以信任的人講了我的問題，然後我球丟給祂了，我想祂會去(幫你)幫我想辦法，所以我就可以放下，我就可以安心的睡覺了。這樣子這很重要，這很重要這對於治療憂鬱症是一個最重要最重要的事情，就如果你沒有辦法相

信一個人。」(I2-14)

除了給予心靈上的支持與穩定之外，受訪的母親也表示她們透過宗教，來學習如何面對暴力、對暴力的重新解讀，受訪者 G 即表示自己過去沒有接觸宗教，導致當時自己當時亦曾拿刀對著相對人，如今回想起來感到抱歉；受訪者 I 則表示受暴後自己的立場、角色通常會感到模糊，因此宗教可以使其重新沈澱，讓她重新跳脫出暴力的深淵。

「因為當初我不認識我們的耶和華，所以我沒有學習聖經的部分，那因為在那邊他們家庭的影響，會讓我很難控制我的一些情緒。」(G1-15)

「在他們那邊所得來的一些又來的恐懼，又來的打擊的話，我真的回來的話都要靠這個，看這個上帝的聖經來慢慢的去咀嚼思考，然後來消化，然後再釋放再活出來，每一次都要這樣子這樣一個過程，不然的話，真的那個打擊很容易把我這樣子陷下去」(I2-01)

3. 增強對自我的信心和勇氣

受訪者 G 認為宗教不單給予心靈上的穩定與支持，宗教也是推助自己的信心與勇氣，受訪者 G 認為即使面對到許多的困境、母親的不諒解以及不支持的情況之下，其都相信天無絕人之路，上帝會協助其渡過難關，因此自己願意繼續迎接許多的困難與議題。

「我知道我會面臨到很大的問題，我甚至因為他被我媽打，懷孕的時候還是被打，然後我媽丟下我，沒有飯吃，我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困境，但是我常常藉由禱告，聖經裡面的原則，然後呢慢慢慢慢在盡頭的時候，上帝都會用一些很特別的方式幫助我，我想像不到的方式。」(G1-16)

「我必須要倚靠(上帝)，而且我相信。不然每一次你想，到了已經完全一無所有了阿，都沒有阿，完全都沒有路了阿。也有可能餓死、也有可能…但是我相信…」(G1-22)

4. 引導自我省思

受訪者 I 認為宗教的教義也指引自己必須自我反思，因為一件事物的發生，

必定有前因後果，因此自己必須要時常去留意、思考。

「所以你真的有去思考有去留意上帝給你的訊息或是你知道這個生命原來是有一些奧妙這樣，我就去思考去留意，就真的是組合的起來。…我就跟著上帝給我的啓思或跟著感覺走，然後我都會留心的，就像聖靈帶領，以前我不懂，但後來我才知道要留心內在。」(I1-31)

二、正式社會網絡支持

正式社會網絡的支持的部分包括社區保母、里長、公司老闆、學校老師以及專業人員(例如諮商師、社工等)，正式社會系統的支持內容，會因為對象的職責和優勢，而提供不同的支持協助。

(一)社區保母分擔育兒壓力

受訪者 G 表示，社區保母協助其照顧兒子，由於她平時工作繁忙，接送兒子返家的情況也較麻煩，但此保母會配合其工作時間或狀態，讓自己不用一直處於壓力之中；此外，保母也會協助詢問相關的補助，減少她經濟的開銷。

「而且她很配合我，比如說下雨了，如果下雨了她會幫我把弟弟留在那邊，她離我有一段距離，所以她把弟弟留在那邊我就可以好好休息了」(G1-05)

「她會幫我詢問補助阿，然後阿哪方面的補助可以阿。…而且各方面的資訊，她會幫我找一些比較便宜的奶嘴阿，就是她的腦筋動的比較快。」(G1-05)

(二)老師關注子女發展及安全

由於受暴母親通常隻身一人帶著子女，為了確保子女的發展和狀況，受訪者 B 和 H 均會與學校老師有密切的聯繫。受訪者 B 表示因為當時提早讓兒子讀幼稚園，因此幼稚園老師都認識自己的小孩，老師也會很關心兒子的狀況。

「幼稚園的老師是我認識的，所以他也真的是滿照顧的。」(B1-22)

「所以他也會對這個小孩滿關心的。所以包括現在幼稚園老師會問說你兒

子現在怎麼樣了？因為在幼稚園他讀三年半。哈哈，對阿，因為在 xx 幼稚園也讀很久，所以大家都很疼惜這個小孩。」(B1-23)

受訪者 H 則表示自己第一次搬家，逃離前夫暴力的時候，就是靠學校老師的幫忙，因為當時沒有錢，因此學校老師也協助尋找搬家公司、幫忙搬家，此外，老師甚至會教導子女如何求救，並且鼓勵她們遠離暴力，若沒有學校老師的協助，受訪者 H 當時很難逃離暴力情境。

「因為我女兒的老師有教她說打電話不要講話，它會就搜尋到。最後一天臨時跟我講說，陳媽媽那你明天要逃到哪邊？我說…他就說很好很好逃遠一點。」(H1-23)

(三)里長協助申請與提供資訊

受訪者 J 認為自己可以繼續扮演母職的其中因素之一，是瞭解到政府有相關的補助資訊和資源，因為先前對此資訊較不瞭解，因此當她瞭解且申請之後，發現到此可以減緩她的壓力。

「我覺得後續是因為有一些資訊，讓我瞭解一些資訊吧，就是可以申請一些什麼幫助。而且那時候里長也是跟我講說像小孩子午餐費的部分阿，他幫我開一張清寒證明，叫我帶去學校，跟那個老師申請看看，因為他說學校大部分都會有一些基金可以挪來使用。…我覺得最後是應該是一些資訊吧，真的是必須要瞭解一些事情對我們才是有幫助的。…就是如果說你一直處在緊繃的情緒狀況之下，你沒有辦法去轉移那個情境吧，所以我覺得多少有關係吧」(J2-10)

受訪者 J 表示，藉由里長得知到相關的補助資訊之後，經濟壓力有所減輕，而當她心理不再緊繃之後，才開始轉換自己的情緒、視角，讓她不再受困在問題之中。

(四)專業人員處遇

1. 給予溫暖和回饋

受訪母親亦表示專業人員的協助，也促發她們能夠繼續發揮母親的角色，即使過去她們有豐富的意願和動力去照顧子女，但專業人員的處遇和協助，讓她們的力量更上層樓。

受訪者 D 表示，自己過去在前婆家時，因為社會孤立，沒有自由和說話的權力，當時雖然一如往常的扮演全職家庭主婦，但因為她當時較悲觀、負面思維，因此自己回過頭才發現當時子女也較不快樂，而當她接受到專業人員社工的協助之後，開始轉變，也將快樂的氛圍傳遞給子女。

「我覺得有差，因為那時候的…就是怎麼講…那個時候小孩都不是那麼快樂。對，因為我不快樂，所以他們也不快樂。」(D1-28)

受訪者 D 認為自己可以轉變的因素是社工持續的鼓勵和讚美，相較於前婆婆的不斷指責和批評，社工一直持續的給予她溫暖，並且不斷的付出關懷，受訪者 D 表示自從接觸到社工之後，就像扭轉視野一樣，整個人都正面。

「他們每一個都會稱讚阿。反正我就覺得來這裡很溫暖，讚美都太多了都已經滿出來了。」(D1-17)

「我覺得來這裡就是…我覺得大家都比較讓你感覺說這邊就是很溫暖，這樣對，來這邊就是讓你完全有不一樣的感覺。」(D1-33)

受訪者 H 也提到社會會給予支持，並且不斷鼓勵她繼續努力。

「他給我幫助，給我力量，然後還跟我講說加油。」(H1-30)

2. 心靈支持與平靜

受訪者表示社工給予她們心靈上的支持，尤其是受訪者 I 認為自己受暴之後，自己沒有對象可以訴說家暴的議題和疑問，由於親姊妹與前夫之間有對立，因此自己也無法找親姊妹訴苦，但社工的專業介入可以補足自己內心的慌亂。

「社工她也幫助我很多，因為在我朋友還沒有跟我聯絡之前阿，我其實都沒有朋友，沒有人可以講。…只有我姊姊，可是我姊姊他們跟我前夫是有一點對立的，所以我也沒有辦法跟我姊姊講，他們也不會是我的依靠」
(I2-21)

受訪者 C 也表示自己接觸到社工之後，尤其是現今與社工一同工作、相處，其表示自己現在內心較平靜，自己也逐漸在成長，甚至連前夫、母親都曾正向回饋過受訪者 C 的轉變。

「這些人都很好相處，我覺得，因為來到這邊心會讓我很…很定的樣子。」
(C1-33)

3. 正向思考

除了情緒心靈上的支持與鼓勵之外，受訪者 D 和受訪者 I 均提到專業人員的處遇中，能夠給予受暴婦女正面的思維，協助她們能夠重新看待暴力，進而重新展開自己的生活。

受訪者 I 表示她與前夫在處理離婚訴訟的過程時，認為自己被前夫利用，因此心中有許多的憤恨、難過等負面的思維，因此當時一直陷在負面的漩渦之中，但法院諮詢的專業人員卻給予她正面的思維，讓她重新看到過去與前夫真心相待的日子，此正面的提醒，讓她開始釋懷並且跳脫出負面的思考。

「你看生小孩之前對我那麼好，生完孩子之後 360 度的改變，完全都變了，然後現在小孩生完了、養好了，然後把我踢開，我才會真的覺得我是被利用來生孩子的。法院的那個人他有給我一個回應，他就說可是我們曾經真正的愛過，…我真正也有享受過我們甜蜜的時光，他回我這一句話，不然我頭先我往那個地方發酵，去訴訟、然後不離婚，我要爭到我應有的權益，財產或是孩子。…我有跟他講出這個困擾我的這個事情，所以他有跟我這樣，他是心理醫生，所以他有這樣正面思考的回應。然後才把我這個拉走了，所以我才把這件事情給放下了，你知道嗎？…法院的那個人跟我這樣講之後，那我就放下。」(I2-22)

「因為我也不知道人有正面負面的想法，因為一直以爲人是遇到事情以後應

該要這樣子，就會往負面的方向去想，就覺得說應該是這樣子。對，都不知道說…那時候都不知道說人要有正面想法才會提升你自己本身的那個…想法什麼的。」(D1-27)

4. 教育、資訊灌輸

受訪者 C 和受訪者 D 是唯一提到社工給予課程、知識，讓她們有不同的轉變。由於受訪者 C 和 D 現今在某協會中工作，平時與社工的接觸互動較多，社工以及協會的老闆平時會安排課程，並且鼓勵受訪者 C 和 D 參與。受訪者 C 和 D 表示，參與上課獲得知識和新觀念，均有助於她們的成長和改變：例如受訪者 C 提到談話的技巧、受訪者 D 對憂鬱症的課程印象最深，因為此課程讓她聯想到過去在前夫家自己的狀態，因此也讓她對自我的狀態有更清楚的認識。

「跟以前差很多，來這邊成長了不少，老闆有時候會安排一些教育課程，談話的技巧有的沒的，就對自己滿精進的一個課程。」(C1-32)

「其實這裡的老闆有時候她還滿好的，她會帶我去上課或幹嘛，才發現說其實我以前在那個家庭裡面是滿憂鬱的，就是重憂鬱症。」(D1-04)

5. 社福經濟補助

受訪者 J 提到在面對家暴時，獨自一人照顧兩個幼小子女，經濟的負荷相當當，因此，她表示社福體系的補助可以減緩其壓力，例如當時社會局社工協助她申請搬家的費用，讓她可以遠離相對人不用再受暴，以及子女的生活費、教育費支出較高時，也是透過里長的協助獲得到社福體系的補助，此部分都讓她減緩經濟上的壓力。

「我覺得說多少還是會有收穫阿，因為他會告訴你一些訊息讓妳知道阿，包括說妳在最困難的時候妳跟他講一下，或是他們會以他們瞭解的管道去幫妳處理事情。像我說我要搬家我要租房子我沒有錢，他們可以…就是他們可以依照他們瞭解的狀況去幫我申請費用讓我可以去租房子阿，所以我覺得多少還是會有幫助拉。」(J1-23)

「其實我這樣平常工作的錢，如果說要我這樣要養兩個小孩真的根本就不可能阿，就是還有一些補助這樣子，阿還有一些像資源…學校這樣午餐

費可以減免掉不用去承擔這些費用的話，才有勉強可以撐的過去。」

(J2-02)

伍、配偶因素

本研究發現，受訪母親之所以會繼續且努力扮演母職，除了受訪者對母親角色的認同和使命感之外，配偶對子女照顧的態度也會增強母親母職的展現。

一、消失的配偶

本研究發現，受暴母親在論及到何以有積極且努力的母職能力時，許多受訪母親均表示部分是因為前夫或相對人的不負責任，促使她們無法放手。受訪母親提及到即使尚未離婚，配偶對家庭及子女毫無用心，就如同他們根本消失在此家庭，因此受訪母親只好咬緊牙根繼續努力。

「他爸爸離家出走，我一個人，只剩下我跟小孩子生活，我如果丟下，那小孩怎麼辦？不會阿，所以我說沒有阿。我不會因此就把小孩丟著，不會阿。」(B1-27)

「主要是他爸爸沒有責任感阿，所以一定是要我阿。我想要放下但我卻放不下，就是因為他的責任沒有做」(F1-05)

「因為我不想讓他們覺得說好像…因為他們本身已經沒有父親的愛了嘛，阿就他們的依賴心全部在我的身上阿，所以我就說我陪伴他們，對他們來講應該算是更重要的。」(J1-07)

「我覺得他既然對我們沒有幫助，我就必須要依靠自己」(G1-04)

「因為他根本都沒有在工作阿，根本就養不起小孩子。還要跟小孩子拿錢耶，20塊、30塊。」(H1-05)

二、不願參與『母親』的照顧工作

部分受訪者表示，前夫對於照顧子女的態度抱持著那是母親的責任，因此，部分相對人不會參與或投入照顧、關心子女，此也反映出相對人延續傳統父權的觀點。

受訪者 C 表示前夫對於照顧子女的部分較不重視，一方面是因為性別的因

素，另一方面受訪者 C 的前夫比較傾向男主外女主內的觀點，尤其是受訪者 C 提到前夫『有支付女兒的學費』一事，即反映出男性在家庭工具性的角色—賺錢養家，因此相對而言，受訪者 C 就成為女兒的主要照顧者。

「我覺得小孩子因為從小跟著我，她就是黏我…那爸爸都…因為我先生在照顧小孩這一塊，他沒有特別去用心，就想說該付的學費就給她了幹嘛，他不會去帶小孩，而也畢竟婦女…小孩子都是由我在帶…，雖然說我們離婚，但是大部分照顧的時間都是我，從以前都是我在照顧這樣子。」(C1-37)

受訪者 E 則提及到前夫屬於大男人的性格，且具有父權的觀念，因此經常不允許子女或她有其他反對的意見，且前夫對性別分工的觀念較明顯，因此前夫也較不願意照顧子女。

「我小孩的爸爸，因為我們又差了八歲阿，然後他又是屬於大男人，所以他根本就不會去帶小孩。反正我們就一手包辦這樣子。」(E1-06)

陸、社會文化因素

社會文化因素方面包括傳統文化的觀念限制以及現代時代變遷下的壓力。前者文化觀念影響受暴母親難以逃脫暴力，甚至在暴力中必須承擔許多育兒的責任，而即使受暴母親離婚，娘家母親願意給予協助，但婦女周遭的社會風氣，仍會促使婦女不得不獨自承擔。後者，則因為現代社會變遷快速，子女壓力逐漸增加，母親為了避免子女受到更多的影響，因而努力阻斷或預防其他負面因素，分別說明如下：

一、傳統社會文化的限制

(一) 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文化

研究訪談發現，部分受訪母親受到傳統文化的限制，促使她們無法拋開母職，亦無法從娘家獲得到支持與協助。

受訪者 F 深受傳統文化影響，中生代的她當時社會風氣保守，難以接受離

婚，且婚姻是由雙方家屬決定，因此受暴之後，她為了顧及娘家顏面，至今仍與配偶保持婚姻中。

「以前的人都是想說嫁到就嫁到，對不對。不然我跟他離婚…我媽跟他吵架說『我難道沒有辦法回來、我難道沒有辦法養他？』對不對，我們都是想說不要被人家笑拉，以前的人都想說不要被人家看笑話，對不對。」(F1-42)

受訪者 A 則回顧過往，提及到當時帶兒子返回娘家居住，因為當時工作忙碌，曾將兒子托給娘家母親照顧一段時間，但兒子卻被鄰居取笑，使兒子最後不願繼續在外婆家生活，要求受訪者 A 帶他回自己的家。

「他說隔壁鄰居的人都笑他，笑說『你都住在你外婆家，你是要把你外婆吃倒嗎？』、『你不要臉，你都不回你家。』」(A1-02)

受訪者 I 和受訪者 F 均因為深受傳統文化的影響，而努力扮演母親的角色，她們同樣為了維繫家庭而努力。作為一個中國母親，前者雖然已經離婚，但自己一路上仍不斷訓練自己承受重責大任；後者認為為了避免債留子孫，因此至今並未離婚，繼續為配偶還債。據此，她們均因為傳統的道德信念，得以承受暴力，繼續扮演母親角色。

「而且我今天做這個那個要聲請家暴，不是我自己想要，我覺得我已經忍習慣了，而且我當一個傳統的中國女人的那種品德美德，還有當一個媽媽的那個強的韌性，早就已經蓋住這一切的暴力，我早就已經能夠把這些暴力都吞下去，就是那樣的韌性要吞下去。為了說家要和諧，爲了要維護小孩子要生活，對不對，你不能吞也要吞。」(I2-22)

「我感覺可能是我小時候，我阿嬤的教育這樣，所以我們的個性甚麼的都…因為我阿嬤都會教我說做人要怎樣阿，不會說喔騙人或是隨便亂來阿，反正我們就是很守規矩這樣拉。」(F1-37)

「他常常說他我娘家不好、壞，我就說我娘家不好、壞，我幹嘛忍到現在，我就跟你離婚我又何必忍到現在，對不對。」(F1-42)

(二) 娘家母親的有意無力

在傳統文化觀念下，嫁出去的女兒如同潑出去的水。受訪者 F 娘家資源豐富，且母親願意長時間的協助育兒、以減輕受訪者 F 工作勞碌的壓力。雖然娘家經濟不錯，原生母親想給予幫忙，減緩受訪者 F 的家庭債務，但因為傳統父權的文化，母親並無掌控金錢、使用金錢的權力，反而是弟弟(家中男性)才擁有管控的權力，即使弟弟願意協助，但弟媳卻屢次表達對受訪者 F 的不滿，表現出其有如潑出去的水，不該回娘家借錢，因此受訪者 F 至今均憑藉自我的力量，努力還債。

「都是我媽會拉…說到錢是沒有啦…主要是說因為我們在這邊生活，多少可以…因為我在這邊上班，我們多少可以不用說…因為我媽會買，她會買很多東西，算是說我們三個給我們一些，讓我們可以比較…也不是說甚麼金錢，我媽也沒有什麼手頭，她說甚麼錢給我她也沒有啦~對不對，那錢是我弟弟的，我媽也是靠他生活費給她的，我媽怎麼可能有？是說她自己節儉存的，多少幫我們一下」(F1-24)

(三) 傳統孝道觀念

部分受訪者深受傳統文化影響，受訪婦女面臨暴力之後，會請娘家母親協助照顧育兒，但為了不讓娘家母親感到負荷，受暴母親均會在工作之餘關心子女的狀況，以減緩母親的壓力。受訪者 A 會以金錢的方式減緩娘家母親的壓力，平時會先購買兒子所需要的生活用品或食物，避免娘家經濟負荷過重；受訪者 F 娘家主要是協助育兒，因為受訪者 F 仍存有婚姻關係，且丈夫過去曾到娘家擾亂母親，因此受訪者 F 認為為了不讓母親感到難過，自己咬緊牙根維持此婚姻，並且幫丈夫償還債務，以減緩母親對之的擔憂。

「因為讓我媽媽照顧，首先第一我媽媽沒有跟我拿錢，…因為我們兄弟姊妹，她不拿我的錢這樣不行，所以我每次回去就會買很多菜阿、哥哥的零嘴阿什麼的，這樣才不會加重我媽媽的負擔。因為我們要幫人家分擔阿，不能白吃阿。」(A1-05)

「那是因為我媽也捨不得孫子，她就是也捨不得孫子被帶回去，所以我就要忍，對不對，如果那時候她不要把小孩帶回來，我就直接不用管

就出來，我是不是就不用忍了？阿我如果出來的話，我是不是就不用忍？阿我如果忍了，我如果出來的話，是不是就是你的責任，對不對，想到說給我媽承擔那個責任，我自己也做不下去，不然我幹嘛要那麼難過？我也是可以丟給他阿，如果他那麼想要照顧小孩的話，我就也可以不用管，我自己跑出來阿，對不對？我說我是考慮到我媽，我弟弟不用我媽煩惱，她就要煩惱我，我也是會怕說給我弟弟那個…造成給我媽還有我弟弟那個，所以我才會放不下心」(F1-59)

(四)兩性分工的傳統思維

研究亦發現隨著世代的變遷，兩性對於子女照顧的工作分配亦有變化。受訪者 E 平時會向新手爸媽灌輸育兒的觀念，其透過講座的方式，發現到世代之間的差異，相較於青年世代，中老世代較不願從事育兒工作。以本研究受訪者而言，相對人抱持著傳統觀念，認為子女照顧是母親的角色，受訪母親亦有相同的態度，因此，本研究的受訪母親也較少將此責任拋開，傳統的社會文化一方面讓母親深受母職的文化壓力，另一方面也讓母親得以超越自我，發揮出驚人的意志力與力量。

「因為其實在台灣爸爸根本不會去管小孩子，就是說除非是到大了，因為 baby 的時候其實爸爸都不會去管小孩子。不像現在的爸爸，現在的爸爸就他會去照顧這個小孩…」(E1-05)

由此可見，社會文化灌輸受訪母親必須擔起母親的角色，但另一方面，婦女卻難以從文化中找到資源尋求協助，尤其「潑出去的水」的觀念，把女兒和娘家之間的聯繫切斷，此也導致女兒較難從娘家獲得到豐厚的資源。雖然文化產生限制，但研究卻也發現到母親藉此不斷超越自我的極限、突破所有外在的限制，成功的扮演母親角色。

二、時代變遷的壓力

(一)現代子女競爭壓力大

受訪者 C 表示，自己察覺到現代子女壓力較大，因此自己平時會相當注重女兒的狀態，希冀女兒能夠快樂生活，由於外在環境競爭激烈，此也推助受訪者

C 更關心女兒目睹暴力的狀態。

「那我一直想說對待小孩子的方式…就是因為我知道現在很多小孩子都是填鴨式，學什麼才藝幹嘛幹嘛，可是我就希望說她能夠快樂的長大，不要讓她有太多的壓力。」(C1-02)

「現在萬一小孩子跟你講說要去自殺，我還得了，要嚇死了。」(C1-36)

(二)社會環境日益複雜

受訪者 E 在育兒方面多是著重環境對於子女的認知情緒影響，其認為現今社會亂象較多，新聞媒體也較容易傳遞負面的認知，對此受訪者 E 認為自己更應該努力輔導，從中關心子女的情緒和認知，協助子女轉化其負面的情緒。

「再加上電視，電視就是會常常。所以我覺得台灣現在還滿亂的，就是說電視新聞或是社會新聞太多直接有的沒有的。所以我們家現在也很少有在看電視。因為這些其實都會影響到…因為不光不光只是影響到小孩，其實大人的心理也是因為電視去影響到」(E1-13)

時代變遷的壓力，呈現出青年世代母親的壓力，由於母親對子女的關心，希冀子女能夠平安快樂生活，因此外在局勢的變遷，反而成為推助母親積極且關心子女的動力。

經由訪談分析發現，激發母親能力的因素大略包含來自於個人、子女、配偶、社會支持、社會文化以及個人受暴過程的調適與母職的認同，表 4-4-1 為本節各因素之列表。

表 4-4-1 激發母職展現之因素表

面向	項目	編碼
個人因素	年齡	
	受暴程度、類型	
	個人特質	■ 堅毅、不服輸的個性 ■ 自立自強的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樂觀知足、把握當下 	
	成長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生父母親職的影響 ■ 家庭不完整 ■ 從小習慣吃苦 	
過程因素	對婚暴調適與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坦然接受 ■ 轉化負面思維 ■ 積極因應能力 ■ 確立個人主體性 ■ 對暴力的重新詮釋 	
	母職角色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職的使命感 ■ 母職的實踐感 ■ 母職的成就感 ■ 母職表現的反思 ■ 母職的信心與希望感 	
子女因素	<p>子女成熟懂事</p> <p>子女給予力量</p> <p>子女願意同甘共苦</p> <p>子女的依賴</p>		
環境因素	非正式社會網絡支持	親友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經濟的後盾 ■ 心靈的撫慰與鼓勵 ■ 重新解讀困境、給予安慰 ■ 正向回饋個人特質與母職力量
		公司老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與關心
		宗教信仰、靈性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變人生觀點 ■ 心靈的慰藉與平靜 ■ 增強對自我的信心和勇氣 ■ 引導自我省思
	正式社會網絡支持	社區保母	分擔育兒壓力
老師		關注子女發展及安全	

		里長	協助申請與提供資訊
		專業人員 處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予溫暖和回饋 ■ 心靈支持與平靜 ■ 正向思考 ■ 教育、資訊灌輸 ■ 社福經濟補助
配偶因素	配偶的角色與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願參與『母親』的照顧工作 ■ 消失的配偶
社會文化因素	社會價值觀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性分工的傳統思維 ■ 傳統孝道觀念 ■ 娘家母親的有意無力 ■ 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文化
	時代變遷的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代子女競爭壓力大 ■ 社會環境日益複雜

(研究者自行編製)

小結

本節主要探討受暴母親何以在暴力的情境之下，依舊能具有積極努力、保護子女的作為，其促發母親持續不懈的因素，包括：『個人因素』、『過程因素』、『子女因素』、『環境因素』、『配偶因素』以及『社會文化因素』，所共同影響。

首先，受訪母親在個人因素上，共同特性是具有堅毅、好勝不願被打敗的意志力量，且即使遭受負面的影響，均能夠以樂觀滿足的心態面對。她們成長經驗中，儘管部分遭受原生父母的忽視、部分備受父母愛戴、用心照顧，然而一旦她們成為母親，其均重視子女。受訪母親對子女的重視，一方面來自社會文化的觀念灌輸，另一方面則來自於現代社會快速變遷的壓力，使她們越加重視自我的角色，深怕有萬一會影響到子女。

但當暴力開始侵入到她們的生命時，部分受訪母親初期有許多負面的感受和行為，然而母親並非永遠扮演弱勢、缺權的角色，在本研究中，受訪母親得以藉由環境的因素，例如非正式社會支持以及正式社會支持的資源協助下，可以減

緩她們的壓力，並且協助她們對暴力的調適，不論是透過宗教、親友或專業人員的協助，可以讓她們重新找回自己，使她們能夠在灰鬱的婚暴裡，看到自我的光芒以及改變的可能。

而最為重要的是受暴母親對暴力的調適以及對自我母親角色的認同兩大部分。前者主要是婚姻以及暴力的調適，受訪者婚後從未想過婚姻有結束的一天，但相對人的暴力、不真誠、欺騙、指責、詆毀和控制，促使她們對婚姻的美好有所幻滅，此又加上暴力對她們身心社會的傷害，因此在婚暴的過程中，她們即便有著堅不可破的意志力，但在執行上仍會受到影響，因此唯有在婚暴中找尋到自我的使命與人生目標，並且確立自我的主體性，重新解讀暴力，受訪母親才較容易不受暴力影響，發揮母職角色。本研究發現受訪母親均將子女視為人生的重要使命與目的，而母親角色的認同以及來自子女因素的力量，兩者均強化受暴母親的信心。

再者，配偶對育兒養家的不負責任和失職的角色表現，雖然增加受訪母親的壓力，但也增強受暴母親對自我的期許與育兒的使命感，如同潘淑滿(2005)指出台灣母親習慣將母職視為女人個人的責任，又因為多數配偶會扭曲子女的認知，以及對身心社會產生負面的影響，以及社會文化灌輸母親的義務與責任，更強化受暴母親認為『僅有自己』才能真正保護以及照顧子女。當一個人一旦瞭解他的地位無可替代，自然盡最大心力，為自己的存在負起最大責任。他瞭解自己「為何」而活，因而承受得住「任何」煎熬(趙可式、沈錦惠譯，1995)。據此，一旦受暴母親確立自我的使命、願意走出婚暴，從失敗中站起，即使外在有許多經濟壓力，或者來自於配偶的施暴，均會無懼於生命的威脅，因為她們的自我信念堅定，從婚暴中確立自我母職的意義與價值，因此得以努力不懈、持續超越暴力，實踐自我的目標。圖 4-4-1 為本節受暴母親何以母職展現因素說明圖。

本研究受訪者具有六種面向的激發、增強因素，使她們即使遭受到暴力的威脅和傷害，依舊可以撫去傷痛、忘掉問題，重新出發，進而不斷展現出積極的策略與因應暴力的作為和方式，進而有正向母職的實踐與經驗，如圖 4-4-1，受暴母親具有激發因子或處在增強母職能力的環境底下，會進而將內心的驅動與想法(想要照顧子女、扮演母親角色)，付諸行動，進而展現正向母職經驗與因應暴力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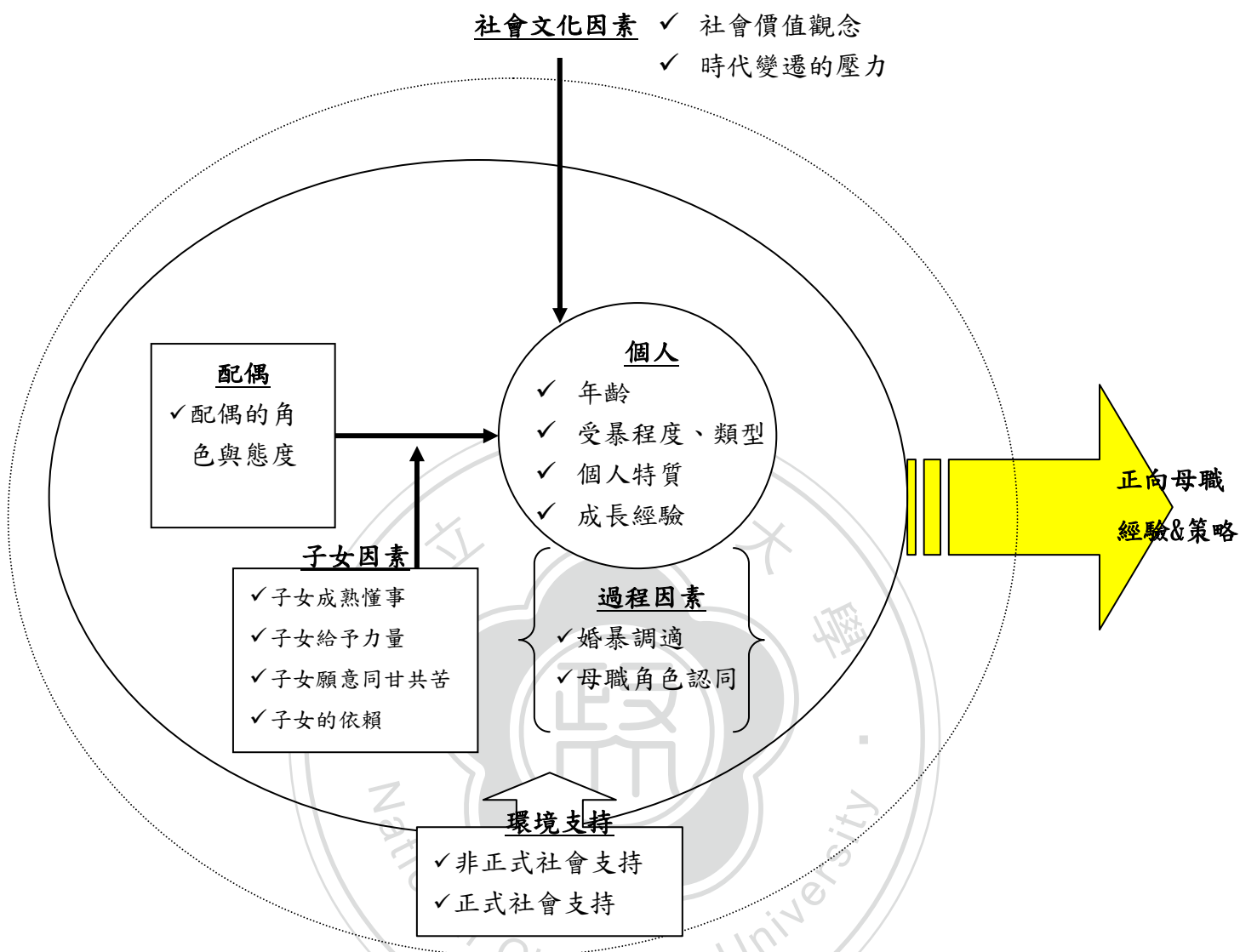


圖 4-4-1：母職展現因素及展現正向母職經驗及策略說明圖
(研究者自行編製)

第五節 策略與激發因素間的關聯：鬆動、學習與應用

本節主要是欲瞭解受暴母親的策略與各激發因素間的關係，以瞭解各因素所產生的策略內涵是否有差異。本研究最後分別從個人因素、社會文化、配偶、子女、婚暴調適、母職調適以及環境支持等七個因素探討。

壹、個人因素

個人因素方面，包括成長經驗、受暴婦女的母職觀點。個人因素主要是受暴婦女在扮演母親角色上最基本的參考範本，因此個人的作法、反應均是源自於過往的成長經驗。

一、成長經驗

(一)受暴後母職的就事論事

受訪者 D 的成長經驗中，父親照顧她們的方式是「就事論事」，受訪者 D 也將之學習應用在自我的母職展現上。因此當她遭受暴力，自己也不會將怒氣遷怒到子女身上，因為要「就事論事」，所以即使受訪者 D 受暴也不會隨意打子女，她平時會以集點數的方式來處罰子女。

「我覺得那個要分開來吧。對阿，那個是大人…大人的事情，小孩是小孩，對阿，恩怨分明。…就是我爸爸給我的那個觀念…就是認為說很多事情就是賞罰分明，那一樣恩怨也一樣要分明吧。對阿。所以…對阿對阿，就我也很自然就是有這種想法，我也不會去那個(遷怒小孩)…對阿。…不是說我一生氣我就會打小孩，不會。我是會講說你現在不要惹我，我在生氣，然後你就乖一點。那他如果不乖我就會說好，那你給我集點數，集這個點數，好那等到下次，那當然是沒有很仔細集阿，可是就是說差不多集 10 點、20 點期間有沒有，我就會拿棍子，可是我都是打屁股，我不會去打任何地方，我就是打屁股而已。就是說在我那麼發狂的時候，我還知道說要打屁股。」(D1-11、(D1-12)

(二)受暴後的反應→忍耐/不忍耐

成長經驗的過程會影響到受暴婦女對暴力的反應以及所採取的方式，受訪者 C 和受訪者 D 及完全呈現兩個不同的樣貌，例如受訪者 D 在父親的身上學習到要為子女犧牲，因此她在遭受暴力之後，其也為了子女、為了家庭在忍耐；而受訪者 C 則是因為獨生女又是老大的原因，所以成長過程中學會要自立自強才不會被他人所欺負，因此當她受暴後，就馬上會回擊，因為不想要被前夫所壓制。

「我爸一個男人帶我們七個小孩。所以我就覺得說他對我們的付出就是全心全意的，那…我覺得好像是爲了小孩，我們就這樣忍下來了。」

(D1-30)

「我從以前…我從小時候就是這樣，因爲我認爲說我沒有哥哥姊姊可以保護我，所以我必須要用…我必須要武裝自己、我必須要自己要堅強一點阿。對，應該是我的個性從以前…小時候就是比較這樣子。然後看媽媽被爸爸這樣罵阿，就覺得…那種男性化就會」(C1-40)

(三)育兒的知識背景

受訪者 E 受暴後主要均強調子女對暴力的調適與認知，因此受暴後自己均會努力想要轉化子女的情緒或想法，受訪者 E 的方式與其學習背景、母職的觀點有關，因為其過往曾經涉略許多育兒的書籍，所以她非常重視子女的發展，因此遭受暴力後，其也會透過此學習的知識與經驗應用在子女身上。相較於其他的受訪者，多半是因為社工、宗教的介入才有較多的轉化或正面思考。

「要教育小孩子的部分喔…我覺得樂觀、開心就好。…因爲小孩子快不快樂有沒有…其實會影響到他長大對很多事情的看法，所以爲什麼人家說三歲定終生。…如果讓他在三歲之前，你讓他覺得說他是一個不開心、不快樂的話，其實他之後，他縱使遇到很快樂很快樂的事情，他也會覺得好像人生無望。」(E1-10)

二、母職觀

(一)傳統母職觀點

研究發現，當受暴母親抱持著傳統母職的觀點時，也較容易會認為子女的

照顧、未來身心發展是自己的責任與義務，受訪者 B 認為母親應該要更重視子女的教育，因此會利用時間灌輸兒子正面的觀點；受訪者 I 認為自己無法割捨兒子，讓兒子受到前夫扭曲的想法所影響，因此平時會回到夫家教導兒子；而受訪者 H 認為婚暴是自己的錯，導致子女都受到影響，因此即使自己有憂鬱症，也不會想要麻煩子女。

「現在家長都怪教育、都怪老師，其實不對。父母、父母真的，父母很重要。你小孩子從小，你灌輸他很正確的…，你看我們以前的年代，老師打，家長會去罵嗎？不會阿，就是會認為是正當的，你壞就是要教。…我從小就是教小孩要正面，反面…正面我都是會跟他分析，我會跟他講，因為大家時間很多嘛，就會陪他聊天，跟他說什麼樣的東西是對的，就會跟他分析…」(B1-22)

「…我真的就兩個小孩子，如果他們的價值觀他們的人格是偏頗的話，我那一個等於白生，這個才是真的害他們。所以才變成我要再去…回去那個那個…不入虎穴，你還是要回去那個虎穴。是怎樣怎樣的大風大浪，怎麼樣難堪的處境、風暴…我還是要回去那個風暴圈裡面、暴風圈裡面，為什麼？因為他們…爲了他們倆個，所以我在那邊幹嘛，其實在那邊做一些傭人事情瑣事倒不是重點，重點是盯他每一次給小孩子錯誤價值觀的時候，我要把他導正。還有他們每一個生活的任何得一些…任何的那個機會教育，每一個生活點滴的機會教育。」(I1-13)

「不要讓他們(子女)煩惱，我已經給他們造成不少的煩惱，我就不想要再給他們有煩惱了。」(H1-28)

由此可知，個人因素中成長的經驗以及母職的觀點，主要是引導個人在面臨暴力的反應，或是作為個人在母職角色扮演上的參考範本。個人因素是個人行為的根基，通常也是受暴婦女尚未求助時母職實踐的作法，受暴婦女多以驚人的意志力忍受暴力環境，但受暴婦女的策略和經驗並非一成不變，尤其是當環境支持、子女、配偶等因素介入之後，個人的行為與反應就會改變與調整。

貳、社會文化因素

社會文化因素主要是個人受暴後的反應以及對子女教導上，也呈現出傳統文化思維，以及包括社會環境社福體制的資源多寡，對受暴母親策略的影響。研究訪談發現，當受訪者抱持著較深的傳統文化觀念，對於暴力的看法、因應，以及暴力後，回應子女相關議題部分，均會偏向容忍、接受暴力的發生，不對外求助，且對子女的教養上，也會多以「維繫父子關係」的觀念作為勸導。亦即，傳統文化觀念越深的婦女，會更重視外在世俗的眼光，因此多數不願求助，會偏向自行處理的策略或方法，來解決暴力。

一、傳統社會價值觀

(一)對暴力的反應

1. 順從『婦德』而選擇忍耐不求助

受訪者 D 表示，過去自己詢問前夫的行蹤時，前婆婆均會告知女人應該要乖乖在家，不要多問。因此，為了做好「媳婦」、「妻子」的角色，她依照傳統的文化，繼續堅守家庭，繼續忍耐期待有朝一日前夫會改變。

「我一進去的時候，就是…我試著想要去適應他們家裡面的環境這樣。所以變成說什麼，有時候先生他去…他不回來，他有時候一個禮拜或是一個月不回來算是很正常的。對阿，婆婆的意思是說男人在外面拼，本來就是會這樣，所以我就會慢慢去習慣，喔他不回來是在外面拼這樣。我以為那個就是愛他，可以改變他，所以就是對他們家裡給我什麼任何的…我就忍氣吞聲阿，一直認為就說是不是我可以改變他，可以讓他變好。」(D1-07、D1-08)

2. 覺得丟臉而不願通報、求助

受訪者 C 和 F 遭受暴力後，因為覺得丟臉，好像把家務事拿出來講，因此也不願意向外求助、通報。受訪者 C 是經過多次受暴，且前夫施暴越來越嚴重，以及醫生不斷的勸導之下，才同意通報。而受訪者 F 是本研究中傳統文化影響最深的，其認為若通報，丈夫會來娘家找麻煩，會讓娘家沒有面子，其因為考量到外在鄰里的眼光，以及為了孝順娘家母親，因此寧願自己忍著，依循傳統的禮節，

繼續扮演自身的責任。

「因為原先其實兩三次去醫院，醫生都會想要幫我報，我想說息事寧人不要搞大了，這樣很難看。那最後一次醫生是說如果你常常這樣子的話，那一句成語怎麼講…姑奸養息…那我想說好拉那就報。」(C1-32)

「如果說要離婚，他就會來我們家亂，我就是怕說他來家裡亂，所以就忍著，所以就順著他，讓他不要來亂。因為在我媽這邊我也不希望他來這邊菜市場亂，常常來這邊亂，對不對，我家是沒有面子的人耶。」

(F1-13)

受訪者 H 相較於受訪者 C 和 F 差異性在於，受訪者 H 認為向人求助比較丟臉。受訪者 H 經濟狀況較差，經常擔心自己的收入無法支付家庭的生活，其雖然努力的工作，但在談論到自己有狀況時，多半會自行處理。主要的原因是認為向他人求助很丟臉，因此她總是自行處理，非必要絕對不會找社工，因為擔心此行動會被貼上標籤。亦即，受訪者 H 也較偏向傳統的觀念，較無法克服外在他人眼光，因此也不會向外尋求協助，多是以自行處理為主。

「因為我是拿那個低收入戶的，低收入戶證明的。因為你一直跟人家講，人家會覺得你這個人一直再…我是很…我是真的很無助的時候才會找她。」(H1-08)

「因為我在這個社會上已經給人家…覺得有一點點…跟我的先生結婚，已經花社會上不少錢。就是打官司的錢阿有的沒的…我都覺得…」

(H1-31)

「我是想說老師可能的思想是想說那是你家的事情，我是當老師我把你們教好就好。」(H1-24)

3. 堅持圓滿而忍耐

受訪者 E 起初也抱持著對家庭圓滿的想法，因此遭受暴力之後，並不想要離婚，其多是忍受不求助，以企圖保全家庭的完整性。

「我一開始的時候就很單純，就只是一個同理心去想，去想爸爸為什麼

會有這樣的行爲，然後可能是因爲…恩…以前，我是從小吃素的佛教徒，所以就一直覺得說既然結婚了，也有小孩了，就不要輕易談離婚或者是什麼的，所以才會一直容忍一直容忍。」

(二)對子女教養反應

1. 強調維護傳統價值

當受訪者較傳統時，其價值信念也會期待能夠維持家庭的完整性，因此當暴力發生之後，即使自己選擇不求助、忍受，子女也會為之感到不平，對配偶會有許多的怨言或舉動。受訪者 E 和 F 之子，均無法忍受配偶的暴力、不負責任行爲，因此有諸多怨言。受訪者 E 以較為開放的心態引導子女對配偶的認知，但多半仍會強調父子間不可改變的血緣關係；而受訪者 F 之子，則是無法忍受父親不斷的賭博和暴力，因此決定要打父親，受訪者為了避免更大的紛爭，不希望兒子被冠上「打父親的不孝」，選擇隔離父子。

「因爲我兒子每次這樣講，我就說你夠了喔，我說在怎樣還是你爸阿。然後我兒子還會回我那又怎樣？」(E1-24)

「有一次不知道怎樣他(配偶)跟我吵架，也是兩個(指兩子)拿掃把要打爸爸，對阿，我就趕快把門鎖起來說好了，就是因爲他(爸爸)說要借錢。…我就說好了拉，不然真的喔~兩個人(指兩子)在外面，我趕快把門關起來，我怕兩個(指兩子)會進來阿，兩個(指兩子)在外面拿棍子。」(F1-17)

二、社會資源少

(一)自行處理

除了傳統文化影響婦女較少向外尋求協助之外，社福體制資源過少也是影響母親必須採取自力救濟的方式，例如受訪者 H 屢次遭受前夫的施暴，不得不搬家租屋，其之所以使用租屋的方式，主要是因爲庇護資源太遠，會影響到工作以及子女的就學，因此即使租屋費用較高，也僅能選擇以自我方式處理。受訪者 E 與前夫離婚後，前夫的暴力對象轉為子女，導致子女受暴必須在外居住，但受訪者表示當時社會局不讓子女安置，因此最後她只好與子女另外租屋，並且嘗試申請租屋補助。

「因為太遙遠，我要工作，這樣子根本就騎不到，而且小孩子又要上學，這樣不方便，遇到下雨天又完蛋。」(H1-18)

「因為小孩本來是跟爸爸住，就我剛剛跟你提到，因為爸爸對小孩有暴力，所以我必須要把小孩接到這邊來，因為社會局不會安置他們，因為社會局的意思是說他們的狀況沒有嚴重到要被強制安置。然後後來我就反問他說那什麼樣的狀況算可以被強制安置？他們也答不出來，他說他們不算是在強制安置的範圍之中。」(E1-19)

此外，受訪者 J 也是面臨到資源有限，由於娘家只願意提供住所，因此其他的經濟費用都必須要她自行處理。

「唯一就是我爸有個地方讓我住這樣子而已拉，阿其他小孩的教育費用什麼什麼的，你不夠你自己要去想辦法阿，全部都只能靠自己。」(J1-15)

由此可知，社會文化因素，首先會影響到婦女對暴力的反應，以及如何對待子女的方式。傳統觀念越深，受暴婦女較會選擇以自己的方式處理，多數會以忍耐的方法應對，較少會尋求公權力介入。在子女的教養態度上，也會較重視父子之間的關係，來避免彼此有更大的紛爭。再者，社會文化因素下，若社福體制的資源較少且偏向殘補式的協助，受暴母親也較少能夠向外取得到幫助與資源，進而只好發展出自力救濟的策略與方式。據此，社會文化因素越強的婦女，較會忍耐，會以自身的意志力自行回應暴力。

參、配偶因素

研究發現，受暴母親的母職策略與配偶的因素有關。當配偶持續施暴，且暴力的頻率越來越高、施暴的強度越來越嚴重時，受暴母親也較會因此改變過去忍受的因應方式，轉以積極的方法回應。換言之，配偶的暴力激發婦女有不同的回應，讓婦女得以有向外第一步的可能性。據此，當配偶施暴越嚴重時，也是受暴婦女開始轉變的起點，受暴婦女的反應多是：與配偶離婚、向社工求助、聲請保護令、搬家等。

一、覺醒，與配偶離婚

受訪者 B 起初忍受暴力，希望藉由自己的努力可以感動前夫，讓前夫願意改變、重新站起來，但前夫非但沒有改變，且不斷施暴、騙錢，讓受訪者 B 開始覺醒，不能再繼續忍受下去，因此覺醒後的她，決定與配偶離婚。

「他們(娘家)早就叫我離婚了。因為我不希望小孩子變成單親，所以我抱著希望，因為小孩子兩歲到小孩子七歲之間五年，都是我一直在…因為他在外面都一直欠人錢，所以他就一直怪一直怪。真的如果他不要一直怪一直怪，我真的…因為當初是我選擇的，我都希望說我的選擇是對的，我都跟我兒子的爸爸講說，我不希望我的爸爸…，他認為你不好但是我希望我的選擇是對的。所以我都一直給他鼓勵，我再怎麼辛苦我甘願，我希望我的選擇是對的。結果還是錯了…因為他就是在外面一直騙、一直騙，如果他不要在外面一直騙，我還可以忍受，因為每天就是在要錢…」(B1-16)

二、向家暴社工求助、搬家

本研究，絕大多數的受訪者均是因為受不了前夫或配偶日漸嚴重的暴力，而開始向外尋求協助：「既然你都這樣子玩的話，那傷害我也不用對你做任何的心軟或是什麼動作。」(J1-02) 從受訪者 J 的語意，顯然可見受暴母親初期多數是忍受或保持著未來好聚好散的心態，一旦前夫開始有更嚴重的暴力時，她們絕對不會心軟，堅立自我立場要保護母子。

受訪者 H 和 J 的前夫暴力、騷擾的情況不會因為離婚而有所間斷，因此她們採取的回應是馬上搬家，否則前夫會馬上到處所找麻煩。受訪者 G 雖然尚未離婚，但分居至今，配偶持續傳簡訊、打電話恐嚇，使其不得不遠走高飛、搬家求助。

「自己阿，因為…趕快搬阿，不然就死掉阿。」(H1-11)

「因為他一直持續性的，我就受不了，我就驗傷，就申請保護令阿，對阿。申請之後就搬回去我們家…」(J2-02)

「因為不堪其擾阿，因為他真的影響到我，我必須要工作必須要照顧小

孩子，然後如果說未來要打官司什麼的話，那我的工作呢？我不工作小孩沒辦法生活，所以我才會當下決定我要去家暴中心，對，尋求幫助。」(G1-04)

受訪者 D 和 J 原先均會忍受前夫的暴力行為，但後期前夫的暴力對象已經延伸到子女身上，使子女受到更多的影響，使受訪者 D 和 J 無法接受，因此決定向外求助。受訪者 J 的前夫因為知曉子女的上學情況，因此更曾經到學校找子女，利用子女來威脅受訪者 J 回到身邊，因此受訪者 J 最後採取「搬家」、「申請保護令」、「轉學」以及「讓子女共同上下學」的因應方式。

「因為那一段時間真的是…他喝酒鬧事…就是時間上越來越接近，等於兩三天就一次阿。…頻率越來越多。阿小孩子也會受不了阿，阿所以…對阿常常半夜就不讓你睡覺阿、吵你，吵我就算了還吵小朋友。就爲了這樣子，就說小孩子要睡覺幹嘛，就這樣會吵阿。」(D1-13)

「…因爲上課環境已經有轉換了，他們心裡也比較不會像之前那樣怕怕的，想說下課出來會不會遇到什麼人，他們現在自己會上下課阿。而且我是有盡量讓他們兩個一起上下課，可是因爲今年我女兒剛好上國一，一個小六，變成不同的學校了，時間上也不同了，我就另外跟學校申請讓他們騎腳踏車上課。……(問：他也會對小朋友動手?)會阿。…所以那時候我就是會準時去接他們阿。而且他那時候因爲…之前沒有轉學的時候他比較會知道說小朋友上下課的模式，所以他個時候曾經喔…就爲了要…就是應該算是又要要求我帶小孩回到他身邊吧，阿我的堅持就是不要嘛，他可以從下午就開始堵在你家門口…」(J1-04、J1-05)

基於上述，可以發現到配偶的暴力情況越嚴重時，會促發受訪者向外求助的想法與行為，受訪者已經無法在以傳統文化的因素來維持家庭、扮演母親。更者，若配偶施暴行為已經影響到子女時，更會給予母親前進、向外求助的動力。由此可見，配偶的因素會影響到受暴母親的策略，母親若察覺到子女受到傷害，就會採取更多更積極且完整性的方式保護子女(例如密轉、聲請保護令、建構子女上下學安全的方式)。

肆、子女因素

子女因素是推助受暴婦女有不同母職展現的因素之一，子女因素越強，母親母職策略和展現的方向就會較朝向子女的期待前進，此部分包括母親受暴後會依據子女的期待向外求助以及受暴母親在子女的回饋反應下，改變她們的母職方式。

一、子女態度影響向外求助、改變

本研究受訪者多數是抱持著傳統的心態，因此部分受訪者即使遭受配偶持續性的施暴，有時候也不見得向外求助。本研究發現，子女因素越強的受訪者，較會願意向外尋求幫助，並且採取相關的因應方式。受訪者 D、I、F 受暴後，原先都認為只要忍受即可，但在子女的鼓勵、強調、支持之下，她們最後才採取通報、聲請保護令…等行為。子女的因素與配偶因素的作用相仿，尤其當受暴母親較受『傳統文化』影響時，子女的支持與鼓勵往往是促發母親向外報警的主要動力。

「他們(子女)就會鼓勵，然後學校老師會跟我講說是不是要去報，她說我們家是屬於高危險群…那個什麼家庭阿。」(D1-13、D1-14)

「而且我今天做這個那個要聲請家暴，不是我自己想要，我覺得我已經忍習慣了，而且我當一個傳統的中國女人的那種品德美德，還有當一個媽媽的那個強的韌性，早就已經瑜蓋住這一切的暴力，我早就已經能夠把這些暴力都吞下去，就是那樣的韌性要吞下去。爲了說家要和諧，爲了要維護小孩子要生活，對不對，你不能吞也要吞。…可是今天是我的大兒子一直不斷的 push 我 push 我，叫我去，他說你如果不要去的話，你改天被殺死被打死我不管。所以在事情發生了，我還不是第一天去、第二天也沒去，第三天第四天也沒，第五天…等到 push 到，兒子已經 push 我五天了，然後到那天傍晚晚上了，我是到傍晚才去的」(I2-22、I2-23)

「對我有去辦保護令阿，也是他們兩個叫我辦的。」(F1-08)

二、子女回饋促使改變或增強其作法

子女的因素，除了增強她們採取聲請保護令的策略之外，子女的回饋也改變她們過往的母職方法。受訪者 B 過去會將受暴、工作的情緒，將之投射在兒子身上卻不自知，直到兒子回饋，讓她察覺到自我的行為因此進而改變、修正，之後並未再將情緒投射在子女身上。受訪者 J 則是與子女互動之後，確立子女對前夫感到害怕，因此做出向子女保證的舉動，讓子女不用擔心未來。

「回家什麼事情我都會跟小孩子講，小孩子是我的唯一，所以也可以說是我的出氣筒。所以我如果怎樣，我在公司裡面怎樣，我回去我就會打小孩、罵小孩。有一次，他跟我講說，媽你為什麼要將公司裡面不高興的事情都拿回到家裡面，他跟我講完之後，我從來就…我以後就不會了。因為我感覺到說，我怎麼那麼不會把我的不愉快消化掉，我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我之後我就不會對小孩子這樣子了。」(B1-09、B1-10)

「我講過了阿，可是因為小朋友說每次跟他在一起他們都很害怕，他們自己講阿，阿就最後一次的事情發生之後，我有答應他們說不會再讓這種事情發生了，我也不會再讓他們害怕了。就變成說那時候我已經決定說不管他在怎麼樣，我也不會再給他任何機會。」(J1-14)

基於上述，可以瞭解到子女因素越強，母親的策略會朝向子女的期待行動，例如子女鼓勵母親聲請保護令、離婚，或子女經由回饋讓母親修改照顧、保護的方式。從訪談結果中，當母親越傳統而不敢向外求助時，子女若願意支持母親，母親較有可能向外求助；亦或者當子女因素越強時，母親也較會重視子女的意見，進而修改自我的母職方式，以盡量回應、尊重子女的想法。

伍、婚暴調適

婚暴調適的因素會影響母親在受暴後採取的保護行動以及母親在照顧子女上的方式，分別如下說明：

一、調適後主動向外求助

受暴母親大多會擔心自己若向外求助，前夫反而會更生氣而被施暴的更嚴重，因此往往不敢向外求助。本研究中，受訪者 G 初期受暴時，曾經接受社工的協助，但因為當時自己擔心、害怕，而繼續忍受暴力、不敢向外求助。如今，受訪者 G 透過宗教以及子女的力量，已不再像過去害怕配偶的恐嚇，反而主動向家暴中心尋求幫助。此呈現出婚暴調適過後，個人主體性越確立，越不會受到配偶的恐嚇而不敢求助，相反的，反而個人會採取不同的因應方式與行動。

「後來因為給他騷擾，然後失去聯絡、換電話，然後電話都不接。所以那時候是一個 XX 基金會的一個 X 小姐幫助。可是那時候可能不太懂這方面的一個…會害怕，恐嚇威脅的時候他找山竹的人，他利用關係，我做什麼都沒有用。什麼監聽之類的，你看這個人很可怕，甚至用電腦來控制我。」(G1-32)

受訪者 J 與受訪者 G 的情況類似，受訪者 J 明確表示當自己開始會對前夫反擊的時候，主要是因為自己心態上的調整，認為可以與前夫對抗，不像初期有被拋棄的感覺，自己也不用為了保有家庭的完整而不斷受暴、忍耐。受訪者 J 甚至表示，當自己調適、確立自我的目標是照顧子女之後，即使前夫又再出現，自己也可以不受影響，甚至可以利用前夫的資源或弱點，來照顧子女。最後更會主動向外尋求資源，確定自我的相關權益，以保障自我安全。

「有時候不見得自己受傷而已阿，最起碼那種感覺不一樣阿。就是因為，我覺得最後會反擊就是說整個心態就不一樣了吧，因為一開始只是想說可以維繫一個家庭這樣子，到後續這樣子雖然我已經搬走了，他又出現我又原諒他那一段時間我就覺得說如果你願意改變的話還是有這個機會可以讓家庭美滿。可是一次又一次是這個結果的話，到最後我就看到他我就是討厭他。」(J1-12)

「因為我又怕他又做什麼事情這樣子，我想說好阿沒關係阿，我現在重心不在你身上了，我就開始變成說你每次都要利用我，那換成我利用你。變成說吃飯什麼的，他只要有出現我就會說耶來吃飯喔，就他付

錢阿，什麼東西就找他出錢就對了，包括說小孩子要買衣服什麼什麼我都從他那邊拿錢阿…那時候我就想說反正你都擺爛到這個程度我幹嘛還要跟你在一起，阿我就利用他，結果兩三個月後，他的本性又回來了，就開始想要動手這樣子，後來我想說沒關係阿，因為我有問過醫院阿。因為我那時候不知道驗傷的定義是在哪裡，我就問醫院，她就說只要稍微有被打到淤青什麼一點點淤青都可以驗傷，阿那時候我就想說好沒關係你就動手阿，反正你就動手我就驗傷我就提告這樣子阿，只是說那時候的心態就不會跟以前那樣好像被拋棄那種感覺。」

(J1-12)

二、調整自我照顧子女

(一)教導子女不要受外界影響

婚暴的調適除了有助於受訪者採取行動去因應暴力之外，也可以增強母親如何協助子女面對暴力的議題。受訪者 A 調整過後也將此方式教導給兒子，因為當時外界對於離婚仍有許多的偏見，導致受訪者 A 之子經常被他人取笑，據此，母親透過在婚暴的調適，教導子女要活出自我。

「那今天是我對不起你，那你要接受這個事實，那外面有人笑我們沒關係。今天我們是為自己而活，不是為別人而活，我們有自己的生活就好了，不要看人家的眼光。」(A1-03)

受訪者 I 有時也會被前夫挑釁而有許多的情緒，因此她必須先調適，調適過後，她才可以將兒子詢問的問題一一寫下來回應，受訪者 I 利用此方式，來引導兒子。

「像我有時候被他干擾，結果我也弄不出什麼、講不出什麼所以然，但是有的時候，我陪他睡覺的時候，我這樣就沈澱了一下，然後想到什麼，我就會把它寫下來，寫下來，讓他明天早上要上學前他會看到。結果就是說，要冷靜的時候，我才能稍稍整理了一下，他之前問我他的問題，然後我知道要怎麼回答。不然有的時候，在那個環境…他爸爸只要在，我都很容易混亂，根本生不出什麼。沒有辦法有什麼建設

性的，真的沒有什麼幫助，所以都需要沈澱，或者我回來沈澱了之後，然後在過去之後我就知道要怎麼去引導他們。」(I1-22)

受訪者 E 則是平時有閱讀身心靈相關的書籍，其遭受婚暴之後，會盡量調適自我的心理狀態，不要將負面的思維或情緒影響給子女。因此，當子女看到前夫對其施暴時，子女會感到憤恨不平，但她通常會將此調適、轉化，作為教導子女處理自我情緒的例子。受訪者 E 在婚暴中學習到調適、轉化的重要性，因此她也在作為母親的過程中，也盡量用身教的方式轉化給子女看。

「他的表達方式是真的不好，然後他們必須要…然後可能他的工作環境也有關係阿，然後還有他在上班或者是遇到什麼不如意的事情。可是現在小孩子，他們現在大了之後也會回我說：『可是他也不能這樣對我們。』，哈哈。對阿，然後我就說可是你們在學校受了氣，回來不是也會對我發脾氣嗎？對阿，我說都是一樣阿，然後後來他們就會覺得說是爸爸的反應太過頭，因為每個人都會阿，比如說我今天從 A 受了氣，然後我如果沒有地方疏的話，結果誰好死不死剛好被我遇到，那個人不就是會很倒楣嗎？因為畢竟我們還是比她年紀長嘛，那怎麼樣去輔導她，讓她比較正向而不是一直負面下去。就像我們剛剛其實在談話的過程當中，有兩個字—『轉化』。」(E1-23)

(二)調適後不遷怒子女

受訪者 C 起初在婚暴過程中，容易會因為前夫的關係而有許多的抱怨或不滿，但當她逐漸調適過後，其會選擇用不同的方式去釋放、轉化內心的負面情緒，例如受暴後，可以藉著帶女兒去玩樂轉換心情。

「其實剛開始我以前也是這樣，喔被打，怎麼那麼倒楣。可是…可是後來心境要轉換，還有人的個性，我這個人是說出來、吐一口氣就 OK 了、沒事了，就帶著小孩我們今天去哪裡玩、去哪裡泡溫泉、去哪裡吃吃喝喝，就這樣就…」(C1-38)

整體而言，婚暴的調適越強，個人較不易受到暴力威脅而感到焦慮害怕，

因此能夠進一步展現出保護自己和保護子女的方式。此外，婚暴調適越好，母親可以透過互動的方式，教導子女不受外在他人眼光的影響，讓子女在此情況之下得以有較好的調適狀況；或者，母親較能調整自我狀態，將負面轉為正面，繼續照顧子女。此顯示出母親婚暴調適因素越佳，越能夠不受暴力威脅影響，且較能夠發展出子女照顧與自我照顧兩者間平衡的方式。

陸、母職調適

母職調適主要是母親調整自我母職角色的期待與作法，受暴母親往往因為暴力的因素，而給予自己更多的壓力與使命，但此情況容易讓受暴母親感到更沈重。尤其當個人越抱持著傳統的母職觀點時，越傾向自我照顧子女，此會加重母親的負荷，因此，母職調適越佳，母親越會選擇將責任轉移給他人，例如子女、社會大眾等。

一、調適自我的母職壓力

受訪者 E 表示，自己在環境資源不足的情況之下，過去都是以自我的意志力來苦撐、照顧子女，避免讓子女有負面的想法，但其發現此過程會讓自己負荷過重，因此自己必須要學習調適，有些情況必須要適時的交代給子女去做，而非是自己承擔。

「所以你可能還是意志力去堅持著，不管你遇到什麼樣的狀況，你還是必須…我覺得母親他就是他這個角色真的還滿重要，你可能你今天不管是遇到什麼重大的事情，可是你還是必須先把小孩子的部分先安頓好吧，就意志力堅持住。所以以身心靈這一塊來講的話，其實因為你長期意志力堅持住的話，你哪一天整個崩盤的話，你就會整個垮掉的那一種。所以就是說我現在就是慢慢在做那個調適，所以現在就是慢慢…我就是說因為我現在自己慢慢的在轉化那個心情，那很多事情就不要攬在自己的身上，要慢慢放、慢慢放。」(E1-38)

本研究發現，受訪者 E 主要是藉由個人的方式調適母職，而其他受訪者多數是藉由環境支持的力量，而調整母職的使命，為了區別各因素間的差異性，其

餘將統一於環境支持探討。

柒、環境支持

環境支持部分包括宗教、社工以及學校老師的幫助，由於支持來源差異性，因此分別介紹：

一、宗教

(一)強調子女道德品行

依據訪談結果分析發現，宗教支持的力量相當有助於受暴母親的正向母職經驗，受訪母親絕大多數是經由宗教、靈性的支持之下，確立自我育兒的方式與方向。不論是基督教、佛教、道教，受訪者 A、B、G、I 均深受宗教的影響，受暴後她們也較強調子女的道德品行，注重子女的品德發展，此也反映出宗教以人為善、淨化人心的目的有關。

「我們有一個宗教信仰，也是真的很重要，你宗教信仰教的是正經、正面，那我們人走的是正的，而且講話…我也不喜歡人這樣說話罵人…因為之前…進入宗教之前，真的還沒聽過 OO 這兩個字，因為…那是慢慢瞭解才知道 OO 這兩個字，師姐就是覺得說我閒閒著，所以她如果要去給人家那個…幫獨居老人打掃還是什麼，她第一個想到的就是我，阿那時候我時間滿多的嘛，我就會配合。小孩子有時候就會帶過去參與，所以小孩子走的都是正路。」(B1-10)

「我就會騎摩托車，我會去訂 XXX 每月的月刊，那它裡面都會有貧戶，我就在沒有工作的時候，我那時候我也沒錢，我就會把工作人家送我的肥皂、好吃的餅乾，就會拿這些東西去貧戶。我就會帶我兒子，帶我兒子去看。…所以他在國小，他就會每個學期一次，他會發起救濟金，他就會叫我帶他去育幼院，阿我們就會去育幼院捐錢。」(A1-08)

「在教導小孩子天平上面其實很難平衡，有時候你覺得太過了，有時候你覺得…你覺得…怎麼講，不夠，而且每個小孩性質不同，所以你不知道要怎麼去教導他們，可是我在聖經裡面我學習到可以讓我很輕鬆的教導我的小孩子。」(G1-27)

「我對今天唯一難過的是我要我要一直要沒辦法釋懷我小孩的的那個

事情，是因為那個怕他們的教育會被毒根所影響，所以我要我要向上帝禱告，告訴我，我應該要怎麼做來來教導我的孩子這樣…然後那時候佳音電台就有每次聽的這個，然後我就打開佳音電台聽，他就完全就是上帝就完全的解釋給我聽你知道嗎，就是說我所禱告的東西，他完全的那天佳音那樣完全好像針對跟我講的。…真的那上帝就這樣就回答我要怎麼做，他平常就講聖經的故事以聖經為根基，來建立孩子的人生這樣子。然後那個…然後因情教訓兒女、常常談論，加增兒女的領受，然後不單單言教還要身教，然後好的榜樣的教導，然後引發高貴的思想。」(I2-04、I2-05)

據此，擁有宗教支持較多的受暴母親，其也會利用宗教的力量與資源，將之運用、學習教導給子女，例如母親帶著子女去幫助弱勢或者母親以聖經的教義來作為教導子女正規的方向，因此在策略上也較會偏向子女的道德品行、充足且豐富的靈性。

(二)母職的調整與反思

宗教的力量也讓受訪者將之應用在自我母職上，受訪者多呈現出對自我母職的反省與調適。例如受訪者 B 在接觸宗教後，發現到自己過去竟然將配偶的作為告訴兒子，使兒子至今仍不願接受父親，因此向子女道歉，修復兒子過往的傷痛。

「因為我們有一個宗教信仰，師傅教我們的路都是正確的，所以我們自然就不會隨便去亂想，所以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原諒別人、善待自己』。所以我心中對任何人沒有怨恨，所以小孩子…我經常跟小孩子說，抱歉拉因為媽媽…因為媽媽跟你爸爸這樣…真的我經常懺悔這件事情，但是事情已經…當初因為沒有人可以講，所以什麼事情都會跟那個孩子講，所以孩子對爸爸…唉所以很懺悔。」(B1-10)

受訪者 G 的經濟狀況目前無法照料其他的子女，其從宗教中學習到要先確立自我的狀態，才可以照顧其他子女，因此目前對子女的照顧與保護方式，首要之務就是努力讓自己快點穩定，其次是先教導女兒明哲保身，不要捲入到暴力之

中。而受訪者 I 是利用宗教的力量、資源，學習不要被暴力所影響，透過聖經的閱讀來讓自我沈澱、重新成長。

「小孩還這麼小，他完全依賴你，你給他什麼他就是什麼，所以我一直在調整我自己，我知道我必須先顧好我自己，才有辦法再照顧我的孩子，就算現在我必須調整好我自己，我才能去接我另外四個小孩子。」
(G1-27)

「(宗教)就應用在生活，我生活面臨的每個問題的每個部分，所以我就，比如說，在他們那邊所得來的一些又來的恐懼，又來的打擊的話，我真的回來的話都要靠這個，看這個上帝的聖經來慢慢的去咀嚼思考，然後來消化，然後再釋放再活出來，每一次都要這樣子這樣一個過程，不然的話，真的那個打擊很容易把我這樣子陷下去」(I2-01)

(三)改變回應暴力的方式

1. 不強求而放棄監護

受訪者 I 之所以能夠從暴力陰影中走出，主要是靠著宗教的力量所致，因此，其在面臨到許多議題上，均會透過宗教的力量和旨意來參考，作為之後採取動作的依據。視子如命的她，因為前夫不願把監護權給她，因此每天到她的處所擾亂、使兒子也深受影響。其學習且理解宗教所提到『愛』的真諦，亦即，若是真愛，就不要強求、強行挾持兒子，受訪者 I 過去認為愛就是要盡量避免兒子被前夫所影響，因此汲汲營營想把兒子留在身邊，但宗教的教義鬆動她過往的想法。最後，在理解宗教教義後，受訪者 I 跳脫過往的想法，理解若不放棄監護權，前夫騷擾依舊，兒子的身心狀況也會受到影響，因此為了保護，所以她選擇放棄兒子的監護。

「我就跟著上帝給我的啓思或跟著感覺走，然後我都會留心的，就像聖靈帶領，以前我不懂，但後來我才知道要留心內在。所以我就跟你講說，另外就有一個聲音，就有一個負面角度的時候，就有另外一個聲音，就是一個正面的角度…累積多了不平衡，就傷了自己得癌症，你也會傷了對別人…因為你挾持住了、你愛的那個人了。所以愛真的就是像聖經，就像上帝講的，愛是犧牲不是佔有。所以你有正確的觀念，

你不斷不斷的累積，你就能夠做得出來了，就是會為他犧牲，因為你燃燒的同時你就得到回饋了，你還要在他身上得到什麼樣的回饋呢？」

(I1-31)

2. 不回擊且發揮宗教『你好、我好』，改變前夫

受訪者 I 表示自己接觸到宗教之後，藉由宗教的力量與資源，來作為自己因應暴力的方式。例如，她利用宗教的教義，學習不要反擊前夫的暴力，雖然此作為雙方彼此的衝突不會擴大，但其自己表示要做到不回擊相當困難。

「我到教會已經洗禮過了之後，我就開始練習教會，所以我完全沒反擊，最後一次這一次，我完全沒有反擊，他這樣踹我或是把我弄怎樣我都沒有反擊、我沒有反擊，我就再練習上帝教我的…，然後我要怎麼想辦法把他執行實踐出來，然後我就在練習、他來了、又來了、暴風來了，我在練習要怎麼那個，所以我這一次就沒有任何一點回擊，我沒有回罵、什麼都沒有，然後就這樣。然後後來就…到最後好就這樣。結果回來是怎麼樣的問題，…就問題…衝突就不會這麼大。」(I1-18)

受訪者 I 目前仍在學習如何穩定情緒，不回擊前夫的暴力。但另一方面其也利用宗教的原則－『你好我好』的理念，企圖改變前夫偏執且扭曲的觀念。據此，她曾帶前夫到教會上課，因為自己過去也是因為宗教的力量而扭轉自己的認知，但最終前夫仍拒絕她。

「我就記得他說的觀點就是這樣，你好我好。就是說…就是像有的人邏輯都會覺得說，都會以牙還牙…但是他都不是這些論點，他都你好我好。我覺得這就是西方基督教的精神…如果中國人傳統的觀念，要不就以德報怨，這又太難，反正他是以一個我覺得滿合乎心理，就像是我們這個張教授講，就是一個心理學就是你好我好的那種…就像是我不是說我有曾經想過說要怎麼幫助 xxx，這就是你好我好。所以我為什麼能夠正面的思考，就是這樣子。就是說我為什麼能夠…面對 xxx，其實我是想要怎麼來讓他也能夠…我帶他去的時候，他回答我的是說只有錢才是真的拉，一切都是假的，一切都是屁話，所以表示說你看

他是不是等於對不起上帝了。」(I1-25、I1-26)

受訪者 I 認為必須要透過教育、上課的方式改變前夫，既然前夫不願到教會，其另一方面也透過聲請保護令的方式，向法官聲請治療的課程，希冀能夠藉由此方式轉換前夫的錯誤思維。

「…就像法院問我到最後有沒有要補充的，我就說不是要置他於任何的事情，就是說他對我有那麼深的仇恨、那麼多的埋怨，小孩還是要互動、日子還是要過，你不去有人給他那個正面思維的話，他那個暴力還是會，就像是自然而然還是會流露，一直還是會爆出來阿，就會引爆出來。」(I2-22)

經由上述，可以發現到宗教的支持與力量，是給予受暴母親另一個不同的思維與視角，鬆動受暴母親過去習以為常的習慣或想法。宗教的因素越強，受暴母親越會重視子女的道德品行，母親會利用宗教的活動帶領子女一同參與助人行列，或者母親會利用宗教教義，來作為自我母職表現的準則。除此之外，宗教也協助母親重新看待暴力、配偶。相較於社工正式體系的協助，宗教因素越強者，母親較會希望藉由自己的力量幫助配偶，亦即呈現自助助人的作為，因此對暴力的處理態度會較少會利用公權力的資源。

二、社工

(一)重視子女心靈層面，灌輸正向的能量

受訪者 D 表示，自己是在接觸社工後，驚覺到自己過去是非常不開心，甚至患有憂鬱症，因此她進一步發覺到自己當時的心理狀態也影響到子女，其過往育兒態度較為嚴厲，會要求子女達到自我的標準等，使得當時子女也比較不開心。

「以前是比較…是屬於我是比較嚴厲，以前在那個家的時候，我覺得我比較嚴厲，因為就變成比較是寄人籬下，所以很多部分我都會跟小孩子說，是不是你不要去跨越到，對，因為爺爺奶奶他們就是有一個界線在，你就不要踩到他們的地雷。」(D1-28)

而當受訪者 D 在長期與社工接觸，且接受社工的關心鼓勵後，她發現到「正面想法」的重要性，此發現使其「恍然大悟」，因為過去的她總以為家暴後的反應只有負面的想法，其未曾有過正面思維的可能性。

「我是覺得說像我現在很快樂，光是這一點我就可以跟小孩分享這一點，就是一直讓他們就是說…很多事情就像我講的…很多事情你給他們灌輸的觀念是要往正面的方向去，對，我就會跟他們這樣講。……因為我也不知道人有正面負面的想法，因為一直以爲人是遇到事情以後應該要這樣子，就會往負面的方向去想，就覺得說應該是這樣子。對，都不知道說…那時候都不知道說人要有正面想法才會提升你自己本身的那個…想法什麼的。」(D1-27)

據此，受訪者 D 現今非常重視正面想法，此也影響到其正向的母職策略，例如：改變過去的育兒態度，現今會依照子女的年齡與之互動、鼓勵子女多接觸社工、多到外面開拓思維。受訪者 D 也較重視子女的心靈層面，由於她的社工資源非常豐富且穩定，因此她也會鼓勵子女來向社工借閱繪本，以豐富心靈層面。

「就是會用大人的角度去看小孩子，就是說你到了某個年紀，你就是應該要懂什麼事，對。我會像…像現在想法我會比較是…比較會稍微退後會去想說小孩子嘛，其實小孩子，…他就什麼年紀就是懂什麼事情這樣子。」(D1-03)

「所以我會很鼓勵小孩子就是多到外面去，我覺得這還滿重要，就是會跟孩子說走出來，我覺得在這邊，因為這邊接觸的都是社工阿姨，我覺得都會有影響，我覺得思想上面也會比較正面。」(D1-35)

「我覺得就是心靈。我覺得就是不管怎麼樣就是多讀書。能讀書就多讀書。…讀書當然不是說課業上…就是說課外的也是一樣。是屬於心靈方面的…」(D1-28)

「她們都會提供繪本，就會鼓勵她去看、去唸阿。對阿。」(D1-33)

(二)改變自我婚姻關係的互動方式

受訪者 C 在接受社工以及諮商師的協助之下，察覺到夫妻之間需要良好的

溝通，因此，在還無法改變前夫的情況之下，她決定先改變自己。受訪者 C 在長期與社工的相處之下，突破過去從成長經驗中，所習得的反擊方式來回應家庭暴力，開始利用社工給予的資源(如會談技巧的課程)，將之應用在與丈夫之間的關係，以減少夫妻間的衝突和爭執，進而減少讓女兒的不安全感。

「我希望婚姻上能夠做一個協調。對，然後後來我有去做心理諮商，然後呢…諮商師認為我還 OK，情緒還不錯，他本來想要幫我安排婚姻的諮商，兩人的、兩夫妻一起去，然後其實後來我自己心理諮商完，然後又長期跟她們(社工)接觸，我覺得夫妻之間還是要溝通拉，那其實我自己偶爾會跟我先生撒嬌這樣子，這樣子比較能夠緩和家庭的氣氛這樣子。我自己有做了一些改變。現在沒辦法改變他，那就先從我自己本身改變，一定是這樣阿。因為你不能一直侷限在那個框框裡面，我不喜歡這樣，我寧願想說沒辦法改變他，那我自己就…我自己就改變。我就帶著小孩子去玩阿，去哪裡幹嘛，自己開心就好了。」(C1-28、C1-29)

受訪者 D 則是透過社工的協助之下，以聲請保護令的方式保障自我的安全，因此配偶現今的施暴情況也較為改善。除此之外，受訪者 D 因應暴力的部分也較少會主動與配偶討論，以減少雙方的衝突。

「比較不會跟他正面去討論這件事情，對阿…然後還有什麼，處理方式喔…可能就是因為我有跟他說我有保護令吧，所以他就比較就比較不會有那個…講話…語言上面雖然也是會講不好聽的，但最起碼不會像之前說那樣鬧的那麼大，那現在回來頂多是言語上的挑釁你阿，或是把你惹毛這樣子，然後講話難聽，時間上不會很長，以前是他的時間是拉長，現在是比較短。」(D1-14)

受訪者 I 先前對家暴的瞭解，以為只有隔離的作用，認為對自我的安全狀況並無太多的影響，且無法真正有效的幫助到自己與子女，但在專業人員的說明與解釋之下，發現到並非如過去自己的認知，家暴保護令中有治療的項目，使其認為可以有效幫助到前夫的情況，因此在社工、警察的協助下，決定聲請保護令。

「因為我以為家暴防制我以為是要隔離阿，可是很難阿，他就是你怎麼不讓他來探視阿，所以我覺得那個家暴防制沒有真正能夠 run 的起來達成，沒有辦法，所以我只是去看一看。不過我在看的時候，警察給我，我看到一條，我覺得只有那一條有用。…就是它說它有一個專業的機構會有專業的人給你觀念的教育。喔我聽到教育，就能改造。我也是教育，懷恩堂教育改造來的。喔有人有一個專業的教育給他，我覺得這真的是太棒了，所以才決定要去聲請。不然我原本也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大事化小小事化無。」(I2-23)

三、老師

(一)鼓勵子女嘗試申請補助

受訪者 D 的子女曾告知老師家庭的狀況，因此在某一次無法繳交學費的情況之下，老師告知受訪者 D 有關學費的補助方式，當她瞭解之後，也較會鼓勵子女去申請。

「然後後來老師就跟我說他們每個開學都會有這個，所以我就跟小孩說試試看阿。對阿，因為那時候我也沒有在上班阿，才叫他們去辦，就開學的時候去申請。」(D1-11)

據此，在環境因素方面，可以發現到主要影響的因素以宗教和社工為主。宗教與社工的因素均能夠增加受暴母親正向的母職策略與方向，兩者共同點均幫助受暴母親發展正向母職以及增加對暴力的回應方式；差異之處在於，宗教較圓融、著重原諒放下與助人自助，因此宗教因素越強者，受暴母親越會對暴力釋懷、以自我方式幫助配偶，而本研究社工助人因素越強者，母親會調整夫妻間的相處方式或者以公權力的方法來進行自我保護；在母職上也會選擇利用社會資源來教導子女。而老師的協助，會使母親鼓勵子女申請補助。整體而言，環境因素越強，受暴母親會調整、改變過往對暴力因應、母職的方式，亦即，環境因素越高，受暴母親會將此資源學習與內化，進而運用到保護子女、照顧子女的議題上面。

小結

一、因素與策略間關聯性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受暴母親正向母職策略與激發因素間具有關聯性，表 4-5-1 即呈現各因素間受暴母親策略取向的異同，圖 4-5-1 則顯示因素與受暴母親母職策略的關係說明。

首先，受暴母親在受暴之後，其在母職展現的行為上，多數是依據個人因素中成長經驗、母職信念，以及社會文化因素有關。在此兩因素中，當受暴母親越傳統，且社會資源越少的情況之下，母親的策略越會呈現出忍耐不求助、或自行解決，且對於子女的教養態度也會偏向維繫家庭、人倫觀念為主。

但隨著暴力情況越加嚴重，配偶的施暴頻率越頻繁且暴力對象延伸到子女身上，且子女越支持鼓勵受暴母親向外求助時，母親的策略會逐漸改變，捨棄過往習以為常的忍耐，轉為向外求助，開始她們轉變的啟程，例如受暴母親接觸到宗教資源、社福團體以及其他社會支持的來源。

當受暴母親接受環境支持之後，不論是宗教、社工或學校老師，研究均發現到環境的支持越高，會開始鬆動受暴婦女過去的想法認知以及行為，亦即透過環境支持的力量，母親在暴力因應、母職角色上會開始捨棄過去不求助、自行處理的策略取向，而開始將此資源學習，並且加以應用到子女身上，例如受暴母親在老師資訊提供之下，瞭解到補助相關的資訊，因此在子女學費上，會鼓勵子女申請補助，而非是過往自行向朋友借錢、自行處理的策略。環境支持的因素，也會與婚暴調適以及母職調適相互影響作用，當受暴母親婚暴調適越高，其主體性越強，越不會受到暴力威脅，母親的保護策略也會較為積極，會多使用公權力介入的方式保護自己和子女，且婚暴調適越佳有助於母親在受暴後自我照顧與子女照顧間取得平衡。而母職調適則有助於受暴母親改變傳統、個人因素中，自行處理的策略方式，亦即當受暴母親母職調適越好，其會傾向現代的母職觀點，不會將所有育兒責任背負在自己身上，而會適時的展現向外求助的方式，減緩自我的壓力。

由此可見，因素之間呈現出不同的差異性。個人因素與社會文化因素雖然是受暴母親策略展現的基礎範本，但此因素並非是最重要，受暴母親在經歷過配偶及子女因素的推助之下開始轉變，而當環境因素介入之後，受暴母親的策略將會有所轉變。據此，在受暴母親正向策略展現上，以環境因素屬於較為關鍵的因子，其有助於鬆動婦女過往的策略與想法，讓受暴婦女學習、內化、進而將因素

發展應用於母職角色上。

整體而言，受暴母親之所以能在激發因素中，展現正向母職策略，主要是『鬆動』過去不可能的框架、『學習』，進而將因素內涵『應用』於母職角色之上。

表 4-5-1 激發因素與策略取向之說明

因素		策略與方式	策略取向	
奠基	個人因素	成長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向忍耐暴力不求助、自行處理 ■ 以維繫關係為主 	
		母職信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暴後的就事論事 ■ 受暴後的反應→忍耐/不耐 ■ 育兒的知識背景
	社會文化因素	傳統社會價值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母職觀點
		對暴力的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順從『婦德』而選擇忍耐不求助 ■ 覺得丟臉而不願通報、求助 ■ 堅持圓滿而不耐
		對子女教養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傳統價值
社會資源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處理 			
轉變啟程	配偶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覺醒，與配偶離婚 ■ 向家暴社工求助、搬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外求助、改變的啟程 	
	子女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女支持向外求助、改變 ■ 子女回饋促使改變或增強其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助『傳統』母親向外求助、改變的動機 ■ 母親會朝向子女的期待發展策略 	
鬆動與學習	環境支持	宗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向學習、應用資源因應暴力或在子女身上 ■ 宗教因素較強調對配偶的原諒與幫助；社工因素著重公權力的救濟以及夫妻間的調整。 	
		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子女道德品行 ■ 母職的調整與反思 ■ 改變回應暴力的方式
		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子女心靈層面，灌輸正向的能量 ■ 改變自我婚姻關係的互動方式
	個人	婚暴調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子女嘗試申請補助
個人	婚暴調適	調適後主動向外求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向外求助、不怕暴 	

因素	調整自我照顧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導子女不要受外界影響 ■ 調適後不遷怒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力威脅 ■ 母親主體性高，能在受暴與照顧間取得平衡
	母職調適	調適自我的母職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偏向減少對自我的要求與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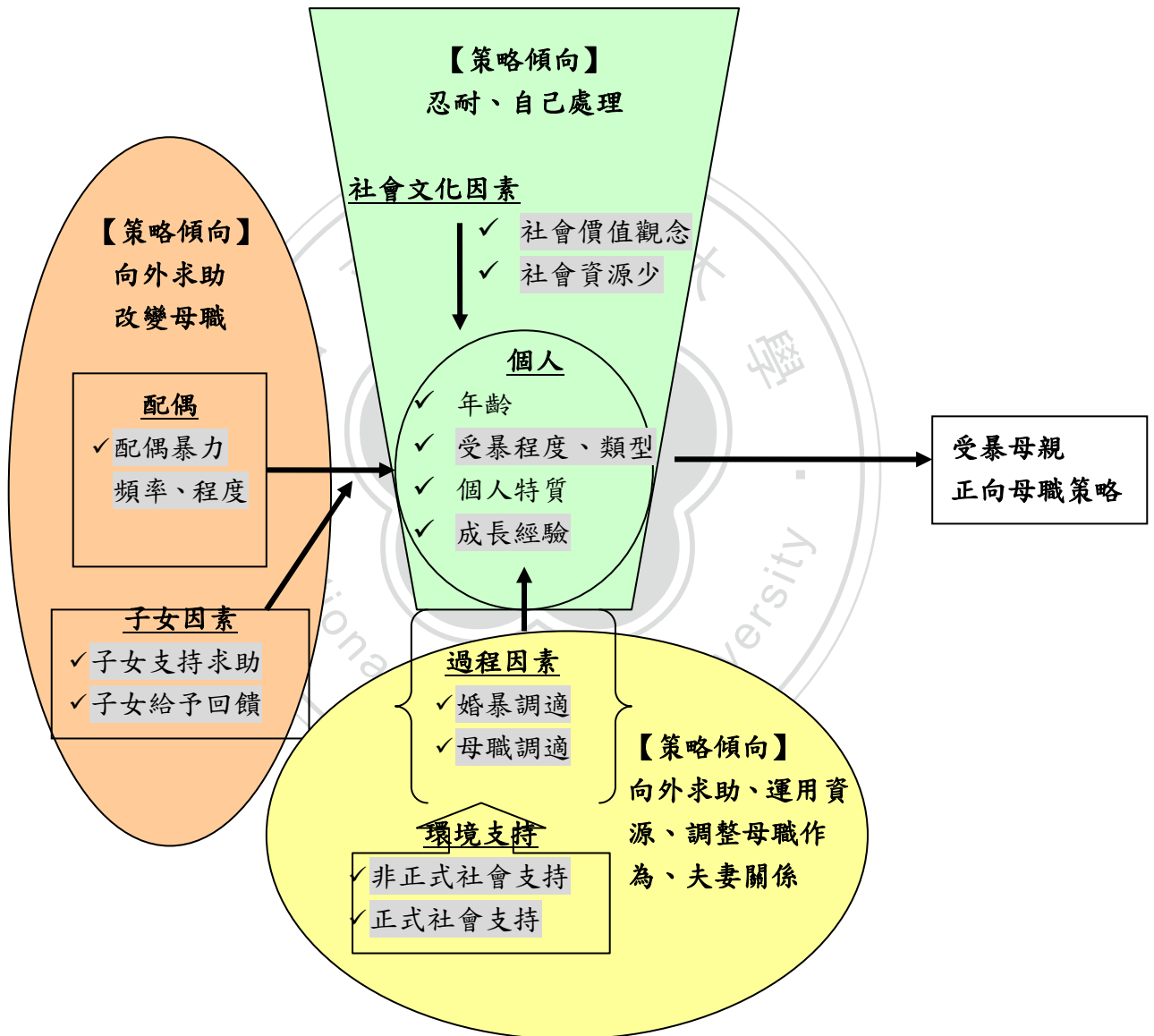


圖 4-5-1 因素與受暴母親正向母職策略的關係說明

圖 4-5-1 呈現策略與因素間的關係，其中灰底為主重要的因素，各色塊則

呈現各因素之間策略的差異性，各因素的結合即為受暴母親母職之策略展現。環境以及個人過程因素均能促使受暴母親發展不同的策略，而社會文化和個人因素會傾向選擇不求助、或以自我成長經驗作為因應方式。子女、配偶因素則偏向推助母親向外求助的意願。

二、受暴母親母職展現過程與類型

從本節中，可以得知受暴母親母職的策略與激發母親母職能力的因素，兩者之間是有所關聯，母親的策略展現，會隨著各因素之間的強弱而有不同的行為表現。隨著各因素間強弱的消長，受暴母親母職的展現也會有變動的過程，且最終彼此之間會有結果上的差異。

而區辨受暴母親母職展現的差異性，最主要可以依據母親所獲取的資源多寡以及母親在婚暴、母職心態上的不同。首先，資源的多寡會影響到受暴母親有無足夠的支持來因應暴力，例如在本研究中，宗教的支持或者社工從旁協助申請補助、鼓勵並告知暴力的內涵，均能夠增加受暴母親的因應方式或策略類型。然而，這些資源的多寡、有無並不一定能讓母親在策略展現上產生差異，更需要受暴母親個人心境上的轉變，也就是說當受暴母親遭受暴力時，若個人深受成長經驗、傳統文化的影響，其會較不願意做出聲請保護令或報警等舉動，即使周遭有許多的求助管道或資源，當她們越偏向傳統信念，往往會傾向自行處理、繼續強忍暴力；但當母親越偏向現代思維時，她們不再認為家暴是可恥的、對婚姻也不再執著時，她們也較會選擇利用許多社會資源來處理暴力。

整體而言，母親傳統或現代的心態與社會資源多寡彼此之間會交互影響，當母親越傳統時，會認為家庭暴力難以處理、感到丟臉、母職是個人的事情，因此她們會傾向自我處理、繼續忍耐，甚至抗拒外界的幫助；但當母親社會資源越多，尤其有教育灌輸、資訊的累積以及靈性的支持，母親得以藉由資源，逐漸調適婚暴與母職，改變傳統的心態；母親偏向現代思維時，她們也較不會像過往般認為暴力是家內事、教養子女是自己的責任，因此她們在行動展現上會呈現出自立爭取、連結外在資源的行動。

據此，本研究受暴母親的母職展現，依據各自的社會資源以及母職的心境，進一步區分成四個類型，包括：忍辱重負型、自立救濟型、學以致用型以及突破重圍型。雖然受暴母親各自呈現出不同類型的母職樣貌，但她們的類型並非永遠不會改變，其會隨著她們的社會資源以及傳統或現代的心境，而在各向度間遊

走、變化。各類型的說明分別如下：

(一)忍辱重負

此類型受暴母親傳統觀念較深，受暴後會傾向忍耐、強調維持傳統的家庭關係或在意他人觀感，受暴母親多是以個人堅強的意志力因應暴力。如受訪者F深受孝道、父權文化影響，因此不願離婚以避免娘家被他人取笑，以及努力承擔家庭債務；受訪者H受暴後雖然願意向外尋求警察幫助，但對於經濟等議題多半傾向自行處理，其認為向外求助會給人不好的觀感，因此多半採取被動的方式。此類型受暴母親在暴力情境之下較為艱難，因為主要是獨自承擔壓力與責任，故屬於忍辱重負型。

(二)自立救濟

自立救濟類型則偏向現代觀點，不因為受暴而感到相當丟臉，其較少會懼怕配偶。若受暴過程中，需要外界資源的協助，會積極主動的尋找與運用，展現出更積極的作法。但本研究發現，自立救濟型的受暴母親社會資源較少，主要是受限於社福資源的分配，因此，她們最終會以自行處理的方式處理。例如，受訪者J為了避免子女再度受暴，除了聲請保護令之外，不居住在戶籍地，以免保護令過期被前夫發現，但在外租屋的費用需要自行負擔，無法從法令獲得到補助，因此經濟等議題必須自行處理。此類型受暴母親通常具有相當高的主動性，但因為資源缺乏，因此也較為辛苦，若外界給予適宜的資源將有助於其母職展現。

(三)學以致用

學以致用類型的受暴母親起初多為忍辱重負，因為過程中，接受到外界較多的支持與介入(如宗教、社福、娘家親友、學校老師等)，因此得以改變過往不敢求助、忍耐的觀念。此類型母親會接收外界的資訊、教育或觀念的灌輸，鬆動過往的想法，進一步學習內化，因此得以發展母職策略與實踐。例如，受訪者C原先受暴後會反擊、不甘心，當她長期與社工接觸之下，瞭解到溝通的重要性，並且學習到說話的技巧，進而運用在夫妻關係上，以減少與前夫間的衝突情況；受訪者D則在社工協助下，察覺到自我過去負面的心理狀態，進而現今從社工的關懷鼓勵之下，將正向觀念運用在子女身上。忍辱重負與學以致用最大差異性在於環境支持因素的豐富性、穩定性以及持續性，亦即，傳統型受暴母親若能長期

接受到環境支持等因素的主動推助，將會呈現出學以致用的類型。

(四)突破重圍

突破重圍的受暴母親擁有較多的支持資源，且在婚暴、母職角色上有較多的調適。受暴母親的教養信念、夫妻關係也較偏向現代的思維，例如察覺到現行社會父權制底下男尊女卑的情況，進而教導子女兩性尊重；抑或者，突破對施暴者的指責，跳脫出受害者、弱勢者的觀點，企圖以助人者協助。受訪者 I 在母職策略上均跳脫出其過往的框架與思維，例如放棄監護權以展現對兒子的愛，鼓勵配偶治療，以確保兒子不受配偶扭曲思維所影響。受訪者 I 的母職策略對象除了子女之外，更包括相對人，此有如不斷的突破重圍，以達到自己母職的最終目標。

從上述類型中，主要是呈現出受暴母親母職展現的差異類型，但值得令人關注的是，受暴母親的母職展現並非固定的，而是會有所變動。如圖 4-5-2 呈現，虛線代表受暴母親母職展現的過程，黑色圓圈則反映出受訪時受暴母親母職展現的類型。

絕大多數的受暴母親初期均是屬於忍辱重負的類型，社會文化驅使她們在面對暴力時，要強忍、犧牲自我來維繫家庭的完整。但母親並非會永遠停留在某一類型裡，母親的策略展現會隨著資源多寡以及個人的心境而轉移至不同的類型之中。亦即，母親受暴初期多以忍辱重負為主，多數不敢向外求助、感到丟臉，但隨著資源的投注、個人婚暴和母職的心態轉換，她們開始增強自我的主體性，轉向現代的心境時，其也較會極力爭取自我的權益，不再被暴力所影響。

例如，受訪者 E 過去因為受到歐美育兒的知識影響，對子女的發展相當重視，但是在受暴過程中，她發現到自己在母職態度上必須有所調整，不能將所有的責任一肩挑起，否則會過度負荷，因此現今她學習分擔責任、減少自我母職的壓力：「很多事情就不要攬在自己的身上，要慢慢放、慢慢放。」(E1-38)；但相較於受訪者 A、B、C、D、H 而言，大多仍認為母職是個人的事情，例如受訪者 B 提及到子女行為中，父母的重要性：「其實是父母真的很重要，所以現在很多都，現在家長都怪教育、都怪老師，其實不對。父母、父母真的，父母很重要。」(B1-22)，以及受訪者 D 談到兒子開始有偏差行為時，其傾向自我處理，較不願意向老師請求幫助、合作：「我覺得像這種事情還要託老師就覺得很不好意思，因為你要想一個老師就要帶那麼多學生。對阿，我覺得這個部分都是最基本由父母來用，我

覺得這個還滿重要的。」(D1-23)，由此顯見，當受暴母親偏向傳統時，她們的母職心態是著重在自我的角色責任上，但受訪者 E 已部分跳脫出此思維，她的母職心態相對的比較偏向現代，認為女性的母職並非是無上限的擴大、加碼。

以個人母職變動的過程為例，受訪者 G 先前受暴時，曾經接受過社工的協助，當時社工告知她可利用的社會資源以及相關的保護方式，但是當時的她並未走出婚暴，心態上也較傳統。她經常會因為配偶的一句話而感到害怕，且自己多少還是期待著可以在家中照顧子女，但隨著她在婚暴中不斷的調適，以及跳脫出傳統對母職的看法之後，其最後願意主動尋求資源、聲請保護令，離開暴力情境，其先前會過度在意子女而一直留在暴力關係中，如今她調適婚暴、跳脫母親應該在子女身旁的想法，決定先照顧自我以便後續才能照顧子女等措施：「因為小孩子，然後再加上他叫我回去、叫我婆婆叫我回去，心軟。…你現在能力到這裡，你只能這樣。你擔心她們就會比較好嗎？不會，但是你必須要先顧好你現在，你顧好你現在你才有機會將來帶她們出來。」(G1-30)，此即呈現出個人心態上的轉變，在因應暴力上就會有不同的行為反應。

相較於受訪者 G 母職展現的變動，受訪者 F 之所以屬於忍辱重負，即是因為至今無法完全跳脫傳統的枷鎖，而與受訪者 G 產生差異。例如受訪者 F 至今選擇不離婚的原因，就是擔心相對人會對其娘家產生威脅，因此她也較少會向外尋求幫助，大多自行處理，在母職展現上也較會偏向維繫傳統的心態。由此可見，受訪者 F 的心境與受訪者 G 先前受暴的心態相同，因此，越偏向傳統心態時，母親會越傾向自行處理或忍耐；而當母親跳脫傳統的想法轉向現代的思維時，她們也較不會受到文化道德影響，母親的策略展現也較會主動連結資源、認為母職並非是個人的責任，較會積極主張社會制度的建構以及國家責任的分擔。從這兩者之中可以明顯瞭解到個人心境上的差異性，會使母親的母職展現有所不同。

受訪者 I 亦有個人母職的變遷過程，過去她自認自己相當傳統，遭受暴力均是默默承受、隱忍，但當她在經歷社工的協助、資訊的灌輸之後，她察覺到社會文化對女性的壓制。現今的她是自己決定選擇育兒，除了育兒時間之外，剩下的時間都投注在自己的繪畫使命之上，她不再是大男人手中的傀儡，而是可以自由選擇自我的愛好與興趣。經歷過暴力後的她，現今對婚姻看法是：「我覺得真的會想說，女人越晚婚會越好，因為我覺得其實婚姻的制度是對女人滿不公平的」(I2-28)

整體而言，環境的資源以及個人的心態相當重要，母親若具有適宜的社會

資源，可以減緩她們的壓力，另一方面母親可以透過環境的支持力量，增進個人婚暴或母職心境上的轉變。當母親越抱持著傳統的心態時，多會自我承擔母職角色，較少會主動尋求資源的協助；而受暴母親越趨向現代觀念時，會主動尋找適宜的資源，並且極力爭取，其在母職觀念上也較少會呈現維繫傳統父子間的關係或堅持維持家庭的完整性。

圖 4-5-2 即呈現這十位受暴母親母職展現的變遷過程以及訪談時母職展現的類型，重要的是不論是屬於哪一種類型，受暴母親均能發揮出正向母職的策略，她們不會因為暴力的傷害而磨滅、減損個人的母職能力與信念；她們會隨著環境資源以及心境的轉變，而改變她們的母職展現，其更能呈現出受暴母親的智慧、成長躍進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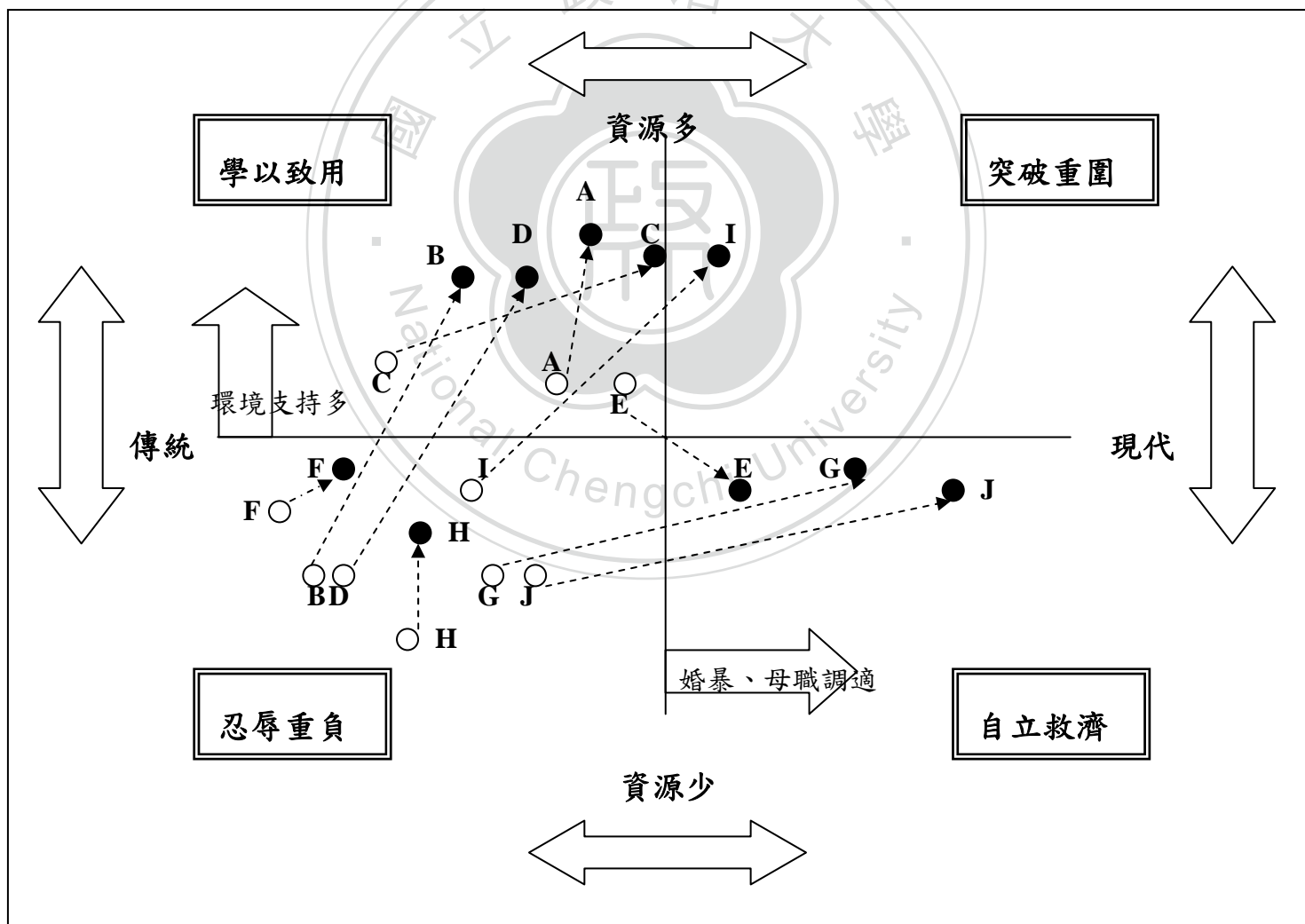


圖 4-5-2 受暴母親母職展現之類別

三、受暴母親「管芒花」般的力量

本研究中十位母親均呈現出積極且努力的作為，即使外在環境資源貧瘠，但她們依舊可以突破重重關卡，在母職角色上展現出驚人的作為，雖然在某些議題中，她們還在努力找尋適宜的策略或方式，但不能否定的是母親願意抵抗暴力的心態、面對現實生活中配偶施暴的挑戰，她們的母職經驗是平凡中的不平凡。

受訪母親母職的展現，就如同管芒花般充滿著生命力，即使在貧瘠的環境之中，母親也可以像管芒花一樣勇敢的生長、存活。以花的形貌，管芒花平淡無奇，它沒有虛華的外表，也沒有濃郁的百花香，相較於鮮豔的百花，它往往被人所忽略，但此也如同本研究中受暴母親的寫照，她們過去的辛勞往往容易被社會所忽略，她們刻苦銘心的母職經驗，很容易像水過無痕般地被歷史的洪流所掩蓋，即使如此，這十位受暴母親依舊日復一日、努力且充滿希望的展現母職。雖然她們積極且聰慧的展現母職經驗，可惜的是此經驗依舊太少有人關注，但這是多麼需要有他人的佇佇與瞭解阿。

風吹了，管芒花並不會就此被吹斷，白撲撲的外表，在風吹撫之下，反而一副仙風道骨，柔柔地輕撫著、輕輕地擺動著；它外表看似柔弱，但不管是風吹、日曝、雨淋，都不會就此讓它滅絕，就像受暴母親即使在面對困境或暴力的侵害，她們還是會努力對子女展現出母親的包容與回應。以滿山遍野的分佈情況，管芒花就如同台灣本土的象徵，它強韌的生命力，與受暴母親在父權文化下所展現出屹立不搖、自立自強的堅強樣貌相雷同。研究最後，我不想將受暴母親形容為「油麻菜籽」，因為這太過宿命，這十位受訪母親雖然多少認定母職是自我的責任，但她們積極的作為，部分也源自於她們自己願意、主動選擇去做。她們的生命雖然是為了成就子女而努力著，但不可抹滅的是受暴母親面對暴力經驗的能力與勇氣，就如同受訪者 G 在訪談時提及到自己願意帶著襁褓中的幼兒離開暴力關係，她一無所有，但是她願意接受未來的挑戰「如果不接受挑戰過於安逸的話，會成長嗎？會成長嗎？…就像你現在讀書阿，你要瞭解更多阿，你不去尋求、你不去尋找，你不會說你從台北來到這邊，人生地不熟，你不接受一些挑戰的話，你覺得你會聽到這一些嗎？你覺得你能得到什麼？人生就是這樣阿。」(G1-27)研究最後，我相信暴力雖然摧毀、打破了她們對婚姻的嚮往，但某種程度而言，此也讓她們更省悟人生、察覺自我使命、超越問題、超過過去的種種。她們勇敢的努力生存著、不屈不饒、持續地展現出源源不絕的母職能力。受暴母親阿，著實令人動容與值得瞭解阿！

第四章 總結

壹、受暴母親正向經驗

一、父權文化下受暴母親的努力與議題

本研究探討受暴母親如何發揮母職角色，照顧子女或保護子女免於危險。研究更進一步發現，配偶的暴力行為並非單向的造成婦女的母職議題，議題之間會相互衝擊與影響，有如連環似的緊緊相扣。而造成母親必須抉擇安全、經濟、照顧之議題的主因，是我國社會父權體制的思維，以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和不友善，受訪母親雖然突破重圍，努力實踐，但過程中的壓力與負荷仍相當大。研究結果與郭玲妃、馬小萍(2002)的研究相符，呈現出性別不平等的結構因素，導致受暴母親的母職困境。圖 4-5-3，為受暴母親面臨暴力議題的架構圖，彼此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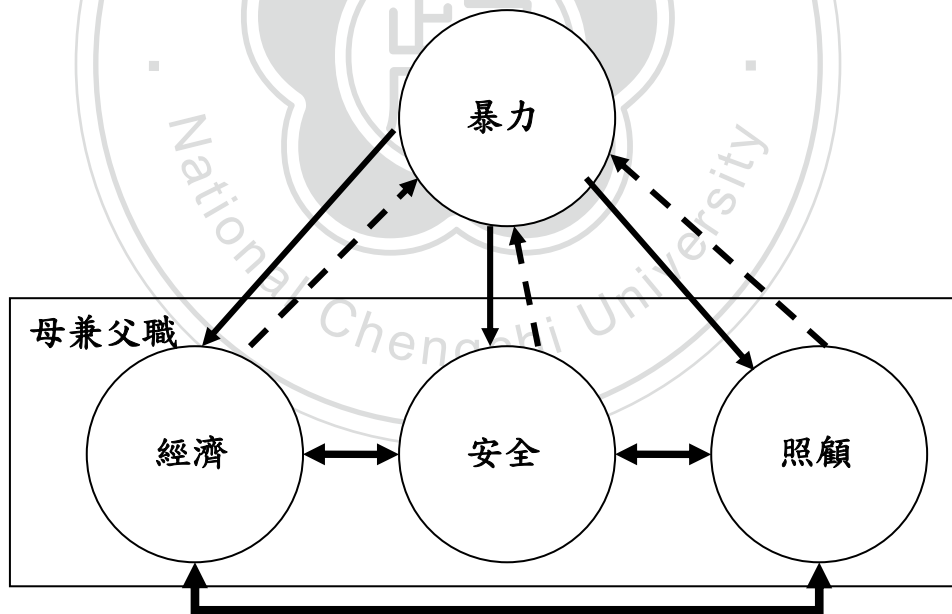


圖 4-5-3 父權文化下受暴母親的議題與努力

(一)暴力 vs. 經濟 vs. 照顧

本研究暴力起因多以金錢糾紛有關，或配偶會利用經濟方式控制，又因為受訪母親學歷限制，導致她們努力工作，收入卻仍有限。亦即，父權社會下，勞

動市場制度缺乏托育設計，並且將公、私劃分清楚，假定家庭有其他人可以承擔照顧的責任，使得經濟與照顧彼此間相互衝突。導致部分受訪者僅能挑選與子女作息相關的工作(但工作收入和發展則較不利)，此通常以勞力密集的工作類型為多；相較之下，擁有較多非正式支持資源的母親，較能利用此資源，將子女交託給友人協助照料。表 4-5-2 即受暴母親秉持「母兼父職的決心」，在暴力之下，平衡經濟與子女照顧的方式。

表 4-5-2 受暴母親正向實踐方式與努力(1)

家庭經濟	子女照顧與教養
1. 開源—努力工作、兼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薪資優劣 ■ 與子女的補習班合作 ■ 利用資源回收拓展財源 	1. 嬰幼兒時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娘家/朋友幫忙照顧 ■ 請保母照顧 ■ 提前讓子女去幼稚園
2. 節流—仔細計算、節省花費	2. 學齡時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先準備乾糧、零錢 ■ 教導子女烹飪 ■ 利用學校營養午餐 ■ 找工作空檔時間看子女 ■ 工作配合子女的作息 ■ 彈性工時 ■ 留紙條瞭解子女的行蹤 ■ 邀請同學來家中作客 ■ 與同學分享事物建立關係 ■ 關心在校學習情況
3. 保存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金錢另外存放 ■ 不讓對方得知金錢 ■ 利用跟會的方式還債 	
4. 利用保險制度還債、儲蓄	
5. 追討前夫	
6. 向親友尋求幫助	
7. 向政府體系求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補助 ■ 媒合就業機會 	

(研究者自行繪製)

(二)暴力 vs. 安全 vs. 經濟

本研究訪談發現暴力、安全和經濟間形成三種互動。例如受暴母親為了確保安全，選擇遠離配偶，但也因為礙於經濟的關係，無法完全脫離配偶的關係(例如電話號碼更改會失去客戶、沒錢搬家等)；亦或者母親為了確保安全，必須犧

牲工作賺錢的機會(例如為了開庭而請假等),似乎社經地位較佳的婦女,才能真正獲得到人身安全的保障。此部分呈現出我國勞動市場和家暴防治的不足與脫節,無法完全避免受暴母親繼續遭受暴力的威脅,促使她們必須從中抉擇,但即使外在環境不佳,受暴母親依舊仍理性的評估風險,將自我安全降到最低,並且適時地利用社福資源(如報警、保護令、利用法律資源詢問),來增加母子間的安全保障。

(三)暴力 vs. 照顧 vs. 安全

受訪的母親大多沒有心理學的訓練和知識,但她們均重視子女的發展。對部分受訪者而言,暴力會影響到她們的情緒,相較於保護的動作,如何不受暴力的影響,依舊扮演母職是更大的重點。受暴母親必須調整自我的情緒,將負面的心理狀態轉化或調適,才能繼續發揮母職的角色。而目前仍對暴力有許多情緒的受暴母親而言,其利用宗教、自我調適等方式,努力地以不倒翁的姿態面對;此外,部分受暴母親亦以自省、成長的心態,回顧過去對子女的負面情緒。對受訪者而言,反省過去的自我,才是改變的啟程。研究訪談更發現到,即使暴力已經發生,無法阻止子女目睹暴力,她們會盡量修補暴力的影響,且重視與子女之間的關係。此均呈現出受暴母親在面對暴力之下,依舊擁有且能夠展現努力、智慧與堅毅部分。

表 4-5-3 即為受暴母親在暴力情境之下,回應子女特殊議題、保護子女免於暴力的方式,以及受暴母親至今受到暴力影響下,對於子女照顧、母子人身安全與經濟抉擇的處理方式。

表 4-5-3 受暴母親正向實踐方式與努力(2)

	1. 行為層面	2. 心理狀態	3. 認知想法
子女 特殊 議題	■ 察覺子女行為	<u>性格退縮、內向</u>	<u>害怕或不認同父親</u>
	■ 勸告	■ 察覺到子女性格	■ 解釋父親行為原因
	■ 用電話關心	■ 計畫把子女接出來住	■ 作為教導子女情緒宣洩的教材
	■ 時時刻刻的陪伴與導正	■ 利用社福資源、環境	■ 不強迫子女馬上接納父親
	■ 利用宗教教導子女	■ 提早規劃與學校老師合作	■ 鼓勵子女樂觀看待現
	■ 利用時事、報紙媒體告	<u>情緒不佳</u>	

	<p>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請保護令改造對方錯誤觀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子女性格清楚瞭解 ■ 主動關心、開放的態度 <p><u>缺乏安全感、害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覺察子女的狀況 ■ 主動、持續關心且給予空間 ■ 遠離暴力情境 ■ 向子女再保證 ■ 運用環境、社福資源 ■ 情感的修復 	<p>狀</p> <p><u>不想結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女兒討論此想法 ■ 開放的態度接納其決定 ■ 作為日後結婚的借鏡
<p>保 護 子 女 的 方 式</p>	<p>1. 與相對人同住</p> <p><u>暴力發生之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告知子女不要理會 <p><u>暴力發生當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擊 ■ 忍受不理會 ■ 建立界線，阻隔暴力的蔓延 <p><u>受暴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請保護令、利用公權介入 	<p>2. 相對人知其住所且騷擾</p> <p><u>預防暴力發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婚保護子女 ■ 放下子女的監護權 ■ 搬家 	<p>3. 相對人不知住所但仍騷擾</p> <p><u>預防暴力發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出入的安全 ■ 不讓子女捲入暴力 ■ 先設想子女未來求助方式 ■ 運用法律資源確保安全
<p>持 續 的 議 題</p>	<p>1. 學會像不倒翁般的面對暴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宗教穩定情緒 	<p>2. 受暴後的子女照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歉並提供解決方式 ■ 玩真心話大冒險 ■ 告知子女自己的限制 ■ 沈澱再回應子女的疑問 	<p>3. 在經濟與人身安全的交叉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狀況>電話騷擾 ■ 租屋壓力<子女安全 ■ 工作收入=子女安全

(研究者自行繪製)

二、因應策略=婦女的優勢/資源+暴力類型+婦女本身的目標

受暴母親在回應暴力、實踐母職經驗時，與個人的優勢/資源、暴力類型以及自我所欲求的目標，有所關聯。母親的目標，大多是回應配偶的暴力類型或方

式，分別是保護子女免於暴力、償還家庭債務、處理子女目睹暴力的議題，確保子女不受影響等；而母親的資源和優勢，可包括母親個人的社經地位、周遭社會環境的支持、時代變遷社福體制的建構等，而發展出不同的因應策略和方法。例如，本研究中，絕大多數的受暴母親均努力想達到經濟安全的目標，面對此目標，居住中部地區的中世代因為當地盛行自助會，因此相較於其他受訪者，她們可以以自助會的方式先償還大筆的費用，以減少債務人討債的糾紛；又或者，青年世代為了避免受暴、減少子女害怕的心理狀態、重視子女目睹暴力之議題，會向社福單位、社工或醫療單會人員請求協助，然而，對於中年世代(當時家暴法並未建制)的受暴婦女而言，其無法從社福環境、周遭社會氛圍獲得到支持，僅能依賴自我的非正式社會資源自行處理。此外，婦女的優勢和資源，也包括子女的態度、母親是否有在子女身邊居住等，以避免受暴為例，當子女年紀較小、不知世事且母親無法在旁隨時關心時，母親的策略較會偏向明哲保身的原則，來保護子女的安全；但當子女年紀稍長，且曾與配偶起衝突時，母親會盡量建立父子間的界線，避免延伸更大大的衝突。

由此可見，受暴母親並非是毫無能力、持續沈浸在悲傷、負面的狀態之中，反而是相當有智慧與能力。本研究的受暴母親，均有遭受到暴力的負面影響，甚至在訪談當下，有受訪者正被憂鬱症症狀所苦，但受暴母親依然可以在困境中，保持冷靜、理性的思維，快速的評估自我優勢以及應用周遭環境的資源，來回應配偶的暴力行為，進而達到自我的目標。更者，研究也呈現出不同社經地位、具有不同資源的母親，其母職實踐的方式亦會有所轉變。但整體而言，本研究受暴母親均展現出驚人的力量與智慧，努力且積極的展現正向的母職經驗、並且努力實踐母職作為。

貳、激發受暴母親展現母職能力因素

一、激發母職展現因素

本研究另一個研究目的，是探討受暴母親為何能夠抵抗暴力的負面影響，持續或甚至努力積極的展現母職角色與能力。研究結果發現，受暴母親得以展現的因素包括：『個人因素』、『過程因素』、『子女因素』、『環境支持因素』、『配偶因素』以及『社會文化因素』。

(一)個人因素

在個人因素方面，包括個人性格、年齡、成長經驗以及受暴程度與類型。首先，在性格上，受訪者多呈現出「堅毅、不服輸」、「自立自強」以及「樂觀知足、把握當下」的個性。因此，在面對家庭暴力的傷害時，她們不會就此動搖和放棄，更能夠堅定自我的信心，鼓起勇氣繼續往前走，且時常保持樂觀的態度，跳脫暴力或問題的負面情緒。

另外，本研究亦發現年齡的增長有助於激發母職的展現，此主要是受暴母親對人生事物的學習與沈澱，年齡促使她們心智上的成熟，對事物有不同的觀感；成長經驗則主要影響到受暴母親的母職信念、母職觀，部分受訪者對原生家庭、原生母親的教養方式表達認同或不認同，此結果呼應 Harris(1959)的觀點，亦即一個人若滿意他的父母教養態度，而且對自己的現況較滿意，就較會按照上一代的方式教養下一代。反之，若對上一代的教養方式不滿意，很可能會以相反的方式教養下一代(引自黃迺毓，1998)。此也呈現出，受訪者在開始扮演母親之後，重新開始與原生母親產生連結。Chodorow 認為母親與女兒的關係是愛恨交織且充滿矛盾的，一方面想要從中解放，另一方面又擺脫不了對母親的愛與認同的複雜情節，永遠切割不斷(張君攻譯，2003)，整體而言，成長經驗是奠基受訪者母職角色的態度，即使受訪者成長經驗不佳，她們也可以藉此做為借鏡，不受影響。

最後，受暴母親的受暴程度和類型，會影響到她們的母職展現。訪談結果指出，受暴的頻率越高、被配偶掌控越強，且被社會孤立，限制與外界交流時，受暴母親較容易有負面的心理狀態和舉動，相對於可以自由、不受拘束的受暴母親而言，後者可以藉由參與較多社交活動，舒緩內心的負面情緒。

(二)過程因素

在過程因素方面，包括對婚暴的調適以及母職角色的認同。

1. 對婚暴的調適

首先，暴力多數摧毀受訪者對完整家庭的執著，使她們處於混亂、不安且自我質疑，多數婦女也會就此感到失去生命的意義以及失去自我的主體性。吳震環(2006)在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中，發現到受暴婦女會逐漸覺醒，在覺醒期間，她們開始用新的角度檢視自己的處境、以現實的眼光檢視自我的處境，不再委曲求全，最後做出離開的決定。鄭玉蓮(2003)研究受暴婦女自我心理轉化

的階段：在婚前及受暴初期，為消極傳統女性角色的自我心理概念，以圓滿的婚姻和家庭為重要使命；暴力衝突中期，自我主體對自己角色的質疑覺醒，省悟到不能再扮演原來扭曲的女性角色；受暴中後期，開始透過社會支持系統，學習新的客體自我反思參照架構，轉化原先僵化式的美滿婚姻家庭觀迷思；最後在脫離暴力情境期，調整自我，重新建構新的生活態度與生活方式，開發自我發展的潛能。

而本研究的訪談分析，可以發現到受暴母親對婚暴的調適，與上述脫離虐待歷程的研究結果相關。本研究中，受暴母親對婚暴的態度上，從抗拒否認到逐漸接受、放下，甚至轉換負面思維，不再被問題所困，將自己形塑成是受害者；在行為上，她們也較不逃避，而以積極因應的舉動處理迎面而來的狀況，最後，她們從暴力中，透過社會支持或自我的力量，找尋到自我、人生的意義與方向。

當受暴母親找尋到自我之後，才算真正的存在，才能面對與放下婚姻關係上的失落，重新確立自我認同與母親角色，進而能夠努力且勇敢的承擔母職角色。研究訪談與賴怡霖(2007)探討離異單親母職經驗相似，該研究者反思發現到單親母親自我調適的狀況會影響到母職表現，意即自我調適的情況越良好，對過去婚姻的詮釋越正向，對目前單親生活的接受度越高，越能夠照顧到孩子的身心狀況，並且將正向的態度教導給孩子。整體而言，婚暴調適的過程，突顯了個人的價值以及尋找自我人生意義的重要性。

2. 母職角色的認同

母職角色的認同包括受暴母親的「母職責任和使命感」、「母職實踐感」、「母職成就感」、「母職自覺感」和「母職信心與希望感」。

首先，因為有子女，父母角色的意義與義務才更顯重要，因此，在配偶失職的情況下，更激發受暴母親對子女的責任感、使命感，母親以子女未來的人格發展為己任，以防止配偶的暴力對子女產生更多的傷害與影響，受暴母親秉持著對子女未來的重視、履行對子女的承諾以及將婚暴和育兒分開的心態，積極且努力的發揮母親角色。而母職的實踐感和成就感，則偏向母親在投入母親角色時，付出即等於回報、照顧即感到自我實現與滿足，且子女的正向回饋以及母親看到子女的成長改變，均能夠使母親感到收穫與滿足，進而認同自我的付出和努力，而更推助自己繼續付出。

此外，研究更發現到母親對自我的信心、希望感以及母親的自覺感。前者

是促使受暴母親得以有目標，秉持著對未來的信心，突破外在的困境，以追求照顧子女的目標。亦即，受暴母親之所以能繼續面對暴力，最重要的因素是其對自我目標的確立—「照顧子女」，如同 Emmons(2003)所言個人目標(personal goals)乃是正向人生的泉源(引自李政賢譯，2009)。個人目標使得母親得以承受許多苦難，而這些苦難的意義，就是未來能夠實現自我的目標。而後者，母職的自覺感，則是母親對自我過去母職表現的反思與沈澱，受暴母親藉由回顧過去，覺察且反思，進而修改自己的行為，以努力求進步，此自覺、反思的智慧與能力，更是促使受暴母親得以繼續成長、發揮積極正向經驗的因素。

(三)子女因素

子女因素方面，包括「子女成熟懂事」、「子女給予的力量」、「母子間緊密的同甘共苦」、以及「子女對母親的依賴」，均增長母親面對暴力、扮演母職角色的能力。許多研究均認同子女是受暴母親母職實踐的重要推助力量之一(Vuori & Astedt-Kurki, 2009；胡韶玲，2004；蔡春玉，2010)。首先，子女的存在，提醒受暴母親的責任和使命，子女的成熟懂事可以減緩或分擔母親在暴力中的壓力，訪談中，受暴母親均表示子女的獨立與體貼，使她們不用太過擔心，而感到心力交瘁；當母親情緒低落或感到挫敗時，子女也會在旁守候和幫助，甚至，母親對未來感到懷疑時，子女同甘共苦的承諾以及對她們的依賴，會促使她們更加強壯，有如吃了定心丸，不再被風雨擊敗或放棄。

(四)環境因素

環境因素方面，主要包括非正式社會支持以及正式社會支持，前者提供的對象包括：娘家親友以及宗教、教會友人；後者提供的對象來自於：社區保母、公司老闆、學校老師、里長以及專業人員的協助。

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社會支持，在本研究中均能夠有效的減緩母親的壓力，甚至提升、助長母親的母職扮演，此相對於林方皓(1997)以三個施虐母親的個案經驗，施虐的母親其實是受困在心理家庭系統與社會結構的重重障礙之下掙扎的女性，且缺乏適當的社會資源投注，由此可見環境中社會支持的力量是相當重要的。

以非正式社會支持而言，親友能夠提供經濟、育兒的後盾、並且適時的給予心靈的撫慰與鼓勵、並且重新解讀困境，更者，由於親友熟識婦女的個人特質

與優勢，其更能正向回饋婦女的努力與力量，此結果與 Davis (2002)的研究結果相符，老朋友可以幫助婦女確認她們的自我價值，以及協助處理暴力的關係。本研究受訪者更因為朋友的回饋，而更確立自我的角色與付出，不再為此感到質疑與猶豫。而宗教信仰，更是改變許多受暴母親的人生觀點與對暴力的態度，本研究受訪者更具體表示宗教協助她們獲得到心靈的平靜與慰藉，使她們釋放內心的焦慮和不安，且透過宗教的教義與準則，可以引導自我的反思，並且可以做為未來的指引，亦即當個人找到準則時，較不受困惑所擺佈，個人會感到更有信心和勇氣。本研究裡，宗教信仰靈性的支持是相當重要的支柱，尤其當受訪者缺乏娘家或專業人員的協助時，宗教的力量更是重要。

而正式社會網絡的協助，包括社區保母照顧幼兒、公司老闆同意托育以及支持婦女開庭，學校老師關心子女的發展以及教導子女因應暴力、求助的方式，里長提供相關的經濟補助資訊，均以經濟、照顧、資訊的提供和教導為主。而專業人員的處遇，除了經濟補助之外，另外包括情緒支持、給予溫暖和鼓勵，使受暴婦女心靈感到平靜和安穩，更者，專業人員持續的灌輸正向觀點，轉化婦女負面的自我形象與觀念，並且輔以許多成長團體、課程教育的灌輸，使婦女得以對自我的狀態有更多的成長和認識。當非正式資源缺乏時，正式資源體系的介入與協助是相當重要的，對受暴母親而言，心靈的平靜、鼓勵與陪伴以及資訊的提供和經濟的補助是相當重要，此幫助她們重新注入新的希望與力量。正式社會支持的重要性，不亞於非正式社會支持，鄭玉蓮(2003)訪談七位受暴婦女，發現當受暴婦女向外連結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時，心理已經準備要脫離婚姻暴力受虐情境，希望從社會支持系統引入她們所需要的社會資源。據此，正式支持系統持續且穩定的協助，將有助於受暴母親。

(五) 配偶因素

在配偶因素方面，由於配偶的失職以及不願參與任何有關「母職」的照顧工作，使得受暴母親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之下，不得不一肩挑起，積極努力的照顧子女。配偶的消失和不積極的參與，除了不願負責之外，另一個因素是源自於傳統兩性分工的態度，僅有少數受訪者的配偶願意提供經濟的協助。此與劉惠琴(2000)的研究相同，該研究發現，即使是不同處境的母親，但共同之處是子女管教的責任幾乎全在母親們身上，父親們較少分擔，就算有的話，則多半是玩伴性質或是仲裁者的角色。且王叢桂(2004)針對大學生的研究也發現，世代的差異會

影響男女性的父母職責信念，但整體而言，男性會比女性傾向維持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據此，當配偶不願參與且投入親職時，受暴母親僅能自立自強，努力撐起子女照顧責任。

(六)社會文化因素

社會文化因素包括傳統文化的價值觀以及時代變遷的壓力，兩方面的影響。前者包括「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文化」、「娘家母親有意無力」以及「傳統孝道」、「兩性分工的思維」，此四點文化因素造成受暴母親獲得外在支持的限制，並且將她們推向自我責任、道德信念的高峰，使她們必須獨自處理自我婚暴的議題。例如，中國文化以「父」為中心的社會秩序與人倫為基礎，因此在「女子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觀念下，當受暴婦女返回娘家尋求幫助時，也較容易受到文化的責難、婦女本身也會認為自己是家中的「外人」，而不便多麻煩娘家，甚至還會顧及到娘家的顏面，而努力自我堅強，突破困難。此文化的影響，與蔡素琴、廖鳳池(2009)以一位家有青少年子女的母親母職經驗相符，在父權文化長期影響之下，女性較少看到自我，主要多犧牲自我的關係取向和遵行孝道倫理。

而在時代變遷的壓力部分，包括「現代子女競爭較大」以及「社會環境日益複雜」。當環境變遷越快、外在資訊快速傳遞且複雜化的情況之下，母親較會擔心子女的發展和被外在環境的影響或污染，進而增加母親對子女的關心。

參、激發因素與策略間關聯性

受暴母親的策略與因素之間具有關聯性，研究分析發現，激發因素的差異性會影響受暴母親的策略展現。激發因素共有七項，包括：個人因素、社會文化因素、配偶因素、子女因素、環境支持、婚暴調適以及母職調適因素。

首先，個人因素呈現受暴母親的成長經驗以及母職觀，受暴母親受暴後的行動以及對子女的照顧主要是參考原生父母的行為作為範本。社會文化因素中包括傳統價值觀以及社會資源的狀況，前者傳統文化觀念越深，越會傾向以忍耐、自我堅持、自我負責的態度來因應暴力、發展策略，例如受暴母親努力工作賺錢，當欠債過多時才會選擇向他人求助。而社會資源較少的情況之下，也會讓受暴母

親傾向自我處理的策略。

配偶因素以及子女因素是受暴母親向外求助的推力，尤其是當配偶施暴越加嚴重、子女受到暴力影響，以及子女不斷鼓勵、支持母親向外聲請保護令時，母親也較會有別以往的忍耐，而以其他方式因應。子女因素中，子女的回饋也會讓母親依據子女的需求給予回應。

而環境支持是推助母親有更多不同的正向經驗展現，不論是非正式或正式社會支持均能減緩母親的壓力，並且改變、調整受暴母親過往的因應方式。整體而言，環境支持因素越強，受暴母親的策略會偏向以子女教養、母職反思、暴力因應以及使用社會資源的層面上較多。

婚暴的調適以及母職的調適，則有助於使受暴母親確立自我的角色定位。前者，增權受暴婦女的主體性，不再容易因配偶的言行而有所影響，母職的調適越佳，母親在照顧子女上也較好；後者母職的調適，則適度減少受暴母親對自我的標準，讓母親得以從壓力中獲得釋放。

據此，環境支持因素較為重要，其能促使受暴母親有更多不同的策略與正向經驗的可能性，而社會文化因素是值得社會大眾、專業人員給予改革，以減少因為環境的不友善、缺乏貧瘠，導致受暴母親獨自承擔所有的責任與壓力。

整體而言，受暴母親在暴力情境之下依舊能夠發揮正向且積極的能力，能夠依據環境，回應配偶的暴力以及處理其他困境。受暴母親得以發揮許多策略且具有正向經驗之原因，主要是個人擁有許多激發因素與脈絡，以推助受暴母親擁有源源不絕的動力和意志力，來達到母職的目標。而策略與因素間兩者之間的關係，在於各因素對受暴母親的影響程度，母親接受因素的內涵，進一步學習和吸收，而將之應用於子女、自我母職以及婚暴處理等議題上。亦即，受暴母親個人堅毅性格、意志力量和目標，加上環境資源穩定且長期的提供與推助之下，兩者相互結合運作，使受暴母親得以不受暴力影響，擁有正向的母職經驗。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建議

本研究以質性深度訪談的方式，訪問十位不同社經地位、世代、區域的受暴婦女，以瞭解其在暴力之下，如何以積極、努力的方式發揮母親的角色，執行照顧、養育或保護子女的責任。本研究有三個目的，第一，瞭解受暴婦女正向的母職經驗；第二，探討受暴婦女如何發展正向的母職策略；第三，探究哪些因素能促成受暴婦女正向的母職經驗。本章節將延續第四章的研究發現，相互討論與分析，希冀做綜合性的討論與結論。最後，提出研究建議和研究限制。以下將針對研究結果、研究建議和限制進行討論。

第一節 研究結果

壹、受暴婦女正向母職經驗

一、受暴母親的死亡與重生

過去研究主要均探討家庭暴力對婦女的負面影響以及所產生的內、外在困境，實務上亦會以缺陷觀點看待受暴母親的親職角色，將其視為沒有能力、不適任、弱勢的個體，而專業人員也會以高標準的態度對待受暴母親。本研究以積極正向的視野，探討受暴母親在暴力情境中積極且富有智慧的母職經驗。

首先，本研究受訪母親深受父權社會影響，婚後呈現保守的觀念，均以家庭、子女為重，認為自己理當扮演賢妻良母的角色，而家庭暴力的發生，使她們原先習以為常的性別分工制度產生劇烈的衝擊與影響。受暴母親遭受家庭暴力後，均影響到她們的身心社會層面，部分受訪母親亦曾經歷過負面的思維或曾有自我傷害的舉動，但即使遭受暴力，她們並非全然的無能，或一昧的被宰割、欺壓，她們反而能夠走過低潮，拋開舊我而重生，受暴母親展現積極正向的母職經驗，主要是依循『母兼父職的決心』以及『為母則強的態度』，兩大原則：前者使受暴母親調整自我，扮演家庭工具性角色、養家生活，突破社會建構的男女分工制度，以個人經驗重新定義母職；後者，促使受暴母親穩定自我，不怕任何外在威脅，以穩定子女不安的心理狀態。

二、受暴母親正向母職策略

在暴力的因應上，受暴母親展現個人的智慧與能力。首先，配偶的不負責任或失職，讓她們必須先因應經濟的困境，以及伴隨而來的子女照顧；其次，她們必須處理配偶的暴力行為，舉凡暴力對子女的影響、如何保護子女遭受暴力以及受暴後，她們自己如何在自我照顧與子女照顧間取得平衡點，均是受暴母親必須處理的議題，也是她們持續努力不懈的母職實踐議題。

據此，受暴母親努力工作，承擔經濟與照顧的責任、處理子女目睹暴力特殊議題、保護子女免於暴力以及平衡自我與子女照顧四大主題上，分別發展出二十種策略、二十六種策略、十種策略以及八種策略。

貳、激發受暴母親展現母職能力因素

一、激發母職展現因素

本研究另一個研究目的，是探討受暴母親為何能夠抵抗暴力的負面影響，持續或甚至努力積極的展現母職角色與能力。研究結果發現，受暴母親得以展現的因素包括：『個人因素』、『過程因素』、『子女因素』、『環境支持因素』、『配偶因素』以及『社會文化因素』。

(一)個人因素

在個人因素方面，包括個人性格、年齡、成長經驗以及受暴程度與類型。在性格上，受訪者多呈現出「堅毅、不服輸」、「自立自強」以及「樂觀知足、把握當下」的個性，因此，在面對家庭暴力的傷害時，她們不會就此動搖和放棄，更能夠堅定自我的信心，鼓起勇氣繼續往前走，且時常保持樂觀的態度，跳脫暴力或問題的負面情緒。年齡增長也促使受暴母親心智上更加成熟，有助於激發母職的展現；而受暴程度和類型，會影響到她們的母職展現，尤其受暴的頻率越高、被配偶掌控越強，受暴母親較容易有負面的心理狀態和舉動。

(二)過程因素

在過程因素方面，包括對婚暴的調適以及母職角色的認同。

1. 在婚暴調適部分，藉由此過程受暴母親不再被婚暴所困，她們得以放下過往的失落與負面情緒，重新確立自我母親角色，而更積極且勇敢的扮演母

親角色。

2. 在母職角色認同上，包括受暴母親的「母職責任和使命感」、「母職實踐感」、「母職成就感」、「母職自覺感」和「母職信心與希望感」。責任與使命感呼應女性社會化過程中，個人受到性別角色、意識型態、價值觀的影響而內化、學習，因而對子女無盡的付出與照顧；而子女正向的回饋以及母親看到子女的成長改變，使母親感到有成就、收穫與滿足，進而增強對自我的信心。此外，母親的自我反省更是母親的智慧，反思過往的錯誤，進而修改、調整，而更能促使母親繼續成長與進步、迎向未來的目標。

(三)子女因素

子女因素方面，包括「子女成熟懂事」、「子女給予的力量」、「母子間緊密的同甘共苦」、以及「子女對母親的依賴」，均增長母親面對暴力、扮演母職角色的能力。在本研究中，子女因素是不可缺少的因素，其給予母親源源不絕的動力與信心，使母親得以突破重重關卡、不會放棄。

(四)環境因素

環境因素方面，包括非正式社會支持以及正式社會支持。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社會支持，均能夠有效的減緩母親的壓力，甚至提升、助長母親的母職扮演。

1. 非正式社會支持，親友能夠提供經濟、育兒的後盾、並且適時的給予心靈的撫慰與鼓勵、重新解讀困境、以正向回饋增加婦女的信心與力量，使婦女逐漸找尋到自我的價值與特殊性。宗教與靈性的信仰，能撫慰受暴母親不安的心理狀態，使之感到平靜與安定，進而重新回顧、解釋婚暴、重新看待相對人。宗教信仰的支持是相當重要的支柱，尤其當受訪者缺乏娘家或專業人員的協助時，宗教的力量更是重要。
2. 正式社會網絡的協助，包括社區保母照顧幼兒、公司老闆同意托育以及支持婦女開庭，學校老師關心子女的發展以及教導子女因應暴力、求助的方式，里長提供相關的經濟補助資訊，均以經濟、照顧、資訊的提供和教導為主。透過助人的專業過程，讓受暴母親增加對自我的信心與瞭解、將負面思維轉為正向觀點，以樂觀、開朗的心態，扮演母職角色、迎向未來。當非正式資源缺乏時，正式資源體系的介入與協助是相當重要的，此幫助她們重新注入新的希望與力量，為她們重新掀開人生的新頁面。

(五)配偶因素

在配偶因素方面，由於「配偶的失職」以及不願參與任何有關「母職」的照顧工作，使得受暴母親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之下，不得不一肩挑起，積極努力的照顧子女，尤其我國育兒態度偏向家庭責任制，外在環境資源欠缺的情況下，會增加母親獨自照顧的責任與使命。據此，當配偶不願參與且投入親職時，受暴母親僅能自立自強，努力撐起子女照顧責任。

(六)社會文化因素

社會文化因素包括「傳統文化的價值觀」以及「時代變遷的壓力」，兩方面的影響。文化因素造成受暴母親獲得外在支持的限制，並且將她們推向自我責任、道德信念的高峰；後者，「現代子女競爭較大」以及「社會環境日益複雜」，當環境變遷越快、外在資訊快速傳遞且複雜化的情況之下，母親有較多的資訊瞭解育兒、子女發展的重要性，較會擔心子女的身心發展以及是否會被外在環境所影響或污染，進而增加母親對子女的關心與重視。

參、策略與因素間的關聯性

本研究研究目的之一是欲探討受暴母親如何發展正向積極的策略。研究分析結果發現，激發因素包括個人因素、社會文化因素、配偶因素、子女因素、環境支持因素、婚暴調適以及母職調適因素，其中子女及配偶因素是推助母親向外求助的主要因素，而受暴母職的發揮以環境支持因素最為重要。各激發因素均能推助受暴母親發展正向的策略，但因素間所產生的策略彼此有差異，兩者之間的運作過程是受暴婦女接收因素的內涵、學習、吸收，透過個人的瞭解再將之應用於母職上。

本研究依據策略、因素呈現，將十位受暴母親區分母職類型，共分為四類：『忍辱重負型』、『自立救濟型』、『學以致用型』以及『突破重圍型』。此四類型共同之處是受暴母親均能夠在受暴情境之下，發揮積極、努力的力量，持續扮演母職，母職信念並不因此而被消彌、磨滅。差別之處是各自呈現的策略取向，『忍辱重負』傾向以個人意志力忍受暴力、自行處理；『自立救濟型』具有主體性，會主動尋求資源，但其所欲求的資源無法取得，因此仰賴個人的力量發揮母職；

『學以致用』與『突破重圍』均具有較佳的社會支持，均能將社會資源吸收內化再運用，前者仍有較多的傳統信念，後者偏向現代母職觀點。不論哪一類型，均需要穩定且長久的社會支持，以有助於受暴母親發揮更正向且積極的母職策略。

第二節 研究討論

壹、「策略」與「因素」的加乘作用

本研究主要探討受暴婦女正向母職經驗，以及促使她們得以有正向經驗的因素與脈絡。研究發現受暴母親均能夠積極且努力不懈的回應配偶的暴力，且即使外在環境資源貧瘠，她們依舊勇往直前，不屈不撓的朝著她們的人生目標與使命前進。而受暴婦女豐富且多元的策略行為和激發婦女繼續扮演母親的因素，兩者之間有密切的關聯性。首先，擁有這些助長因子且具有正向積極的母職經驗，受暴母親有如達到『知行合一』的境界；再者，母親知行合一的達成，更是顯露意念與目標的重要性，本研究輔以 Snyder 的希望感理論說明之。

一、受暴母親『知行合一』的境界

研究發現，擁有較多激發因素的母親，不論是環境的支持，或是個人內在意志力堅定、目標使命明確，其會努力抵抗外在暴力的傷害，發揮母親的角色，進而發展出許多策略；而多種類型的策略，也使她們得以成功因應暴力的傷害、拉拔子女長大，使子女免於暴力的負面影響，此正向經驗的結果，也促使她們感到欣慰與滿足，進而持續激發她們的母職態度，兩者之間有相輔相成的作用。亦即，若空有這些激發的因素和資源，即使認同母親角色、走出婚暴等，但卻不願意去執行，受暴母親也較無法展現正向的作為。據此，本研究中，受暴婦女有智慧的正向經驗，且願意照料子女、成為自我人生使命與目標，她們的狀態和行為有如達到『知行合一』之境界。

王陽明在《傳習錄》中提出『知行合一』的說明：「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又說：「知之真切篤實處即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即是知」。意指，所有人類有目的的活動都是知行統一的過程，「知之真切篤實」必見於「行」，「行之明覺精察」也正在於「知」，此統一的開始在於意

念(引自劉成有，2000)。如此看來，「知」與「行」是不可分，沒有誰先誰後的問題。而本研究受暴婦女均有照顧子女、扮演母親的意念，此就是行的開始。但在實踐母職的過程，暴力的發生增加了她們實踐的困難性與阻礙，而她們得以突破重圍，是因為她們知曉母親的意義與對她們的重要性，進而努力實踐、學習且發展出積極因應的方式。例如，在研究訪談中，受訪者G曾表示過自己膽怯不敢向外踏前一步，此就有如「知而不行」的狀態，受訪者G最後願意踏出，才發現只有親身經歷、嘗試過後，始能瞭解到內心的恐懼的念頭均是自我想像擴大而來，若自己不敢向前，也就僅能停滯在「空談」、「想像」、「不知」的狀態。

王陽明認為意念的發動就說明有意向和動機的產生，就是行動的開始。他認為「凡應物起念處，都是『意』，有了『意』也就有了『是』與『非』、能知道『意』之是與非者，就可以叫做『良知』。」人的良知是判斷天地萬一的唯一基準與標準(引自劉成有，2000)。以良知作為基準，就如同本研究受暴母親放下婚暴的傷痛重新解讀暴力、讓自己內心重新平靜與單純，將母職作為目標與標準，此不就有如王陽明所指的『明鏡』。當受暴母親願意且有未來可行的目標與意念時，將可以推助她們展現積極的母職作為。就如同本研究，受暴母親認同母職角色，在婚暴中能夠展現積極的母職作為，並且實踐母職，即使暴力增加其實踐的困難度，但她們依舊反覆練習與努力，以達到『知行合一』的境界(詳見圖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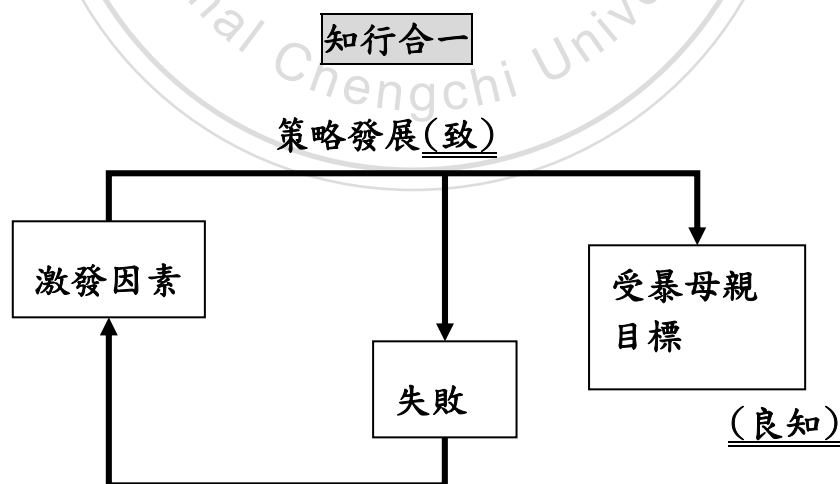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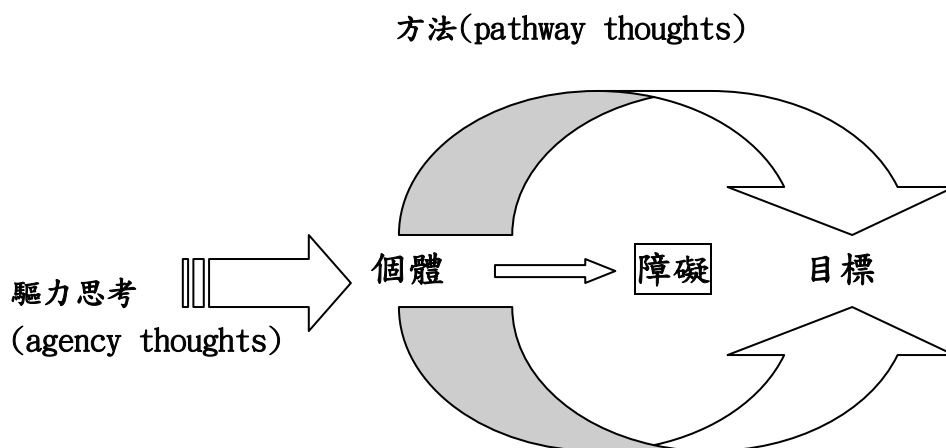


圖 5-2-1 因素與策略：受暴母親『知行合一』之境界

二、希望感理論的應用

Snyder 提出希望感理論(如圖 5-2-2)，此理論包括目標、方法和意志力。此理論認為當我們對一件事情懷抱著希望時，我們不會被動的等待著願望來自動實現，而是我們會以主動的態度去追求目標。因此，希望感是一個積極的動機狀態，是一種來自於方法(pathways thinking：達成目標的規劃)和驅力(Agency：目標導向的動力)的交互作用之下的成功感(Snyder, Irving, & Anderson, 1991, 引自 Snyder, 2000)。Snyder(2000)提出一套公式，認為希望感即是策略和驅力的結合(Hope= Agency + Pathway)。換言之，當我們所追求的目標越是明確、重要與可行時，則我們的希望感會越高；而我們有越多的方法或策略來追求目標時，我們的希望感也會越高；尤其當目標受到阻礙時，我們能否找到替代方案也影響了我們的希望感；而意志力，更是促使我們有強烈的心理動力，去運用上述方法來達成目標(引自唐淑華，2010)。目標的有無相當重要，Samuel Coleridge(1912)在他「Work without Hope」一書中清楚描述目標本質的必要性，他在書中曾描寫到「沒有目標的希望是無法存續的」(引自 Snyder, 2000)。

而本研究訪談結果中，受暴母親得以展現積極的作為，主要因素包括個人的意願、對未來母職的認同、希望和期待等，在希望感理論中，此因素如同驅力的作用，推助她們持續努力，對母職抱持希望；而來自正式、非正式、子女的支持，是增加、助長她們得以追求目標的資源和方法，使她們得以有更多的因應方式，或進而走出受暴的陰霾。據此，當個人真心渴望某個目標時，以希望感理論闡釋，個人會比較努力以讓夢想得以實現，並且發展出許多的因應方式和策略，目標有如個人行動的終點或個人內心的定錨，使個人得以努力不懈地去追尋，此也證實本研究受暴母親即使遭受暴力，或子女不再身邊，依舊可以抱持對未來希望以及對目標的執著與專注。除此之外，受暴母親也因為個人的目標與使命，使她們發展出許多的因應方法，而方法的成功，也強化了她們的希望與信念，進而更勇往直前、達到知行合一的境界。



圖引自唐淑華:2010

圖 5-2-2 Snyder 希望感理論

Snyder 的希望感理論得以解釋本研究受暴母親在遭受暴力傷害下，個人依據意志力、行動策略達成其目標，但受暴母親的正向策略發展與經驗也更應該重視社會文化、環境支持等層面，此如同 Snyder(2000)提及當個人目標受到阻礙時，我們能否找到『替代方案』也影響了我們的希望感，而環境的支持以及社會文化的制度即是影響個人能否從中找到替代方案的可能性。在本研究中，首先世代間的差異即可以呈現出環境制度的支持情況，以 1960 年代出生的受訪者，絕大多數仍抱持傳統父權思維，部分受暴母親在受暴期間不單只是被配偶施暴、指責，婆家將錯誤歸因在受暴婦女身上，對其付出不聞不問，將暴力視為理所當然的情境之下，受暴婦女更難從中尋找到適當的資源或替代的方案。如胡幼慧(1995)所指出，在傳統家庭中，『孝』和『輩份主從』的中國規範下，媳婦往往成為犧牲者；且在父權和父居形式下，女兒的境遇對親生父母來說視為『潑出去的水』、『終究是別人家的人』，到了夫家遵守「夫家」的家規，為夫家繁衍子孫。因此，受暴母親往往束縛在婆家與娘家之間，難以找到適宜的資源作為替代的方案。郭玲妃、馬小萍(2002)探討受暴婦女的母職經驗，研究結果即發現到社會文化建構母職的困境，研究認為改善受虐母職的困境，需重視中高齡女性就業問題、女性托育、社會支持對受虐母職的重要性、相關母職支持的提供等。此均顯見社會制度對受暴母親在母職實踐上的重要性，本研究亦發現，家暴法推行前後，受暴母親在保護自我以及子女安危上，得以選擇庇護或聲請保護令等方式，此均能夠突顯社會文化制度的影響力。

除了社會環境制度外，社會支持的助力也是相當重要，本研究受暴母親擁

有較多的社會支持(如子女的力量、正式與非正式社會資源的協助)，較能夠展現出較多且豐富的母職策略，社會支持的力量與注入得以讓受暴母親有不同的視角，進而將力量轉換、應用在子女身上。許多相關的研究也均證實社會支持的協助能夠幫助受暴婦女調適婚暴、學習轉化或減少她們的母職壓力(田旻立，2009；李仰欽，2005；林方皓，1997；鄭玉蓮，2003)，據此，穩定、長期且豐富的社會支持是推助受暴婦女得以展現更多且豐富策略的重要因素之一。圖 5-2-3 即呈現個人、社會支持與社會環境制度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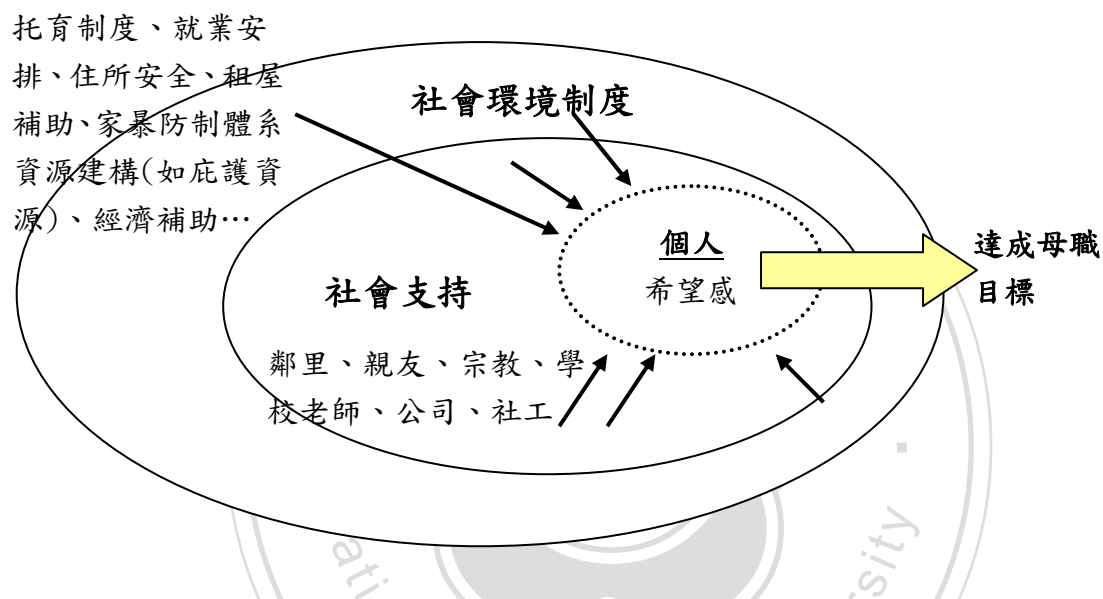


圖 5-2-3 個人、社會支持與社會環境制度的關係

第三節 研究反思與建議

壹、研究者反思

一、正向經驗非強調母親的神聖化

本研究目的主要是呈現受暴母親積極且富有智慧的母職「能力」，以減少社會大眾或專業人員對受暴母親的誤解或負面觀感，並非要強化受暴母親的母職使命，或將撫育幼兒的責任完全推到母親的身上。

以研究結果之發現，可以明顯看到社會文化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甚至是超出個人的想像。當母親遭遇到家庭暴力時，不單是生理上產生傷害，此更是衝擊到她們作為一個賢妻良母的人生目標。因此，當她們無法達成「賢妻」的角色時，她們自己本身或社會大眾也會普遍期待她們至少要成為一個「良母」、「完美或及格的母親」。換言之，現今我國的社會價值觀仍強調母親的責任，此不單是加重受暴母親的壓力，此也促使母親自己不得不去重視母職的角色，而周遭社會環境也多是抱持著此信念，使受暴母親在此過程中承擔了更多的壓力與指責。例如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B曾表示自己離婚之後，娘家起初不願意協助她照顧幼子，而她認為自己無力制止前夫的賭博行為，所以兒子的教養更不能放手。在此情況之下，她努力苦撐經濟與育兒多年，娘家長輩看在她許久『不錯的表現』（指她努力工作照顧小孩），最後才願意拿出金錢協助她蓋房子。在此經驗中，更能夠回應「母職是社會建構」而成的，不只是受暴母親會受此影響而努力表現或形塑出母職的重要性，社會大眾也普遍抱持著此態度，加深受暴母親必須表現出照顧子女的行為。社會文化的影響力量深遠到，使受暴母親無形中也再製、強化了母親的神聖、理想的形象，再次影響母職的內涵與作為，形成一套不斷循環的社會制度或運作模式，受暴母親不單是社會建構的果，也不得不成為社會建構的因。

在社會文化影響甚大的情況之下，更突顯瞭解母親性別處境的重要性，這也是本研究描繪受暴母親母職經驗的主要目的，希冀增加社會大眾察覺在文化特殊性底下，暴力與母職經驗的複雜關係、正向的看待受暴母親，不批判她們照顧子女的用心與努力。尤其是研究中，受訪母親雖然積極地努力發展出許多因應方式，但現實生活中，她們曾經或現在正處於艱苦、貧困、缺少資源的生活，她們憑藉著助長母職的因素或脈絡，盡己所能努力地實踐母職、突破困境，活出個人

的意義與價值。為此，社會大眾或專業人員更應該重視受暴婦女的母職議題，減少指責、多點支持與鼓勵。

此外，本研究主要是呈現對「母職」有意願的母親，但並非每位受暴母親均有此意願，據此，社會更應該給予受暴母親相當的選擇和包容，而非過度渲染或強調母親的神聖和唯一，此才有助於減少社會文化對受暴母親的壓迫和影響。

二、增加對不同世代的同理與支持

本研究受訪者包括中世代以及青年世代，即使是在相同的文化底下，受訪母親會因為世代的差異性，對事物有更不同的觀感。例如過去與現在，對於婚姻的決定以及離婚的態度差異甚大。

以本研究中年世代而言，受訪母親恰好處在自由戀愛與父母決定婚約的交界時間，受訪者 A 和 B 的婚姻雖然被父母不看好，但相較之下，她們自由戀愛而結婚，其自主性會高於被父母決定婚約的受訪者 F。據此，受訪者 F 被道德文化影響更深，但現今民風開放，社會對暴力、離婚的態度也較少有負面觀感，青年世代的婦女不用受到文化價值觀所禁臠、感到被壓制，且資訊的流通、社福體制的建制，青年世代得以透過許多外在資源的幫助快速擺脫婚暴的陰影，重新開始。相較之下，中年世代的婦女，其較無法快速轉變、找到主體性，容易以維繫家庭為目標，但中年世代母親並非沒有能力、沒有辦法轉變與成長，其依舊得以發揮母親的角色，甚至於她們會逐漸思考暴力的意義以及努力自我的主體性。據此，我們(青年世代)應當對中年世代，甚至老年世代，抱持著對她們的信心與正向的觀點，並且多瞭解她們過去的文化觀念，此將有助於後續的服務和幫助。

表 5-3-1 即為訪談後，研究者自我反思所列製的比較表，其中，不論是中年世代或青年世代母親，她們均能夠展現積極正向的母職作為，唯獨差異之處在於背後的動機，傳統型(中年世代)大多深受外在環境的控制，而現代型(青年世代)雖然也會受到文化所影響，但最主要仍以找尋自我目標為主，據此其對於母職的態度、自我的觀感均有所不同。但受暴母親並非永遠處在相同的型態上，而是會隨著自我的調適和外在資源的幫助下，逐漸從傳統型移轉到現代型。但整體而言，不論是有無離婚、有無與配偶同住，最重要的是不能否定每個世代，受暴母親的智慧與力量。

表 5-3-1 世代間母職比較

	傳統型	—————>	現代型
主體性	主體性較低		主體性較高
動機取向	道德文化觀念為主 (外在驅力控制)	自我內在的認同	追求自我生命價值 (個體自主選擇)
母職態度	對子女感到虧欠		享受與子女的互動
對自我 態度	受害者、表現出較多 負面情感		有權者、對自我感到 滿意
舉例	努力照顧子女，是因 為沒有這樣做，就會 感到虧欠、罪惡感	努力照顧子女，是因 為過去的經驗，而認 為母職很重要。	努力照顧子女，是因 為在過程爭可以感到 喜悅與快樂。
類型	F、H	A、B、C、D	E、I、G、J

(研究者自行繪製)

三、未來的議題：勞動市場變遷對中低階受暴母親的負面衝擊

在資本主義和父權制的聯手運作下，照顧工作多由女性承擔，但母職的實踐並沒有相對應的經濟生活保障(許慧如譯，2002、2001，引自張晉芬，2011)。本研究雖以母親的正向經驗為主軸，但訪談分析中，受訪者的經濟貧困是不容忽視的重要議題。不論是中生代或青年世代的受訪者，因為國內勞動市場的制度和產業結構的變遷，她們在勞動市場的角色和位置，也影響到她們受暴後的母職的實踐。

以經濟收入為例，研究受訪者以勞動密集的工作內容為主，且不論是中生代或青年世代，均有從事傳統製造的工作類型，且經濟貧困更是跨世代的共同特色。青年世代受訪者相較於中生代，看似有較多的社福資源，但事實上，以現今的經濟產業狀況，同樣從事此工作類型的母親經濟壓力的負荷也相當大。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2010)我國製造業傳統產業變遷之研究，該研究報告書指出民國 75 年後，新台幣升值以及生產要素上漲衝擊，傳統產業外移漸趨明顯，影響企業員工之雇用，傳統產業中有 12 類行業生產毛額而均降低。由上述報告書可知，我國產業逐漸以服務業、高科技等具有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為主，此情況

就如同本研究受訪者 H 因為工廠遷廠至大陸而被裁員。且因為台灣的出口產品，如：電器、成衣或電腦的周邊設備、零件等，仍是屬於加工的型態，屬於勞力密集，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力的維持仍須依靠低廉的報價，因此，這些產業薪資的增加自然有限。據此，從事以勞力密集的工作者，其薪資待遇也較低，此對於從事傳統製造產業為主的受暴母親而言，未來可能面臨到的風險是工作的存續以及薪資待遇。相較之下，中世代的受暴母親，在台灣經濟奇蹟的世代，只要努力賺錢，其可以趁景氣佳的情況之下，快速扭轉負債的情況，如同本研究受訪者 A 評估就業市場，快速轉換工作類型(從車縫轉至旅遊業)，進而幫前夫還債且購買房子；但青年世代的受暴母親，則較難會有此機會。

此外，本研究更發現到受暴母親的工作和經濟收入，也受到新資本主義、經濟全球化的影響。因為雇主設法降低勞動成本、減少全職工人的雇用比例，出現非典型僱用的模式，派遣即為其中之一。派遣勞工的待遇較組織內的正式成員差，常見的工作內容以清潔人員為主。本研究受訪者 H 則因為低教育程度，目前受僱為清潔人員，其曾表示自己每週一要到辦公大樓外當蜘蛛人擦玻璃，但在進行此項工作時，並未有任何的防護措施(例如欄杆)，公司老闆甚至在面試時，直接告訴她公、私分明，別把家庭的事物帶到公司內。受訪者 H 的現況即呈現低薪、工時長、沒有福利或適當的醫療保險(Kalleberg, Reskin & Hudson, 2000；引自張晉芬, 2011)。

藉由本研究的訪談結果，可以更貼近不同世代、不同社經地位的受暴母親。她們母職實踐的型態，會受到勞動市場變遷的影響，受訪者 H 的經驗僅能反映某部分受暴母親積極工作的型態，未來全球經濟變遷更快速的情況下，其工作經濟風險更大，有必要更重視中低階受暴母親的經濟情況。尤其是受暴母親積極照顧且保護子女，此並非是個別家庭的事，此更是觸及到她們工作權、社會公平正義的大事。

貳、研究建議

一、實務工作者建議

(一)看待受暴婦女正向的母職實踐

本研究主要探討受暴母親在暴力之下積極的母職作為與經驗，以作為過去實務界和社會大眾對受暴母親負面觀感的反動，以及減少實務工作者將受暴母親

視為是不合格或沒有能力、弱勢的形象。而研究結果證實，即使在暴力當下，母親依舊可以理性的評估暴力的因應方式，在照顧、保護甚至是預防子女遭受負面的影響上均有許多積極、有智慧的作為。研究建議，在實務應用上，助人工作者更應該以正向的觀點去發掘受暴母親的母職優勢和努力，而非以父權的觀點，苛責受暴母親的母職經驗，此反而容易落入父權的思維，將母職的責任完全歸咎在母親身上，而忽略受暴母親的處境以及國家、社會應給予資源的責任，更者，指責受暴母親也會增加她們對自我的否定，使她們更具焦在問題與挫折當中。

再者，當實務工作者以正向觀點看待受暴母職經驗，此亦可以協助婦女整理和回顧過往成功因應暴力的方式和策略，以增進對自我母職以及未來因應的信心和希望，進而使婦女有多的勇氣面對之後的挑戰。

(二)協助找尋自我人生意義

本研究發現受暴母親在婚暴的調適，以及找尋到自我的人生意義與使命之後，較能確立且認同自我的母職角色，其對子女的互動和教養也較會以正向的方式教導，較少會因為配偶的暴力而有負面的影響。據此，在實務工作上，應協助婦女在婚暴中的調適，使婦女從失望落寞、失去自我的狀態中，逐漸找尋到自我的主體性以及生命的意義和使命。本研究受訪母親確立自我人生目標多是從宗教信仰以及閱讀心靈書籍中獲得沈澱與啟發，據此，建議助人專業者可以藉由許多媒介(書籍、電影、宗教等)，幫助婦女沈澱、思索生命的意義和對其的重要性。

(三)增加文化、性別敏感度

本研究中，發現到傳統文化觀念會促使母親加深自我母職的責任與使命，此雖然增強受暴母親的力量，但也可能帶來負面的效果，例如強迫母親必須獨自處理和面對母職角色。據此，若助人工作者對文化有更多敏感度，且瞭解受暴母親在社會中的處境，其可以藉由助人過程中，鬆動母親的使命和對自我的苛責，並且使其有不同的選擇和可能性。本研究建議呼應李仰欽(2005)的研究結果，該研究指出，社工人員對於受暴婦女的協助，類似「一個騎協力車的夥伴」，也發揮了資源性的功能，而社工人員若能夠與受暴婦女澄清、討論在母職的議題，使其獲得到更多思考和選擇的空間，也較能夠找到勇氣和方向，對自己的選擇更具信心。

(四)多提供減緩壓力的方法與活動

減緩壓力部分包括經濟壓力以及心理狀態的壓力。本研究受暴婦女的母職經驗，較容易受到經濟狀況所影響，且經濟會連帶影響母子的人身安全以及子女的照顧議題，尤其嬰幼兒階段經濟的負荷更為沈重，建議助人者能夠多連結或提供經濟補助的資訊，以減緩受暴母親的經濟壓力。而後者，心理狀態的壓力，可以多舉辦戶外活動、親子遊、團體等方式，以舒緩母親的母職壓力，藉由參與類似的活動，進而促使受暴母親轉移負面的情緒或心理狀態，此過程將有助於母親心理狀態的調適。

二、政策建議

(一)友善家庭照顧的政策與制度

母職毫無疑問地會影響家庭的幸福感，而社會和制度的脈絡也同樣影響母職的效力(Radford & Hester, 2001)。本研究發現，不論是中世代或青年世代，受暴母親均面臨到托育、經濟的議題，依照目前的現況，社會普遍忽視受暴母親的付出，將母職視為是私人、個別家庭的責任，公司企業也不願支持育兒等政策。但事實上，品質良好的照顧工作，是可以為社會創造有用的人才，且可以促進社會的整體發展，減少未來社會問題的成本支出，受暴母親照顧、保護子女的議題，並非是個別家庭的事，而是觸及工作權、教養權、社會公平和兩性平權的事。張晉芬(2011)表示，從平衡家庭與市場勞動(family and work balance)的觀點來看，育幼及其他照顧/看護工作的社會化，已是社會民主主義福利國家的施政走向。據此，國家政策上，更應該提供支持受暴母親育兒托育等服務資源，例如大量的公立托兒所以及照顧人才。

(二)家暴防制的保護

本研究中，受暴婦女強調保護令時效一過，其相關的戶籍學籍資料將會曝光，將無法有效的防止配偶繼續騷擾和跟蹤。為了顧全母子安全，受訪母親必須另外租屋或故意讓住居所與戶籍不同，但此作為反而導致無法申請相關的租屋補助，此均呈現目前我國家暴法保護的限制。

參、未來研究建議

一、研究對象的選擇

本研究訪問十位受暴母親，雖然居住情況、地區、年齡有所差異，但絕大多數的受訪者受暴起因是源自於配偶喜好賭博，花耗家中的財務、不給家用所致。再者，受訪母親的社經地位以及原生家庭多屬於中下階級，對於受訪母親的協助有限，因此，母親為了能夠與子女繼續生存，不得不發展出許多與經濟、兼顧工作和家庭相關的策略。然而，家庭暴力的起因總類繁多，家庭暴力也不單只發生於某社經地位的婦女身上。因此本研究所呈現的因應策略並不能夠回應全部的暴力類型以及不同社經地位的婦女身上。據此，未來欲探討受暴母親母職展現的經驗時，建議在研究對象選擇上，考量暴力的起因、受訪者的社經地位，以有助於瞭解更多不同樣貌的母職經驗。

二、研究主題的探討

本研究主軸探討受暴母親在暴力情境下的正向母職經驗，研究受訪者為了避免家庭暴力的傷害，多數均與配偶離婚、分居或久不來往，僅有一位受訪者持續與配偶保持婚姻關係，且與子女共同居住，其對暴力的態度、親子關係也較為不同。受暴母親若未脫離暴力關係，母職功能並非是失敗，其持續能與配偶共同居住有其因應能力和特殊性，建議未來研究可繼續延伸探討受暴母親的正向積極經驗，例如如何處理青壯年子女與配偶間關係等議題。

肆、研究限制

一、概推性

本研究受訪母親的正向經驗，部分受到配偶施暴的起因所影響，促使絕大多數母親必須處理經濟問題，又受訪母親社經地位偏向中低階，因此呈現出經濟與照顧、經濟與安全、保護間的衝突，受訪母親雖然呈現積極且努力的經驗，但研究結果無法適用於其他社經地位(如上層階級)的受暴母親，此為研究之限制。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類型統計。
- 王仕圖、吳慧敏(2006)。深入訪談與案例演練。載於齊力、林本炫(主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97-115 頁)。嘉義：南華大學教社所。
- 王玉波(1995)。《中國古代的家》。台北：商務。
- 王舒芸(1996)。父職角色-養家者？照顧者？*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1，23-28。
- 王叢桂(2004)。父母職責信念與工作價值觀。*應用心理研究*，22，201-216。
- 田旻立(2009)。遭受婚姻暴力母親之教養價值之研究。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行政院主計處(2009)。婦女婚姻暴力探討。
- 行政院主計處(2010)。我國製造業傳統產業變遷之研究。
- 余漢儀(1995)。親職角色的雙重標準。*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34。
- 吳震環(2006)。「未完成的故事」：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仰欽(2005)。母職枷鎖：受暴婦女於求助過程中經驗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政賢譯(2011)。《正向心理學》。台北：五南。
- 李美枝(1995)。《女性心理學》。台北：大洋。
- 周新富(2006)。《家庭教育學-社會學取向》。台北：五南。
- 林方皓(1997)。生命中不可承受之母職。*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0(1)，61-70。
- 林美和(2006)。《成人發展、性別與學習》。台北：五南。
- 林惠雅(1999)。母親信念、教養目標與教養行為(一)：內涵意義之探討。*應用心理研究*，2，143-180。
- 邱珍琬(2005)。《親職教育》。台北：五南。
- 俞彥娟(2005)。女性主義對母親角色研究的影響-以美國婦女史為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頁 1-40。
-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6)。《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巨流。
- 洪惠芬、胡志強、陳素秋譯(2003)。《家庭社會學》。台北：偉伯。
- 洪蘭、梁若瑜譯(2001)。《華人性格研究》。台北：遠流。

- 胡幼慧(1990)。性別、角色與憂鬱症狀。《婦女與兩性學刊》，2，1-18。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 胡幼慧、姚美華(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蒐集資料、登入與分析？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141-158頁)，台北：巨流。
- 胡韶玲(2004)。四位低收入戶單親母親的復原歷程--論親子力量的影響。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唐淑華(2010)。《從希望感模式論學業挫折之調適與因應：正向心理學提供的「三種選擇」》。台北：心理。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類型統計。
- 高淑貴(1991)。《家庭社會學》。台北：黎明。
- 張君攻譯(2003)。《母職的再生產：心理分析與性別社會學》。台北：群學。
- 張晉芬(2011)。《勞動社會學》。台北：政大。
- 張惠芬譯(1997)。《成為父母》。台北，揚智。
- 張靜文(1997)。女性的母職：社會學觀點的批判分析。《社教雙月刊》，77，20-25。
- 莊雪芳(2003)。台中市母親母職角色信念與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玲妃、馬小萍(2002)。雙重家鎖：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新刊1號)，頁47-90。
- 郭玲妃(2001)。雙重家鎖：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介英(2006)。深度訪談在經驗研究地位的反思。載於齊力、林本炫(主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117-128頁)。嘉義：南華大學教社所。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3，頁117-147。
- 陳慧娟、郭丁榮(2003)。「母職」概念的內涵之探討—女性主義觀點。《教育研究集刊》，41，73-101。
- 陳靜雁(2003)。單親母親之母職經驗與內涵。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彭淑華、張英陣、韋淑娟、游美貴、蘇慧雯譯(1999)。《家庭暴力》。台北：洪葉。

- 黃迺毓(1998)。《家庭教育》。台北：五南。
- 趙可式、沈錦惠合譯(1995)。《活出意義來：從集中營說到存在主義》。台北：光啟文化。
- 劉成有(2000)。《王陽明》。香港：中華書局。
- 劉惠琴(2000)。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6，97-130。
- 潘淑滿(2005)。台灣母職圖像。《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41-91。
- 潘淑滿(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份與權力流動》。台北：心理。
- 蔡春玉(2010)。母職踐行培力之探討——一個歷經婚暴又再婚女人的故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蔡素琴(2009)。女性主義母職理論的發展與演變。《諮商與輔導》，284，24-29。
- 蔡素琴、廖鳳池(2009)。從女性主義觀點解讀親子衝突歷程中的母職經驗——以一位家有青少年子女的母親為例。《高師輔導所刊》，20，85-125。
- 鄭玉蓮(2003)。受虐婦女脫離婚姻暴力歷程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怡霖(2007)。離異單親母親之母職經驗敘說研究。國立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藍采風、廖榮利(1984)。《親職與家庭生活》。台北：張老師。
- 蘇芊玲(1998)。《我的母職實踐》。台北：女書文化。
- 蘇益志(2005)。家庭暴力對目睹兒童身心發展影響之探討。《輔導與諮商》，236，60-62。

貳、英文部分

- Anderson, K.,M.(2010). *Enhancing Resilience in Survivors of Family Violence*. New York : Springer.
- Billhult, A., Segesten, K.(2003).Strength of motherhood: nonrecurrent breast cancer as experienced by mother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Caring Sciences*, 17, 122-128.
- Dalla, R.(2004). “I fell of [the mothering] track” : Barriers to “effective mothering” among prostituted women. *Family Relations*, 53(2), 190-200.
- Damant, D., Lapierre, S., Lebosse, C., Thibault, S., Lessard, G., Hamelin-Brabant, L.,

- Lavergne, C., Fortin, A.(2010).Women's abuse of their children in the context on domestic violence: reflection from women's accounts.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15, 12-21.
- Davis, R.E.(2002). "The Strongest Women": Exploration of the Inner Resources of Abused Women.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2(9), 1248-1263.
- Holden, G. W., Stein, J. D., Rithie, K. L., Harris, S. D. & Jourile, E. N.(2002). Parenting Behaviors and Beliefs of Battered Women, In Holden, G.W., Geffner, R. A. & Jouriles, E.N. (Eds.), *Children Exposed to Marital Violence-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ed Issue*(pp.289-334). Washington, D.C.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Humphreys, C., Thiara, R. K., Skamballis, A.(2010).Readiness to Change: Mother-Child Relationship and 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1-19.
- Humphreys, C., Thiara, R. K., Skamballis, A.(2010).Readiness to Change: Mother-Child Relationship and 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1-19.
- Huth-Bocks, A.C., Levendosky, A.A., Theran, S.A., Bogat, G.A. (2004). Th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Mothers' Prenatal Representations of Their Infants. *Infant Mental Health Journal*, 25(2), 79-98.
- Johnson, D.M., Zlotnick,C. (2006).A Cognitive-behavioral treatment for battered women with PTSD in shelters: findings from a pilot study.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19(4),559-564.
- Lapierre, S.(2008).Mothering in the context of domestic violence: the pervasiveness of a deficit model of mothering.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13, 454-463.
- Lapierre, S.(2010a).More Responsibilities, Less Control : Understanding the Challenges and Difficulties Involved in Mothering in the Context of Domestic Violenc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0, 1434-1451.
- Lapierre, S.(2010b). Striving to be "Good" Mothers: Abused Women's Experiences of Mothering. *Child Abuse Review*,19, 324-357.
- Letourneau, N. L., Fedick, C. B., Willms, J. D. (2007). Mothering and Domestic Violence: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J Fam Viol*, 22, 649-659.

- Levendosky, A. A., Graham-Bermann, S.A. (2001). Parenting in Battered women: The Effects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6(2), 171-192.
- Levendosky, A.A., Huth-Bocks, A.C., Shapiro, D.L.& Semel, M.A.(2003).Th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the Maternal-Child Relationship and Preschool-Age Children's Functioning.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7(3), 275-287.
- Lundy,M. & Grossman, S.(2001).Clin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e with battered women:What we know, What we need to know.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2), 120-141.
- Payne, M.(2005).*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3rd. eds.).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UK)
- Peled, E., Dekel, R.(2010). Excusable Deficiency: Staff Perceptions of Mothering at Shelters for Abused Women .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6(11), 1224-1241.
- Phoenix, A. & Woollett, A (1991). Motherhood: Social Construction, Politics and Psychology. In A. Phoenix, A. Woollett, & E. Lloyd (Eds.), *Motherhood: Meanings, practices, and ideologies* (pp. 28-46). Newbury Park, CA: Sage.
- Radford, L. & Hester, M. (2001).Overcoming Mother Blaming? Future Directions for Research on Mothering and Domestic Violence, In Graham-Bermann, S. A. & Edleson, J.L. (Eds.).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lives of children –The future of research, intervention,and social policy* (pp.135-155). Washington, DC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Radford, L.& Hester, M. (2006). *Mothering Through Domestic Violence*. London ; Philadelphia :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Snyder, C. R.(2000).*Handbook of Hope: Theory, Measures, Applications*. Academic Press.
- Taubman-Ben-Ari, O., Ben Shlomo, S., Sivan, E. & Dolizki, M. (2009).The transition to motherhood- A time for growth. *Journal of Socil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28(8), 943-970.
- Van Loon, R.A.(2000).Redefining Motherhood: Adaptation to Role Change for Women with AIDS.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s*, 81(2), 150-161.

Vuori, A., Astedt-Kurki, P.(2009).Well-being of mothers with children in Finnish low-income families- the mother's point of view.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Caring Sciences*, 23(4), 748-756.

Wiehe, V.R.(1998).*Understanding family violence-Treating and preventing partner, child, sibling and elder abuse*. Sage Publication.

Woollett, A & Phoenix, A. (1991). Psychological views of mothering. In A. Phoenix, A. Woollett, & E. Lloyd (Eds.), *Motherhood: Meanings, practices, and ideologies* (pp. 28-46). Newbury Park, CA: Sage.



附件一

研究同意書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我是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所碩士班學生 陳湘緣，目前正在撰寫研究論文「受暴婦女正向母職經驗及相關因素」，研究的目的是想瞭解您在面對暴力的時候，作為一個母親會如何處理暴力，讓自己仍然可以照顧和養育孩子。希望透過與您面對面的訪談，蒐集資料瞭解您的母職經驗，未來可供其他受暴婦女處理母職議題之參考。

本研究極需您的參與，分享您正向的母職經驗，預計進行至少一次的訪談，每次約 60-90 分鐘，將視討論內容來決定是否增加訪談次數。為了能盡量完整且正確呈現您的經驗與想法，在訪談過程中，會以錄音、筆記，紀錄訪談的內容。您在訪談中所提供的資料，將會完全以匿名或化名的方式呈現。而所有資料也僅用於此研究之撰寫，未來若有進一步使用，也必先徵得您的同意才會進行其他使用，請您放心。

若您對研究過程、資料運用或其他事宜有任何疑問，您可隨時提出，並要求本人詳盡說明，在研究中若有不願意錄音的地方，隨時可中斷錄音；訪談過程中，若感到不舒服、不願繼續參與，亦可以隨時退出，本人會尊重您的個人意願。您的經驗分享能夠提供其他受暴婦女或相關服務方案設計的參考，若您願意參與本研究的訪談，且允許在論文中引用您提供的資料，請於文末簽署您的大名；若不願意參與亦不會影響您的任何權益，期待您共同參與此研究，謝謝您。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 宋麗玉 教授

碩士班研究生 陳湘緣 敬上

茲同意參與本研究，並享有以上權益之保障

參與者簽名：

日期：

研究者簽名：

日期：